

# 罗马书释义

Shepherds Global Classroom 的创立旨在为世界各地兴起的基督教领袖提供课程，从而装备基督的身体。我们的目标是将一个包含 20 门课的教学工具交到全球各国的属灵培训师手中，扩大本土培训项目的覆盖范围。

免费下载网址: <https://www.shepherdsglobal.org/courses>

主领作者: 斯蒂芬·吉布森博士 (Dr. Stephen K. Gibson)

版权所有 © 2022 年 Shepherds Global Classroom  
第三版。

版权所有。

第三方材料的版权属于各自的所有者，经过各种许可共享。

经文皆取自中文和合本（简体）（CUV），除非另有注明。

#### **权限通知:**

在遵守下列准则的情况下，可通过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形式自由印刷和派发本课程: (1) 课程的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2) 副本不得出售以获取利润; (3) 教育机构可以自由使用/复制本课程，即便他们收取学费; (4) 未经Shepherds Global Classroom的许可和监督，不得翻译本课程。

# 目录

课程概览 .....	5
罗马书大纲 .....	7
(1) 罗马书简介 .....	9
(2) 外邦人的错谬 .....	19
(3) 以色列人的错谬 .....	29
(4) 普遍的光景 .....	37
(5) 称义的途径与意义 .....	45
(6) 胜过罪的权势 .....	53
(7) 知罪的罪人 .....	65
(8) 圣灵里的新生命 .....	75
(9) 上帝的拣选 .....	81
(10) 紧迫的信息 .....	87
(11) 事工与关系 .....	95
(12) 宣教异象 .....	103
复习问题和期末考试 .....	109
推荐书目 .....	113
学生作业完成情况记录表 .....	115



# 课程概览

## 课程描述

保罗写给罗马信徒的信解释了他的使命和信息。为了解释为什么这世界上每个人都需要福音，他解释了福音的神学。这封书信给从古至今的教会带来了深远影响。有许多有争议的教义都源于罗马书。本课程即着力于检视罗马书的教导，并把它运用到基督徒的生活中。

## 课程目标

1. 看到上帝为我们提供了救恩，也要求我们有信心。
2. 讨论关于未曾听闻福音之人的宣教学问题。
3. 理解信徒胜过罪是可能的，而且是信徒的正常光景。
4. 研讨在上帝的旨意中，以色列和教会有着怎样的关系。
5. 理解在教会里，构成教义争议之基础陈述的语境。
6. 得到教会向全世界传福音的宣教热忱。

## 课程设计

课程设计的原本构想是每一次课讲授一课的内容，然而每一课或许需要两小时或两小时以上的时间。如果有必要缩短每次课的时间，每一课的内容也可分成几部分进行讲授。

在本教程中，给课室带领人的指导用斜体字排印。

全班学生应该常常参阅第一课之前的“罗马书大纲”。学生在学习每一段经文时，要提醒他们这段经文是如何与罗马书的那一部分契合的。是如何与罗马书全书契合的。

我们给每一课的内容都备有复习问题。课室带领人应该在每一次课开始时把前一课的复习问题提出来，也可以从更前面的课里选几个问题提问。要保证让所有学生都参与回答。如果有人没有参与，那就点名让他回答某个问题。这是纠正误解的好时机。每一课的复习问题与期末考试要用到的问题是一样的。必要时复习并改正学生给出的答案。可是带领人可以看得到在shepherdsglobal.org网站上给出的问题答案。

► 这个符号表示供学生讨论的问题和课堂活动。如果是供大家讨论的问题，那就有课室带领人提出问题，允许几名学生简要回答。有时，问题回顾了他们刚刚学到的内容。若是如此，学生就应该能够给出正确的回答。学生若有混淆之处，课室带领人就该对相关内容做出彻底解释。此外，有些问题的提出是为引出新内容。若是这种情况，就不要求学生给出准确答案，也不要求学生得出结论。这个问题只是为了让学生预备好学习新内容。

括号中给出的经文索引是为支持行文中的陈述，没必要每逢经文索引必查圣经。

有时候，会有脚注指出到本课或本教程的何处查找其他资料。没必要查阅那些资料，除非学生即刻需要更多解释。

课室带领人可以请学生解释一下文本框中出现的引文。

在好几课的文本框中出现了有关古罗马的图片和历史背景说明。这样的说明文字与课程内容并不相干。在讲授课程内容时也没必要讲历史背景说明。

在每一次课开始时，课室带领人要向学生收取前一课的书面作业，并且带领学生简要地讨论学生所写的作业。

## 作业

这是圣经课。学生应该打开圣经，摆在面前，以供他们随时查看他们在学的经文。

本教程在结尾处提供了**作业完成状况记录表**。

在学习本课程期间，学生应该根据罗马书的经文预备三篇讲章或三次圣经研读课，并且向同班同学以外的群体讲道或讲课。每讲一次，他都要请几位听众告诉他如何改进。他要把讲道（讲课）笔记、听众状况、讲道（讲课）场合、改进计划交给课室带领人。

每一位学生应该有准备地与来自教义不同于自己教会的信徒做两次对话。请他们解释一下他们为何持守他们的教义。他也要从罗马书中引用相关经节并予以解释。把对话情况记录下来，并交给课室带领人。这份作业最好在学完第9课之后完成。

除第12课外，每一课都有一份**书面作业**，要求学生在下一次课之前完成，并且在上课之前交给课室带领人。课室带领人应该组织简短的讨论会，以便有时间讨论学生的书面作业。

在课程行将结束时有**期末考试**。学生要在没有任何人的帮助、不参照任何书面材料的情况下完成考试。教程末尾处列出了所有问题。考试可安排在最后一次课课后，也可另行安排时间。为了缩短考试时间，老师可以选出20个问题。对于某些学生来说，给20个问题写出答案需要一小时左右。学生不该知道老师会选用哪20个问题，他们应该研习所有问题。

学生应该参加每一次课。若有学生缺席，学生就该学习他所缺席的那次课的内容、和课室带领人一起复习、并完成作业。

# 罗马书大纲

**第1部分: 问候、引介主题 (罗马书1:1 - 17)**

**第2部分: 因信称义之必要 (罗马书1:18 - 3:20)**

第1段: 外邦人的错谬: 拒绝真上帝, 却反而拜偶像 (罗马书1:18-32)

第2段: 以色列人的错谬: 知道却不顺服 (罗马书2:1-29)

第3段: 普世的人皆被定罪, 这是公义的 (罗马书3:1-20)

**第3部分: 称义的途径和意义 (罗马书3:21-5:21)**

第1段: 上帝称人为义的方法 (罗马书3:21-31)

第2段: 以亚伯拉罕为例 (罗马书4)

第3段: 基督的和解工作 (罗马书5)

**第4部分: 被称义之人的成圣 (罗马书6-8)**

第1段: 胜过罪 (罗马书6)

第2段: 知罪之罪人的光景 (罗马书7)

第3段: 活在圣灵里 (罗马书8)

**第5部分: 上帝在救恩计划中的主权 (罗马书9-11)**

第1段: 上帝有权确定拯救方法 (罗马书9)

第2段: 以信心回应是蒙上帝悦纳的条件 (罗马书10)

第3段: 不信者被拒绝; 信者蒙悦纳 (罗马书11)

**第6部分: 关于实际生活的教导 (罗马书12:1-15:7)**

第1段: 在基督身体里谦卑、圣洁地服侍 (罗马书12:1-8)

第2段: 以何种行为待人 (罗马书12:9-21)

第3段: 服从民事权柄 (罗马书13:1-7)

第4段: 丰满的爱 (罗马书13:8-10)

第5段: 活在光明中 (罗马书13:11-14)

第6段: 接纳实际敬虔生活中的各种不同状况 (罗马书14:1-15:7)

第7部分:结论:宣教异象 (罗马书15:8-33)

第8部分:问候语 (罗马书16)

# 第 1 课

## 罗马书简介

### 论争之书

许多世纪以来，教会曾针对许多问题进行过论争。罗马书所论述到的富有争议的神学问题比其他圣经书卷都要多。下面就针对这封书信所回答的问题给出几例：

#### 罗马书回答了哪些神学问题

*请课室带领人留意：读出每个问题后暂停，让不同的学生作答。学生不必针对每个问题花太多时间，也不必试图达成结论。这些问题被列在这里的目的是为了表明曾有人针对这些问题发表过许多不同的观点。*

1. 为了得救，一个人必须要信什么？
2. 说基督徒不能通过善行来争取救恩是什么意思？
3. 上帝是否曾决定拯救一些人，而不拯救其他人？
4. 上帝如何选择谁得救，谁不得救？
5. 那些从未听闻过福音的人会有什么结局？
6. 上帝如果赦免了某些罪人，却惩罚了其他罪人，上帝是怎么实现公正的？
7. 信徒仍是罪人吗？
8. 在真实生活中，哪一种属灵的得胜是可能做到的？
9. 信徒有可能失去救恩吗？
10. 上帝仍有关乎以色列的特别计划吗？

### 罗马书的写作目的

► 请一位学生为全体学生朗读罗马书1:11-15和15:24。保罗为他想去罗马给出了什么理由？

保罗写这封信的目的是为了向住在罗马的信徒介绍他自己以及他的救恩神学，乃至

1. 他可以去探访并劝勉他们（1:11-12），并且在罗马传福音（1:15）。
2. 他可以在他们的支持下开始新的宣教工作（15:24）。

在主后47 - 57年间，保罗一直在爱琴海周围传福音。他大约于主后57年写信给罗马。<sup>1</sup> 他曾想去一趟耶路撒冷，随后去罗马。保罗想要以罗马教会为根据地，向西班牙推进宣教工作（15:24）。当时，西班牙是罗马在西方最古老的殖民地，也是罗马文化在西方的中心。

保罗此前未曾去过罗马。因此，保罗就想要写信做一下自我介绍，为他造访罗马做铺垫。这也许是在罗马书第16章向那么多人问安的理由了。

---

<sup>1</sup> 这里给出的时间是学者的意见，我们不确知它们是否完全准确。

保罗去罗马的行程与他原初的计划大不一样。他在耶路撒冷被捕了。他看到他在耶路撒冷无法得到公正的对待，于是决定向凯撒上诉。他乘船去罗马，途中甚至经历了一次海难。经过这一段危险的旅程，他终于以囚徒的身份大约于主后60年抵达罗马。他虽被囚禁，但仍有自由接待访客，牧养他们，并且通过他们牧养别人（徒28:30-31）。保罗说这些事的发生是为“叫福音兴旺”（腓立比书1:12）。甚至在凯撒的家里都有人归信了基督。

有些历史学家认为，保罗两年后获释。然而，他到底去没去西班牙，我们却不得而知。我们知道他最终在罗马殉道，可那是他第二次去罗马时发生的事了。

保罗解释了救恩神学，并借此表明了他宣教工作的基础。他进一步表明了历世历代在世界各地宣教工作的基础。

保罗既想要恳请罗马的基督徒帮助他启动宣教旅程，他们自然会提出几个问题来回应他。也许有人会问：“要去宣教的为什么应该是你？”保罗于是在书信一开篇就提到他如何投身于传福音工作（1:1）。他后来也解释说他有特别呼召作外邦人的使徒（15:15-20）。

“保罗在这封书信中意在简明扼要地阐释关于基督福音的一切学问，并且预备向所有人讲说旧约。”  
——摘自威廉·丁道尔所著的“罗马书序言”

也许有人会问：“为什么每个人都需要听到福音？或许福音信息不是每个地方都需要的。”然而，保罗却解释了福音为人类带来的潜力（1:14, 16, 10:12），也解释了宣教工作为何那么紧迫（10:14-15）。他表明，福音信息适用于每一位世人，每个人都迫切地需要听到福音。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1部分

我们现在就开看第一段经文——保罗的“问候和介绍。”

► 请一位学生为全体学生朗读罗马书1:1-17.

### 经文结构简述：

1:1-17描述了保罗的呼召以及他传扬福音的动机。接下去，1:18-3:20解释了福音为什么必不可少，因为尚未悔改的罪人都在上帝的震怒之下。然而，1:15-19构成了这两段经文之间的过渡。它本身即是一个要点，简明地表达了福音：罪人背负罪责，因为他们知道得更清楚，并因而在上帝的震怒之下；而相信福音的人却必得救。

### 1:1 - 17 的要点

保罗蒙召，并被激励传扬福音，因为这是使凡相信的人得救的信息。

### 罗马

罗马城的名字源于罗穆卢斯。据传说，战神玛尔斯有两个孪生儿子，一个名叫罗穆卢斯，另一个名叫瑞穆斯。这两个儿子在出生后不久就被遗弃。他们兄弟俩被狼养大。他们长大成人后决定建一座城市。他们二人吵了起来，罗穆卢斯在争吵中杀死了瑞穆斯。

## 1:1 - 17 概说

第1:1 - 14节都是在引向1:15。而第1:16-18节简要解释了什么是福音，以及为什么每个人都需要福音。福音就是上帝提供赦罪之恩、世人因信领受赦罪之恩的信息。世人之所以都需要这个信息，是因为他们都在上帝的震怒之下。

**罗马书通篇都是对 1:16 - 18 的解释。**

### 逐节注解

(括号中的数字是标明本段文字所讨论的经节序号。)

(1:1) 保罗用三句话来介绍他自己：

- 他是基督耶稣的仆人。
- 他是使徒，因为上帝呼召他作使徒。
- 他奉特派去作上帝呼召他要作的工作。

保罗从前曾是法利赛人，而今奉特派专门做传福音的工作。保罗是罗马公民，但他在介绍他自己的身份时并没有提到这个事实。它不会有助于让保罗和住在罗马的大多数信徒关联起来。住在罗马的人大多没有罗马公民身份，因为他们要么是外族人，要么是奴隶。保罗若谈及他的罗马公民身份，那倒让他和罗马的上流社会有了关联。谈自己的属灵角色更重要。

(1:2) 福音不是全新的，而是蕴含在旧约众先知的信息中。罗马书第4章还专门阐明亚伯拉罕和大卫都明白福音。

(1:3-4) 就其自然生命而言，上帝的儿子是大卫的后裔。旧约曾预言弥赛亚会出生于皇族世家。

弥赛亚是希伯来文，这个词的意思用希腊文来说就是**基督**。

主这个术语是指基督的神性。我们若对比腓立比书2:10-11和以赛亚书45:23，就可看到主这个术语的重要之处。它是指在其他一切权柄之上拥有至高权柄的那一位。(亦见使徒行传2:36)。

而在新约福音书中，主这个术语并不一定有这个意思。在福音书中，人们称耶稣为“主”，或许是出于尊重，因为他们并不真的明白耶稣就是上帝。

在新约书信中，“主耶稣基督”这个名称表明了三个身份认定。它是说：历史上有一个人叫耶稣。他是犹太人的弥赛亚，他是上帝。

耶稣的复活证明了他的神性。在约翰福音10:18，他宣称说他会取回他的生命。他的复活是他给那个时代的神迹，而见证他复活的人又把复活认定为给历世历代的神迹。一个本不是上帝的人不可能让自己从死里复活，上帝也不会让伪称自己是上帝的人从死里复活，尤其是他还声称复活会证明他的身份。

► 也有其他人从死里复活，但他们不是上帝。你要怎么解释复活证明了耶稣的神性身份呢？

(1:5) 作使徒的呼召和属灵恩赐被赐给某个人，是为了让他带领万国的人，使他们顺服基督。属灵恩赐的唯一恰当用处就是为了成就上帝的工作。而做服侍工作的唯一恰当动机就是为了荣耀基督的名。若有人为了获得个人利益或个人信誉而追求属灵恩赐，那他就不配被称作上帝的仆人。

## 作使徒的呼召的独特之处

► 如今是否还有使徒活在世间？

在圣经中，使徒这个术语有时被用来表示“被差派出去的人”，这是他的一般性用法。在使徒行传14:14，保罗和巴拿巴被称作使徒，尽管巴拿巴不是最原初的十二位使徒之一。在加拉太书1:19，保罗说他去耶路撒冷见矶法（彼得），除了主的兄弟雅各之外，他没有见到别的使徒。在这里，他把雅各看成是使徒，尽管雅各也不是原初的十二位使徒之一。

然而，十二位使徒通常来说是一个特别的群体，不能再加上别人。马太福音10:2说：“这十二使徒的名：……”（亦见路加福音6:13）。耶稣曾对众位使徒说他们要坐在宝座上审判以色列的十二个支派（路加福音22:30）。这个应许似乎只是给这十二个人的奖赏，而且只限于这十二个人。十二位使徒的名字也出现在上帝之城的十二个根基上，这也暗示了由这十二人组成的了一个独特群体（启示录21:14）。

耶稣的兄弟犹大并未自称是使徒，可却援引使徒凭其权柄所说的话（请比较犹大书17和彼得后书3:2）。使徒有独特的权柄，无论他们写给众教会什么，都会被当作启示（彼得后书3:15-16）。

早期教会以为使徒应该有十二位，于是选择马提亚来替代加略人犹大（使徒行传1:26）。可我们并未在历史上读到，早期教会继续在使徒死后找人来替代他们。

上帝呼召保罗作使徒（罗马书1:1）。保罗曾暗示说他作使徒的一个资格就是他曾见过耶稣（哥林多前书9:1）。这就把使徒限制在只有第一代教会才有的职分了。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1部分

### 逐节注解（续）

(1:6) “蒙召”一词是指蒙召得救、蒙召成为圣洁的百姓，我们在接下去的经节中也看得到这一点（见8:30）。保罗曾说使徒在世上万国都有他们的工作，而今他又指出罗马的基督徒都是相信使徒的信息之人。这样，他就表明他们有责任认真对待他的使徒权柄。这封信并非出自他们听说过的某位宣教士的手笔。就算保罗不是罗马教会的创立者，他们仍要关注他、尊重他。<sup>2</sup>

(1:7) 蒙召得救就是蒙召成为圣洁。这句话类似于第1节，在第1节，保罗说他是使徒，因为他蒙召成为使徒。他的意思不是他试图成为使徒或希望成为使徒，而是说他蒙召作使徒就是使徒。罗马的信徒蒙召成为圣洁就圣洁了。正如蒙召成为使徒会伴随着作使徒所需要的恩赐和能力，蒙召成为圣洁也伴随着使我们圣洁所需要的能力和洁净。上帝的呼召总是伴随着实现呼召所需要的恩典。

<sup>2</sup> 见1:14-15的注解。

人一旦归信，他的圣洁就起步了。但这个圣洁在每个方面都不完全。信徒还应该逐步改变生命，以与他学到的上帝真理相称。信徒的圣洁在归信时尚未完全。一个人一旦悔改、一旦顺服上帝、一旦成为“新造的人”，他的圣洁也就在归信时起步了哥林多后书 5:17。

(1:8) 天下这个词通常被用来表达开化的、已知的世界，而不是地球上的所有地方。彼时，福音还没有被传到地球上的每个地方。

(1:9) “在新约中，*latreuo*【我侍奉】这个词常被用于表达宗教上的侍奉……。这种侍奉包括敬拜或履行带有宗教性质的外在职责。”<sup>3</sup> 保罗并不只是以宗教活动来侍奉上帝，而是以心灵来服侍。

(1:10-12) 保罗在这里说他计划去一趟罗马。他想要在属灵上坚固他们，他也知道他与罗马的信徒会因着彼此的信心得到激励。

保罗的话告诉我们信徒会从团契生活中得到属灵上的益处。圣灵通过其他信徒在信徒的生命中成就了极大的工作。使我们得以被建立的恩典会通过团契临到我们，而我们若忽视与其他信徒的关系，我们也就失去了这个益处。（保罗曾在哥林多前书第12章用大段大段的文字来论说每一个肢体如何需要其他肢体。）

(1:13) 保罗从前也曾想要去探访他们，但未能成行——不是因为出现了问题，而是因为他想要优先去未曾听闻福音信息的地方传讲福音（见15:20-22）。因为福音已经在罗马传开了，保罗就先去了其他地方。然而，保罗现在来罗马也并没有打破他的优先次序，因为他这次来罗马，也是为前往另一个未曾听闻福音信息的地方做预备（15:23-24）。

(1:14) 希腊人是那些有文化、在希腊文明的影响下开化了的人。化外人这个词的意思是“外国人”，它指的是来自更原始的文化、受希腊文化影响较小的人。在希腊人看来，化外人就是未开化、无知的人。

聪明人是指那些受过教育的人，尤其是受过希腊哲学教育的人；愚拙人是指那些没有受过很好教育的人。保罗让我们看到，他所服侍的不限于某些特别群体。这就为他在他们中间的工作做好了预备，也显明他作为宣教士的作用。

保罗说，他欠所有需要听福音之人的债。保罗不是因为罪人配听到福音而欠债，而是因为他领受了恩典和传扬福音的义务。

这就好比有人给约翰一笔钱，并且要他和多马共用。这样一来，约翰就欠多马的债了，尽管多马并未为了挣这笔钱做任何事。同样，我们也欠未听过福音之人的债，因为上帝已经把向他们分享福音的责任给了我们。

► 每一位基督徒都欠传福音的债吗？为什么？

(1:15) 保罗曾传福音给希腊人和化外人，而今他也迫切地想要把福音传给罗马人。

保罗在这里说：“将福音也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借此开始了他对主题的阐述。他接下去简要地解释了福音是什么以及世人为何需要福音。这段简要的解释在整封书信中得到扩展。

---

<sup>3</sup> Charles Hodge, *Commentary on Romans, Ephesians and Corinthians*, <https://www.studylight.org/commentaries/eng/hdg/romans-1.html#verse-9>.

1:14-15再一次表明为什么保罗有资格来到他们中间。他要讲的信息是给世上每个人的。<sup>4</sup>

(1:16) 福音既是给犹太人的，也是给希腊人的。这句话引出了犹太人和外邦人以及他们各自在上帝面前的位份这个主题。这个主题到罗马书3章仍继续出现。哪怕在帝国的中心，保罗也不以福音为耻，因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

上帝的大能就在福音信息中，使它有拯救的效能。上帝的命令总是伴随着使它们实现就非有不可的大能。当上帝的话语被说出来时，他的大能就发挥效力了。<sup>5</sup> 传福音的使者依赖福音的大能，因为当他们传达福音信息时，圣灵会让听众信服它，并得到它的大能。

在保罗看来，为福音站立并不仅仅意味着把它作为客观真理进行捍卫，而是把它作为转变生命的真理大力传讲。他传讲福音，因福音可以改变听众。他有这样的信心。

► 我们在传讲福音时为什么要有信心？

(1:17) **因信被称义的人将会活着。**<sup>6</sup> 这句话在罗马书中占核心地位，也是罗马书中最重要的真理。

罗马书通篇都在处理一个主题：人是被如何称义的？称义即是使他有公义（有上帝的公义）。下一节即说明这个问题是何等紧迫，因为上帝的震怒已为那些继续不义的人预备好了。

这里所说的上帝的公义还不是“上帝的公义属性……，而是从他流出并为他所悦纳的公义，”<sup>7</sup>是通过人的信心在人里面发生效用的上帝的公义。这同一个思想也出现在腓立比书3:9：“是因信上帝而来的义。”人不仅仅因为罪得赦免被算为义，更是因为上帝改变了他们而开始有真正的公义。

“信即是对上帝的恩典存有活泼、大胆的确信，坚定不移，乃至把生命托付给他，千次不悔。”

——马丁路德

在后文中（罗马书3:21-22），保罗说上帝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在罗马书5:17-19中，我们会读到使众人成为义的“所赐之义”。

“保罗写这封书信的总体意向就是把上帝永恒不变的旨意或裁决发布出来，即‘信的人会得救，不信的人会被定罪。’”

——约翰·卫斯理

“对预定论的冷静思考”

“本于信以至于信”强调了信是称义的唯一途径。这样的强调也符合更正教的“唯独信心”的概念。“唯独信心”是得救的要求。

在罗马书中，死这个词是指上帝的审判。因信被称义的人会得生，即免除审判（见1:18节）。上帝的震怒会倾倒在所有人，只有信的人得以逃脱。

► 说一个人因信成为义是什么意思？

► 在这一段经文中，得生是什么意思？死是什么？因信得生是什么意思？

<sup>4</sup> 见1:5-6的注解。

<sup>5</sup> 亦见彼得前书1:23和25，罗马书1:16，希伯来书4:12，哥林多前书1:18，以西结书37:7-10，还有以赛亚书55:11。

<sup>6</sup> 保罗是在引用哈巴谷书2:4。

<sup>7</sup> Henry Alford, *The Greek Testament Critical Exegetical Commentary*, Romans 1:17

<https://www.studylight.org/commentaries/eng/hac/romans-1.html>

## 被罗马书改变的三位神学家

保罗写罗马书，其目的原本是为了给宣教事工奠定基础，至今犹然。然而，这本书也带来了更多果效。保罗在解释为什么每个人都需要听闻福音信息，他随之也透彻地解释了什么是福音信息，人们为什么只有通过信福音才能得救。他也回应了某些常见的反对声音。这样的解释文字和他对他所传讲的信息的捍卫占据了全书的大部，并且决定了它的结构。

罗马书是对救恩神学的解释。保罗的救恩神学是对当时的犹太化分子<sup>8</sup>的迎头痛击，也纠正了现代所出现的关乎救恩之教义的谬误。<sup>9</sup>

“无论是谁，他如果理解了这卷书信，他也就有了顺畅理解全本圣经的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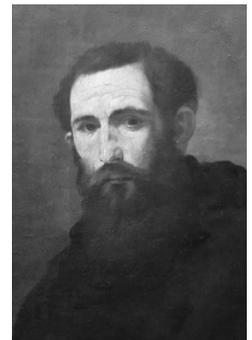
——约翰·加尔文

在历史的长河中，每当最重要的真理被人遗忘时，上帝就使用罗马书来恢复它们。

奥古斯丁年轻的时候曾在不道德的男女关系、哲学研究和知识研究中寻找满足。他探寻真理，并且在基督信仰中找到了真理。可他仍贪爱罪中之乐，他仍是罪的奴仆。他看到罗马书第7章所描述的正是他自己的光景：他知道真理，却完全无法活出公义的生活。

主后386年，奥古斯丁读到罗马书13:13-14后，决意离弃有罪的生活。上帝解救他脱离了罪的捆绑，并且使他在基督耶稣里过圣洁的生活。那一年他三十刚出头。

此后，奥古斯丁<sup>10</sup>在余生的岁月里蒙上帝大用。他写出了大量的作品，捍卫正确的教义，使它们免受虚假哲学的影响。当时人们大多相信，人天然有能力做对的事情，并因而能够选择不作罪人。这在当时是颇为流行的观念。可奥古斯丁根据罗马书第5章教导说，人生来就有罪性，而罪性则让他们抗拒上帝。离开了上帝的恩典，罪性使人不可能完全讨上帝的喜悦。奥古斯丁教导并见证了那使人与上帝和好的恩典。



奥古斯丁

1515年，马丁路德在探寻得救之确据多年以后终于明白了罗马书1:17到底是什么意思。<sup>11</sup>路德曾试图以极度热心地遵循修道院的仪轨来获得属灵平安。他禁食、天主教的苦修做法无一遗漏、他甚至击打自己。他曾在罗马的圣彼得教堂艰辛地以跪姿攀爬圣梯，乃至膝盖出血。在攀爬的过程中，他突然从上帝那里领悟到凭信心蒙恩典的深意。

“罗马书是新约圣经的主要组成部分，是最纯净的福音。”

——马丁路德



马丁路德

他看到，得以免除被上帝审判的人就是那相信上帝赦罪应许的人。他于是开始宣讲唯独凭借信心才可得救的信息，而他得到的确据就成为那救恩信息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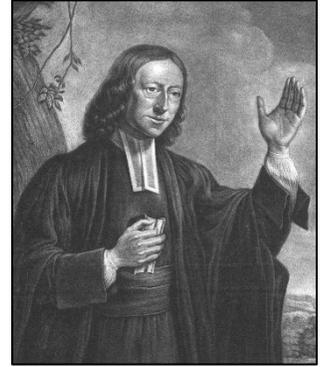
<sup>8</sup> 关于什么是犹太化分子，后文中有进一步的解释。

<sup>9</sup> 我们通常可以把罗马书和加拉太书放到一起研读，因为加拉太书也解释了同样的福音主题，只不过没那么全面而已。

<sup>10</sup> Image: "Saint Augustine", by Jusepe de Ribera, Goya Mseum, uploaded by Aristoi, retrieved from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ndex.php?curid=72972944>, public domain.

<sup>11</sup> Image: "Martin Luther, 1529" by Lucas Cranach the Elder, retrieved from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Martin\\_Luther\\_1529.jpg](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Martin_Luther_1529.jpg), public domain.

1738年，约翰·卫斯理找到了他多年以来一直苦苦追寻的得救确据。<sup>12</sup>卫斯理是热心研究圣经的学者，也过着谨慎、敬虔的生活。他甚至曾到美洲印第安人传福音，达两年之久，可他本人还不甚明白福音到底是什么。有一次，他在乘船时，正赶上风暴。他看到莫拉维亚的几家人却因为信靠上帝有着极大的平安，并不怕死。卫斯理意识到他没有这等信心。



约翰·卫斯理

卫斯理从圣经上看到，归信是突然发生的。他也遇到了莫拉维亚弟兄会的人，他们也见证说他们有得救的确据。他于是开始意识到他需要经历一次明确的归信。正当他在一个人家里与人一起读经祷告时，归信发生了。当时有人在朗读路德所写的罗马书序言，卫斯理感受到“内心有异样的温暖”。他说：“我觉得我信靠基督，单单信靠基督来拯救我：有确据赐给了我，他已挪去了**我的罪，就是我的罪**，并且拯救我脱离了罪和死的律。”<sup>13</sup>

这三个人无一不是因为对福音信息有了深刻的理解而有了热心传福音的动机。这卷书解释了救恩神学，并借此为宣教事工奠定了基础，至今仍然在成就着这样的目的。

► 你能想象得到罗马书正在给你的生命和事工带来什么影响吗？

---

<sup>12</sup> Image: "Bildnis des John Wesley", by John Greenwood, retrieved from the Leipzig University Library <https://www.flickr.com/photos/ubleipzig/17059576182/>, public domain.

<sup>13</sup> John Wesley,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Vol. I* (Kansas City: Nazarene Publishing House), 103

## 第 1 课复习问题

- (1) 保罗为什么给住在罗马的信徒写这封信？
- (2) 保罗为什么计划去罗马？
- (3) 主耶稣基督这个称谓在新约书信中是什么意思？
- (4) 复活如何证明了耶稣基督的神性？
- (5) 请解释一下 *化外人*（罗马书 1:14）。
- (6) 为什么说宣教士有分享福音的债务？
- (7) 罗马书最重要的核心真理是什么？
- (8) 在罗马书中，*死*是什么意思？
- (9) 根据罗马书的教导，谁可以免受上帝的审判

## 第 1 课作业

- (1) 请根据本课经文的内容写一篇短文，谈一谈传福音的事工，一页即可。请在短文中解释传福音事工的呼召、宣教士欠需要听闻福音之人的债、以及上帝赋予福音信息的大能。
- (2) 在学习本课程的几个星期内，请根据罗马书的经文预备三篇讲章或三次圣经研读课，并且向同班同学以外的群体讲道或讲课。每讲一次，都要请几位听众告诉你如何改进。请把讲道（讲课）笔记、听众状况、讲道（讲课）场合、改进计划交给课室带领人。



## 第 2 课

### 外邦人的错谬

#### 罗马的教会

##### 罗马城

罗马在保罗的时代堪称是世界上最大的城市，有一百多万人住在这里。<sup>14</sup> 居民来自不同民族、讲着不同的语言、信奉着不同的宗教。他们大多是奴隶。

##### 最先来到罗马的宣教士

到底是谁最先将福音带到罗马的，我们不得而知。在五旬节那一天，就有来自罗马的犹太人在场（使徒行传 2:10）。那些在五旬节归信基督的人一定会把福音信息带回罗马。他们宣告弥赛亚已来临，这样的消息一定会让罗马人兴奋起来，也会带来争议。福音在那些尊崇犹太教的外邦人中间一定传播得最快。

##### 外邦人的教会

保罗在罗马书在几处地方触及了与犹太人有关的问题，但罗马教会在很大程度上应该算作是外邦人的教会。保罗称他们为外邦人（1:13-15），并且说，由于他欠了希腊人和化外人的福音债，他也做好准备向罗马人传福音。然而，犹太人在罗马教会仍有着极大的影响力，因为在罗马最先信基督的人就是犹太人。或许福音并未得到清晰的解释，乃至罗马的信徒还看不到他们已从犹太教的规条中得释放，这也极有可能。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 2 部分

保罗的目的是推进宣教工作，这难免会让人提出这样的问题：“每个人真的都需要因信称义吗？”毕竟这世上有些东西不是每个人都需要的。住在北极的人就不需要别人给他们带冰来，住在沙漠的人也不需要别人给他们带沙子来。

有人也许会以为，因信称义就不是每个人都需要的东西；或许已经有人过着公义的生活，而且已经蒙上帝悦纳了呢。保罗在这封信的**第 2 部分**（1:18-3:20）就表明每个人都需要因信称义，并因而需要听关于因信称义的信息。

##### 1:18 - 3:20 的要点

世上的每个人都违反了上帝的要求，都在被定罪之列。若根据一个人是否满足了上帝的要求来确定他是否得救，那就没有一个人能得救，因为每个人都已经违反了上帝的要求。

---

<sup>14</sup> Bruce Wilkinson & Kenneth Boa, *Talk through the New Testament*, 375

## (1:18-3:20) 概说

首先，保罗描述了信奉异教的外邦人的光景，他们没有上帝启示出来的圣道。保罗也指出，他们拒不接受上帝通过所造之物向他们显明出来的知识。其次，他描述了以色列人的光景，他们虽有上帝的圣道为他们记载于圣经之上，他们却没有顺服。他既描述了全世界的人都犯罪的光景，就做出了结论。他的结论是世人在上帝面前都负有罪责。谁也不能凭自己的功德得救，因而每个人都需要福音。

在接下来的几课里，我们会把**第2部分**（1:18-3:20）分成三段来学。我们在这一课就学习第一段（1:18-32）。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2部分第1段

1:18是这一段经文和上一段经文之间的过渡。

#### 1:18-32 的要点

外邦人对上帝有基本的认识，却拒绝了这等知识，转而去拜偶像，陷入彻底堕落的光景之中。

► 请一位学生为全体学生朗读罗马书1:18 - 32.

#### 逐节注解

(1:18) 上帝已把关乎他自己的基本知识赐给他们。他们却阻挡这等真理。这暗示他们是拥有某些真理的，正如下一节所解释的那样。他们之所以被定罪，是因为他们拒不接受他们已有的真理。不虔描述了宗教领域的冒犯，表达出来就是拜偶像，即敬拜被造之物，而不敬拜创造万物的主（1:19-23）。不义意指道德上的败坏，紧接下去的文字所列举的淫乱与罪恶（1:24-32）即说明了他们的不义。<sup>15</sup>

第20节具体说明了他们所阻挡的真理。这真理包括关乎上帝掌管他们的权柄的知识。他们的生活方式显明了他们否认上帝的权柄。相比之下，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却显明他们顺服上帝的权柄，无论是在他们所做的事上，还是在他们所不做的事上。

### 启示的类型——特殊启示和普遍启示

► 上帝用哪些方式把他的真理启示给世人？

上帝用许多方式把真理启示了出来。我们这里就谈两个类别：普遍启示和特殊启示。保罗在罗马书中就谈到了这两类启示，尽管保罗并没有用这两个术语。

普遍启示就是我们凭借观看上帝所创造的世界来获得对上帝的认知。我们从整个宇宙的设计即可看到上帝的智慧与大能。

我们看看上帝如何设计了人就可知上帝如何伟大。我们可以推理、欣赏美、辨别是非（虽然并不是毫无错误），这些事实都让我们看到我们的创造者也一定拥有这些能力，而且比我们的程度更高。我们知道上帝能思考，能沟通，因为我们有这些能力。（见诗篇19:1-4和94:9）

<sup>15</sup> Adapted from William Greathouse, "Romans", in *Beacon Bible Commentary, Vol VIII*. (Kansas City: Beacon Hill Press, 1968) 50.

因为普遍启示让我们看到上帝能说话，我们于是意识到特殊启示也能够发生。上帝是有位格的，<sup>16</sup> 他能够向有理性的被造物说话。这就让我们意识到上帝会有信息给我们，甚至会给我们一本书。

就算是没有圣经，单凭普遍启示，人们就知道有一位上帝，知道他们应该顺服他，也知道他们并没有顺服他（罗马书1:20）。但普遍启示并没有告诉我们如何和上帝建立起正确的关系。普遍启示让我们看到我们需要特殊启示，因为普遍启示让世人看到他们是有罪的，在创造他们的主面前“无可推诿”。

普遍启示让我们看到人是堕落的，是有罪的。特殊启示解释了人为什么处于这种光景。特殊启示是上帝在他所默示的圣经以及基督的道成肉身中启示出的真理。特殊启示描述了上帝的品性、解释了人的堕落和罪、让我们看到我们如何才能与上帝和好。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2部分第1段

### 逐节注解（续）

► 有哪些是特殊启示告诉了我们而我们却不能从普遍启示得知的东西？

(1:19) 我们通过观察被造之物就可看到关乎上帝的真理。哪怕是古希腊哲学家都承认，一定有某种神圣的智慧在控制着宇宙。在一切被造物中，人的本质尤为特别。人有关于是非的道德意识，观察到这一点，我们就看到关于上帝存在与上帝之本质的真理。（见1:32）。

► 当我们观察人的时候，我们可感悟到关乎上帝的哪些真理？

(1:20) 从被造之物中，人们即可知道他们是被造的，也知道上帝有着永恒的能力和掌管他们的权柄。可他们却拒绝上帝，单单这一点认知就足以使他们找不到借口，哑口无言了。他们因犯罪受审判，并无任何不公正之处。他们知道他们要为悖逆上帝担负罪责。<sup>17</sup> 他们知道这些关乎上帝和他们自己的事，他们无可推诿。

上帝是公义的，这就要求他要显明人是故意犯罪，然后再惩罚。也有必要让他们有足够的知识，使他们有更好的选择。他们如果不可能有不同的选择，他们就不会是“无可推诿”的。上帝在这里在解释自己的意图。<sup>18</sup>

世界上几乎每一个文化都有这样一个预设：有一位至高的上帝，是他创造了世界。他们通常不会敬拜上帝，而是敬拜其他某种超自然的神力，因为他们知道他们与至高的上帝分离了。保罗没有试图证明上帝的存在，而是指出上帝的存在和权柄在每一个文化中都是人们已经知道的。他们既已知道，就被判定为有罪。

<sup>16</sup> 我们不是说上帝是人，而是说他有位格——有自己的思想、意志，能说话——而不是某种无位格的力量。

<sup>17</sup> 见1:32注解。

<sup>18</sup> 我们在后文还会讨论这一概念，见第9课的专文：“审视上帝的公正”。

普遍启示也有局限。关于基督和福音的知识若不通过特殊启示就不会被启示出来。另外，被造的世界也没有准确地描绘出上帝的形象，因为它是在罪的咒诅之下，并因而没有完全呈现出它原本的设计。被造之物就像一幅美丽的图画，上面却极不和谐地被踩上污泥的足迹。它已经被毁坏了，但原初的那种美仍有些许残存下来，让人遥思艺术家的伟大手笔。

(1:21-22) 上帝配受人把他作为上帝来尊崇他（敬拜）、来感谢他（赞美）。然而，他们非但不为从他那里领受的一切来感谢他，却反而憎恶他的权柄。他们自己也想成为神，把所有功劳都揽在自己身上。似这样声称自己是神，是何等愚蠢。

他们的心昏暗了。心代表着一个人的意志和忠诚度。而光明代表着真理。因为他们拒绝真理，他们也就失去了明辨真理的能力，失去了对属灵之事和永恒之事的领悟能力，因而也不能准确地理解物质世界。

(1:23, 25) 他们专顾自己，专顾物质世界，拒绝创造了他们的主。这就导致他们去造神，以迎合他们堕落的本性。他们把本该属于上帝的荣耀归给被造之物。为了不向创造他们的主负责，他们干脆否认他的存在，却去荣耀被造之物。这样的态度就是现代进化论和人本主义的基础。人若可以造出自己，那么他们也可以为他们自己设定目的、价值和道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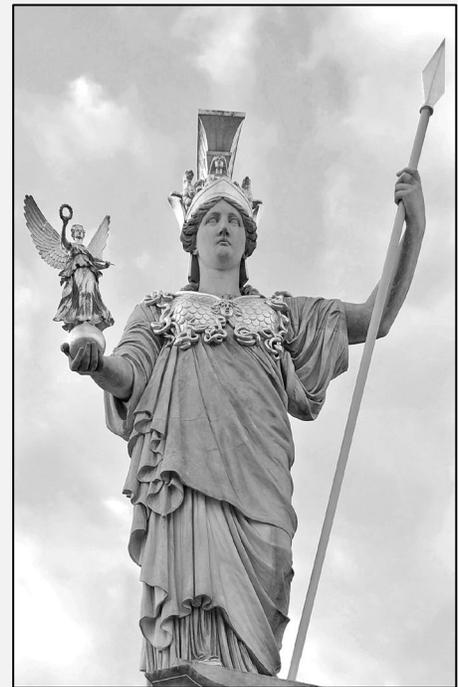
拜偶像的实质就是服侍和敬拜上帝所造的某种东西。服侍某种东西就是在生命中把它放在首位，并依据这个次序来安排生活的其他次序。敬拜某种东西就是把本该只属于上帝的信赖和尊崇都给了它。拜偶像就是期待从被造之物获得只有创造他们的主才能给予的满足感。现在唯物主义就是拜偶像。一个人若不减少对上帝的敬拜就不能尊崇物质。<sup>19</sup>

#### ► 外邦人如何回应关乎上帝的知识？

(1:24) 这节经文引出了一个主题，这个主题到1:26 - 27得到了扩展。对被造之物的那种拜偶像似的爱自然会导致不道德，包括性犯罪。性犯罪把肉体欲望放在首位，却不尊重身体，而身体本应是圣洁的，是应该献给上帝来侍奉他的。

(1:26-27) 荣耀自我、让自私的欲望掌权自然会导致不道德的生活。当欲望掌权的时候，欲望就被扭曲了。一个人若没有把上帝放在至高无上的地位上爱他、享受他，他就不能合宜地爱

“人之所以犯罪，其根源在于宗教上的变态，其结果是道德上的败坏。”  
——威廉·格雷豪斯  
《罗马书注释》



罗马的宗教

罗马的宗教极具多样性。他们相信许多神祇。希腊诸神的神话，他们也大多沿袭了下来，只是改了其中的一些名字而已。他们征服了某些地方后，也通常把那些地方的神祇纳入到他们的宗教中。他们认为某些神祇只在某些地域才灵验。他们不相信宇宙间有一位像犹太教或基督教的上帝那样全能的创造主。宗教介入到生活的方方面面，乃至包括政府的政治生活。基督徒因不参与公共宗教活动而受逼迫。

<sup>19</sup> Image: "Athena Pallas austrian Parliament", taken by Jebulon on Feb 20,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Athena\\_Pallas\\_austrian\\_Parliament.jpg](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Athena_Pallas_austrian_Parliament.jpg), public domain.

任何人，也不能合宜地享受任何东西。1:24引出了这个主题，让我们看到不道德和拒绝上帝之间是有着联系的。

所有的罪都是对良善上帝所造之物的扭曲；性变态只不过比其它罪更明显而已。人离上帝越远，他就会变得越凶残、越残酷、越变态。有人以为，在某些简单的文化中，人们过着更好的生活，那是因为他们尚未受到文明的侵蚀。实际情况是，未开化民族的百姓大多惧怕死亡与超自然现象，他们施行残酷的习俗，并且忍受着变态、有罪的生活方式带来的结果。

人之被造，就是在与上帝的关系中行事为人。他若与上帝分离，他就不能真正成为人本应有的样子。他连自己的理想都无法达到。若没有上帝，男人无法企及男人的理想，女人无法企及女人的理想。性变态即是最为明显的极端，在其他领域也是一样，每个人都因着真正人性的丧失而受到这样或那样的影响。**不认上帝为上帝就是不认人是人。不肯敬拜上帝就是拒绝承认你自己的人性。**

讽刺的是，敬拜被造之物的那些人到头来也会败坏被造之物，违反自然规律。人若许可他们天然的欲望掌管他们，这些欲望就会走向极端、不自然的形态。

若有人遵从身体的欲望，却不尊崇上帝，那么他最终也不会尊重身体。这也极具讽刺意味。人们在性犯罪时所崇拜的身体部位也是他们在谈到令人感到厌恶和羞辱的东西时所用的词汇。

通常来讲，女人不像男人那么快地陷入淫乱和变态当中。她们本能地想要保护家庭的整全。女人也在行这种大恶，这表明整个社会都完全堕落了。

► 在你所处的社会中，有哪几种变态行为比较常见？

他们进入了有罪的光景，正是他们配得的。有罪的光景是对罪的合宜惩罚。罪不断增长、欲壑难填、淫乱堕落，苦不堪言。

### 基督徒对同性恋罪的回应

没有证据表明圣经认可“满有爱的、委身的同性恋关系”的合法性<sup>20</sup>。若是圣经认可同性恋关系，按理我们就应该在圣经中看到关于同性恋关系的教导，正如圣经有许多关于其他形式的人际关系的教导一样（比如：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公民与政府的关系）。圣经上反而没有一节经文表明同性恋关系有些许可能在上帝的眼里蒙悦纳。

倒不是说发生在两个人之间的引诱、爱和吸引的感觉、或发生在我们灵魂里的挣扎是圣经所禁绝的。实际上，上帝告诉我们说，他挨近那些受伤、困惑以及受试探的人。我们若容让情欲的思想长驱直入（雅各书1:15），或实际从事了不符合上帝旨意的行为，罪就发生了。

教会对同性恋的回应一定要包含慈悲的爱、柔和的诚实和真实的谦卑。爱别人意味着关照他们，并以基督的爱来爱他们，无论他们是否离开罪。爱别人意味着以基督的眼光来看待他们，正像基督在我们仍处在罪中时看待（如今仍这样看待）我们那样。通常来说，一开始把一个人引向与基督且因此得蒙拯救

---

<sup>20</sup> 这段文字取自爱家（Focus on the Family）机构刊发的“*What Does the Bible Say about Homosexuality: Answering Revisionist Gay Theology*”一文，略有改编。该文全文见网址：[http://media.focusonthefamily.com/fotf/pdf/channels/social-issues/what-does-the-bible-say\\_final3.pdf?refcd=209501](http://media.focusonthefamily.com/fotf/pdf/channels/social-issues/what-does-the-bible-say_final3.pdf?refcd=209501)

的是我们与他的关系。接下去，让一个人恢复完全是圣灵的工作，通常圣灵也是与本地教会合作来达成这个结果。

然而，爱一个人也意味着说诚实话，哪怕说了诚实话会遭到反对或冷漠。分享上帝之道能拯救一个人，使他/她免于一生之久陷入错误的抉择、混乱、罪和痛苦的光景之中。并不是每个人都准备好接受圣经上的训诲。我们在讨论真理的时候，也应该让耐心和柔和来主导我们的言谈。我们一定要敞开心扉来倾听，并且以爱心和睿智来援引圣经。我们一定要对这个人有真诚的关爱，这样才可能会听进去我们所说的话。

真实的谦卑对于传讲基督的信息必不可少。谦卑来自于我们与上帝对谈的时间，承认并转离我们自己的罪，同时欣然领受上帝在十字架上所彰显出的爱。我们一定不要让恐惧、忿怒和憎恨成为我们的动机，而要心存爱与慈悲。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2部分第1段

### 逐节注解（续）

(1:28) 他们无论在思想上还是在生活方式上都拒绝上帝，因此，他们的思维模式和哲学也像他们的行为一样扭曲了。在此处，保罗的希腊文原文有一处文字游戏，让读者看到，由于他们拒绝上帝，上帝就让他们停留在被他所拒绝的心意中——即不再影响他们。上帝给了人自由意志，并且允许它发挥效用。到了某一点上，上帝就容许那些完全拒绝他的人有不受他影响的“自由”。他们的心意就完全不受上帝拦阻地沿着堕落之路狂奔。

这里说，上帝任凭他们（1:24, 26和28），这样的说法暗示这些人实际上是处于毫无希望的状态中，而且他们已做出了难以挽回的决定（参照帖后2:10-12）。

“我们很难掌握罪给人性带来的全部破坏。意志薄弱，轻易放弃坚守，邪情发动，心猿意马。可在这两者的背后，是昏暗的思想，它变成了臣服于欲望的奴仆。它被驯服成疲软不堪，找借口而不是找原因。它先做出了决定，然后再思考。它不理性，却试图理性化，它偶尔讲真话，但不会总讲真话。它不靠谱……。它失去真理，却得到谎言；它拜偶像，却失去上帝；它拥抱愚蠢，却丧失智慧……。”

——威尔伯·戴顿

他们是全然败坏了，他们的思想和意识也受到了负面影响。当人们必须为道德问题做出抉择的时候，败坏阻碍人做出正确的抉择。它使人竭力捍卫他们的罪恶的欲望和行为。

► 人们为他们的罪找哪些不可理喻的借口？请给几个实例。

(1:29-31) 这几节经文列举了可怕的罪。这些罪的倾向受到了文化和政府的抑制，但他们的确存在于罪人的内心中。如果挪去文化和政府的抑制作用，许多人立马就变成野蛮人。

这里所列举的罪以及对罪人的描述彼此间并不是泾渭分明。这里所给出的只能是每一项所暗含的主要意思。

**不义**——这是一般性的用语，或许包含所有其他罪。

**淫乱**——指任何性方面的不道德行为。<sup>21</sup>

<sup>21</sup> 有些希腊文手稿没有这一条。中文和合本也没有。

**邪恶**——这也是一般性的用法，表示错误的行为和恶劣的品格。

**贪婪**——这个词在希腊文的作品中较为常见。是指极端的自私。它描述的是为了追求自己的利益而愿意侵害他人利益的人。也包括利用职权获取私利的行为。

**恶毒**——内心里的恶意和行恶的倾向。

**嫉妒**——想得到别人所拥有的东西，同时对那些想要什么就有什么的人怀有怨恨的情绪。

**凶杀**——非法、刻意地取别人性命，是憎恨与怨恨的极端结果。

**争竞**——擅于争吵，或许是出于争风吃醋。

**诡诈**——骗局，也暗指用诱饵诱骗人入局。

**毒恨**——怀恨在心，随时准备着无缘由地伤害别人。

**谗毁的**——秘密毁谤别人的人。

**背后说人的**——说别人的坏话和假话，并借此毁坏别人的名声。

**怨恨上帝的**——他们把上帝看成是仇敌，因为上帝的律法定他们有罪。

**侮慢人的**——这种人极为骄傲残酷。带有这种特征的弱者想要侮辱他们本应敬重的人。带有这种特征的强者对别人极为残忍，若有人没有按他们的意思尊重他们，他们就会采取极端的报复手段。

**狂傲的**——骄傲高看自己，它是一切罪的根源，因为它驱使人撇开造他的主来掌管自己的生活。

**自夸的**——高抬自己。这也符合以自己为中心之人的特征。我们若把这一条和此处的其它特征放在一起来看，就可知此人高抬自己，却是自欺欺人。他们以牺牲别人为代价，恣意损害别人。

**捏造恶事的**——他们擅于发明各种害人的恶事，在这一点上可谓满富创意。

**违背父母的**——罪拆毁家庭，并进而解体社会。在孩子的生命中，罪性倾向的最早表现就是违抗他最先知道的权柄。

**无知的**——察觉不到道德价值。根据道德来劝说他们根本无济于事。他们并不欠缺智能，而是内心邪恶，结果造成道德感的残缺。

**背约的**——不可信赖。离开了道德，不要了权柄，憎恨不为他们做些许改变的绝对真理，他们把自己放在首位，背弃盟约。

**无亲情的**——他们悖乎保护弱小、亲老爱幼的天性，甚至为了追求自己的欲望抛妻弃子。最基本的爱的本能都会被扭曲。他们会虐待那些靠他们来保护的人。

**不缓和的**——谁也不能使他们高兴。<sup>22</sup>

---

<sup>22</sup> 许多希腊文的手稿没有这一条。中文和合本也没有。

**不怜悯人的——**毫无怜悯心。他们可以毫无同情地眼看着别人受苦。他们即或看到自己的行为即将给别人带来痛苦也不会改变方向，而是继续作恶。他们即或看到自己所做的错事已经给别人带来痛苦，也不会动心，更不会懊悔。

(1:32) 他们知道这些事不对。异教徒并没有忠心遵行他们所知道的真理。他们也知道他们该被定罪。他们不只追随罪，而且还赞许别人犯罪。社会道德水准已降得太低了，以至于新的行为标准赞许不道德的行为。

完全接受罪的人赞许自己的罪人身份，也赞许别人的罪人身份。他能以别人的罪为乐。古罗马的人在角斗场上看到杀人场面拍手称快。而许多现代人则喜欢看暴力和淫乱的性行为的影视。他们钦佩那些擅长犯罪、乐此不疲的高手。

### 每个未归信的罪人都是这样的吗？

并不是每个人都主动犯了所有这些罪。然而，堕落的人有犯所有这些罪的倾向，每个人在不同的情形下都有可能犯这种或那种罪。

塞尼卡是罗马的哲学家和政府官员，和保罗生活在同一时代。他不是基督徒，对圣经也不熟，可就是这个人也观察到每个人都有犯每一样罪的潜质。他说：“在所有人里面都存在着所有的邪恶，只不过不是所有的邪恶在每个人里面都凸显出来而已。”<sup>23</sup> 我们可以观察到，保罗对未归信的罪人的描述适用于每个文化的每个时代。

政府和社会标准极大地遏制了个人的邪恶倾向。许多人在内心和意念里放纵罪恶欲望，可绝不会公开表现出来，因为他们也想要别人的认可。在私下里，人们对这段经文里所列举的罪有犯罪的倾向。可以说，他们在内心里犯下了这些罪。

### 经文应用

这段经文主要描述了在尚未听闻福音的社会，人们是什么光景。他们拒绝了彰显于被造之物和他们良心中的上帝，也不想认识他。随后，他们找到了别的东西去敬拜，这样他们就可以随从罪性放纵欲望。并且他们的欲望也越来越变态。这段经文解释了那些人为何需要福音。

这段经文对每个人都很重要，因为它列举了许多种罪，并且表明这些罪都是上帝所憎恶的。它也是警告，警告我们罪会把罪人带向越来越邪恶的地步。听闻福音之后又拒斥福音的人也会有危险，他们也许会像未曾听闻福音的人一样渐渐丧失是非感。

这段经文解释了我们的社会所处的光景，尽管福音已传到这里。一个文化总会找到某种门路，让人们能够不顾上帝的标准接受某些罪。

---

<sup>23</sup> Quoted by F.F.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in *Tyndale Bible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 Co., 1963), 87

## 史美斋的见证

史美斋出生于东欧的格鲁吉亚。他父母都是无神论者，所以他从小就不去教会。他名字的意思是“脾气急躁”，而他也真是脾气急躁的人，真是人如其名。他年轻时就常常遭遇各种麻烦事。他曾被控有罪，并被押解到俄罗斯，在那里在蹲了两年监狱。他获释后回到格鲁吉亚，正赶上格鲁吉亚反抗俄罗斯的运动。

史美斋因酗酒肝脏严重受损，医生说他在世的日子不多了。史美斋看到自己活成这个样子，感到很不快乐。他于是觉得想要寻求上帝了。他恳求几位基督徒朋友带他去教会。他们一开始说教会不适合他去。后来他们又说只要他答应不抬杠，他就可以去教会。他去了，并且在22岁那一年得救。他的生命从此完全变了。

史美斋的肝病得到了医治。他从前因病不指望结婚，可上帝却给了他一个全新的未来。如今，他有了一位贤惠的妻子和三个女儿。史美斋作牧师，也作教牧培训老师。

## 第2课复习问题

- (1) 人们是凭什么方式领受普遍启示的？
- (2) 即或没有圣经，所有人都知道哪些关于上帝的知识？
- (3) 什么是特殊启示？
- (4) 什么是拜偶像？
- (5) 败坏在两个方面会影响到思想，请一一列出。

## 第2课作业

请用一页的篇幅描述一下未曾听闻福音却拒绝上帝的社会是一个怎样的状态。他们有哪些关于上帝的知识？他们的思维方式到底发生了怎样的变化？请描述一下他们的邪恶之处。也请解释一下为何不是每个人都表现出同样的邪恶。



## 第3课

### 以色列人的错谬

#### 关于末世的经文简介

关于末世的经文要论及的是在世间有邪恶和不公时仍要持守信仰的问题。它描述了将来有那么一个时候，上帝会突然介入世间的事务，惩罚恶人，同时帮助他的子民。<sup>24</sup>

圣经中常用*主的日子*来描述上帝最终介入世间事务的那个时间。有些旧约章节把主的日子描述为苦待以色列的列邦受惩罚的时间。<sup>25</sup>有许多犹太人认为，他们是犹太人，到上帝审判世人的时候，他们没什么好怕的。众先知试图向他们显明，他们若是罪人，一样要受到审判（西番雅书1:12，阿摩司书5:18 - 27）。他们绝不仅仅因为是犹太人就会免受审判。但他们的错误信念却留存了下来。

犹太人很难接受他们需要拯救的事实。比如，洗礼是他们接纳外邦人入犹太教的仪式。他们不会给犹太人施洗。施洗的约翰给犹太人施洗，这个做法冒犯了某些自以为不需要受洗或悔改的犹太人。他们认为自己已然得到上帝的恩宠，因为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马太福音3:9）。

在罗马书中，保罗提到了震怒的日子（2:5）和上帝审判的日子（2:16）。这些提法都是为了呼应1:16-18的主题而来，这几节经文的主题是，福音就是从上帝的震怒中得拯救。在2:2-3中，他说犹太人也有理由惧怕主的日子，这个事实一定会让自义的犹太人颇感吃惊。哪怕是犹太人也需要拯救。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2部分第2段

在这一课中，我们继续学习罗马书第2部分。我们在上一课里学习的那一段经文描述了外邦人的错谬。而我们在这一课里要学的这段经文（2:1-29）则描述了以色列人的错谬。

第2部分是1:18-3:20。第2部分的要点是，这世界上每个人都违反了上帝的要求，并因而都在被定罪之列。若根据是否满足了上帝的要求来确定一个人是否得救，那就没有一个人能得救，因为每个人都已经违反了上帝的要求。

首先，保罗解释说外邦人拒绝了关乎上帝的知识，并转向偶像和罪恶的欲望。他接下去描述了以色列人的光景。以色列人有上帝赐下的律法，却不顺服。我们现在就来学习这段关于以色列人的经文。

到这里，保罗的论说主体从第三人称（“他们”）变成第二人称（“你们”）。无论是谁，只要他自以为满足了公义的标准，并因而以为福音在他身上不适用，保罗就是在对他说话。大多数犹太人都属于这一类，而这一段经文就是特别对他们说的（2:17）；然而道德水准很高的外邦人也可能有着同样的错谬。他表明，自以为是义人且不需要恩典的人是伪善的，是有罪的。

<sup>24</sup> 在旧约中，论及末世的经文包括但以理书、撒加利亚书、约珥书、以西结书第37-39章和以赛亚书第24-27章。在新约中则是马太福音第24章、路加福音第21章、马可福音第13章、帖撒罗尼迦后书第2章和启示录。

<sup>25</sup> 例如撒迦利亚书第12章和约珥书第3章。

## 第2章要点

犹太人和外邦人所犯的罪是一样的，同样要受到上帝的审判。

## 第2章概说

2:1, 11即是要点。2:1说犹太人同样犯了罪；2:11说上帝不偏待人。而本章的其他内容则都是在支持这两节经文的所提出的要点。犹太人无可推诿，正如外邦人无可推诿一样（1:20）。

2:13, 17表明犹太人为什么期待得到恩宠——因为他们得到了上帝的启示，也有基于上帝启示的宗教。保罗在第1章就已证实了一个事实，即外邦人配受审判。每一位犹太人都不会对此有疑义。而保罗却突然在2:1向犹太人当头棒喝，揭露了他们的罪。他们也违反了律法，像外邦人一样配受同样的审判。他们曾期待得到豁免，因为他们是犹太人，他们承认上帝的律法，也有正确的宗教。

如今，成百上千万的人也属于这一类别。他们自以为他们已蒙上帝悦纳，因为他们信上帝，也有敬虔的形式，却依然继续犯罪。

- ▶ 在你所处的社会里是否有许多人错误地以为自己是基督徒？他们为什么这样想？
- ▶ 请一位学生为全体学生朗读罗马书2:1-29。

## 逐节注解

(2:1) 他们“无可推诿”，这种光景对应于外邦人的“无可推诿”（1:20）。自以为义的犹太人当时看到这一概念一定倍感惊异。如今，自以为够好的人也一定会一样感到惊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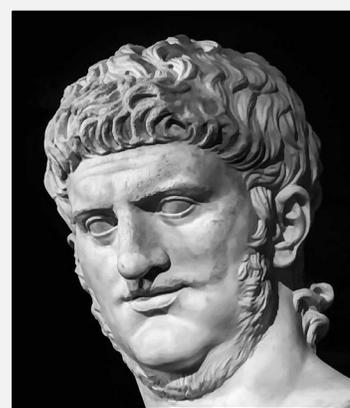
<sup>26</sup>

他们论断别人，也就等于是定了自己的罪了。因为他们都犯了同样的罪。他们认识真理，却反而加重了他们的责任。耶稣说，以色列的某些城市所受到的审判一定会比所多玛和蛾摩拉更甚（马太福音11:21 - 24）。

这节经文指的是那种自以为可以论断别人却认为自己无罪的人。这一章的其余内容则单单把上帝摆在审判者的宝座上，也让我们看到，他的审判与人的论断是多么不一样。人总是按照对自己有利的方式来论断别人。

(2:2-3) 人的标准总是变来变去，而且不准确。上帝不会按这样的标准来审判。他是按绝对的标准来审判。

(2:4) 上帝曾特别关注犹太人，他们于是以为上帝宁可罔顾正义也会偏爱他们。而实际上，他之所以对他们好，是因为他想要引领他们悔改，而不是要丢掉正义。有许多人藐视上帝的良善，把它看成是慷慨与宽容



**尼禄**

尼禄在主后54-68年间在罗马作皇帝。保罗到罗马时正值他掌权。尼禄极为凶暴，他憎恨犹太人和基督徒。根据早期史家的记载，他有时焚烧基督徒，只是为了给院子照明。

<sup>26</sup> Image: "Nero", uploaded by David jones on Dec 24,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s://flickr.com/photos/cloudsoup/6564103675/>, licensed under CC BY 2.0, desaturated and cropped from the original.

而已。世俗之人所求于上帝的不过是财利，至多不过是罪得宽容而已。这样看待上帝的良善就是藐视它了。那些了解上帝的人会有更重的负罪感，因为他的良善会给他们机会悔改。

(2:5) 在审判延迟期间，他们非但不悔改，还继续犯罪。他们这样做就是在为自己积蓄忿怒。正因为他们知道真理，他们才担负更重的罪责。因此，他们悖逆，上帝对他们的忿怒也就加增了。

(下面这则专题对于理解这一章余下的内容很重要。)

## 对行为的审判

► 当我们受审判时，我们在地上所做的事情重要么？

最后一次审判就是对行为的评定。上帝将根据人们的行动来判定他们受罚或是受赏。对于不同的人有不同等级的惩罚或奖赏（希伯来书2:2，希伯来书10:28-29，马太福音10:42，路加福音12:47-48，哥林多后书5:10）。

有人说，罪人之所以被定罪，只是因为他不信上帝。这一观念不符合圣经。在启示录20:12中，人都是凭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哥林多后书5:10说我们都会按我们所行的受审判，包括基督徒。哥林多前书3:12-15表明，基督徒会视乎他们的动机、勤勉程度、工作质量（是金、银、宝石，还是草、木、禾秸）得到不同的奖赏。所有基督徒都会得到奖赏，因为所有真基督徒都会有善行，但不是所有的工作都有同等的价值。通不过质量检验的工作被火烧毁。

罗马书第2章暗示，有些未曾听过新约福音的人不会因他们所做的事情被定罪（见2:7、10、13、26-27节）。这并不意味着有人从未犯过罪并因而无需恩典就可因他所做的善行被接纳，因为3:19-20说世人都犯了罪。因善行被接纳的人都是有蒙恩经历的人，蒙恩的经历也被称作“心里的割礼”。他们的善行为上帝所赞赏（2:29）。

恩典在人心里工作，这在旧约时代就应许下来了：

永恒主你的上帝必给你的心和你后裔的心行割礼，使你全心全意爱永恒主你的上帝，使你得以活着。”（申命记30:6，吕振中译本）。

我们由此可知，古代的犹太人得救，也是凭上帝的恩典，不是凭他们的善行。

这个恩典也是给外邦人的，无论他们是否领受到特殊启示。

彼得就开口说：“我真看出上帝是不偏待人，原来各国中那敬畏主、行义的人都为主所悦纳。”（使徒行传10:34-35）。

先有心灵里的改变，才有公义的行为，而公义的行为证明我们对上帝的顺服。这样的证明是罗马书2:13和16所说的最终称义的基础，而最终称义就是在最后一次大审判上被称义。

这段经文不是在教导人可凭行为得救。而是教导说单单拥有律法还不行，真正顺服律法才最重要。这就对这段经文的要点提供了支持：犹太人也需要救恩，因为他们并没有顺服律法。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2部分第2段

### 逐节注解（续）

(2:7) 若有人坚持做讨上帝喜悦的善行，从上帝那里寻求荣耀，上帝就把永生赐给他们。

(2:9) 我们在这里看到，犹太人有特权，这给他们带来更大的责任。由于福音先临到犹太人，他们也配最先受到审判。

(2:11) 这是本章最关键的一节。一直在生活中悖逆上帝的人将会受到审判，他们不会因为宗教就得到偏袒。

### 雅各的视角

雅各说，人称义不单是因着信，也是因着行为（雅各书2:24）。而保罗却在以弗所书2:8中说，我们是凭着恩典得救，不是凭行为。保罗在罗马书3:28中说，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这样看来，我们称义，是因着行为和信呢？还是单单因着信？雅各和保罗所说的彼此矛盾吗？不矛盾，因为他们所说的不是同一件事。

保罗所说的是一个人如何在上帝面前称义。一个人成为义，是本乎恩，也因着信。

而雅各所说的是一个人如何在别人面前被称义。一个人忠心地生活，这才表明出他有着可使其得救的信心。

雅各书的要点是证明真正的信心被用在了一个人的日常生活中。他说，亚伯拉罕是凭行为被称义。一个人是凭信心和行为表现为义。一个人若自称是基督徒，也活得像一个基督徒，我们就知道他是基督徒。

保罗也赞同说有了信心以后也要有善行。保罗在刚刚说过我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之后，即在以弗所书2:10里说我们是“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

雅各和保罗并没有彼此矛盾。他们二位都同意，可使人得救的信心也使人蒙上帝悦纳。归信之后，要有善行，以此来彰显此人已得救。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2部分第2段

### 逐节注解（续）

(2:12) 对于那些从来未曾听闻过律法的人，成文的律法并不构成审判标准。他们被定为有罪是凭上帝通过其他方式启示给他们的律法。（见1:20和2:15）。

(2:13) 他们将来被称义是指向最后的审判来说的。有些人因为拥有律法就指望称义。然而知道律法而不遵行律法不会让人称义。

(2:14) 他们“顺着本性”或可做出正确的事，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他们即或没有上帝，本性上也是善的。2:15表明，恰是因为上帝在他们的心里和良知里刻下了律法，他们才能做出正确的事。“顺着本性”意思是在没有成文经卷的情况下他们顺着上帝在他们的本性里启示出来的东西来做事。

(2:15) 有些人虽没有成文的律法，但在他们的道德本性中仍有律法。这等人能做出具体的选择。这也并不是说，良心是完全可靠的。良心并不是在每一样细节上都准确无误，它也会受到环境和教育的影响，但一般而言，它却是带领我们走正道的向导。然而，就算是以良心为标准，人都是罪人，因为他们并不总是按他们所知做正确的事。

2:15, 16两节经文表明，审判并不仅仅是看表面的行为，而主要是看动机（这两节经文谈到了“心里”、“思念”、“是非之心”、“隐秘事”）。

(2:16) 这一段经文讨论到的称义（2:13有提到）和因信称义还不是一回事，而是指最后的称义，是在最后审判时被宣布为义。

对于保罗所宣讲的福音而言，这些审判的原则必不可少。若不理解上帝的审判会临到未得赦免之人，福音的赦罪信息也就没什么重要之处了。无论何种谬误，只要它削弱了对上帝公义的正确认知，它也就削弱了福音。

### 未曾接触过福音的异教徒有何盼望

► 从未听闻过福音的异教徒会怎样？他们并不知道更好的道路，他们怎么还要为罪受审判呢？

罗马书2:14-16暗示说，有人选择了做对的事，并因而不会被定为有罪。然而，我们都知道人不会凭善行得救。每个人都违反了律法，该受审判（3:9-10, 19-20）。人不会因行善积累的功德得救。所以，如果未听闻福音的人得救了，那一定也是本乎恩典，通过救赎，哪怕他未曾听闻福音。

一个人若敬畏上帝，上帝就会把与他建立关系的门路指示给他。诗篇25:14说：“耶和华与敬畏他的人亲密，他必将自己的约指示他们”（诗篇25:14）。上帝的约向我们表明，我们需要有什么才能与上帝建立关系。而且因为人都犯了罪，与上帝建立关系要有恩典才行。

有人没有圣经却认识上帝，约伯、巴兰、和诺亚就是这样的人。还有麦基洗德，他与将来上帝要通过以色列所做的事情没有关联，但他却是上帝的祭司。上帝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任何文化启示他自己（亦见诗篇19:1-4，罗马书10:18）。罗马书第1章所提到的拜偶像之人之所以堕落不堪，不是因为他们不认识上帝，而是因为他们拒绝了他们所认识的上帝。

异教徒从未听过福音也能得救吗？人若遵循他所持有的真理，上帝就会带领他，让他有足够的领悟，使他探寻并找到赦罪之恩。即或如此，他得救也仍是本乎恩，而不是本乎善行。这与大多数宗教所宣扬的因善行得救大相径庭。

这样说来，如果人不听闻福音就可得救，那么为什么传福音这么急迫呢？我们接下来会回答这个问题。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2部分第2段

#### 逐节注解（续）

(2:17-20) 犹太人是假冒为善的人，因为他们一边教导律法却一边违反律法。他们拥有律法、辨别是非、并且教导无知的人。他们因为拥有这样的地位而乐不可支。保罗以讽刺的口吻列举了数条他们高尚的位份。

哪怕是在越来越不敬虔的社会里，圣经也可能成为畅销书。这表明人们看到了拥有上帝之律法的价值，即使不打算遵守，拥有就好。

**有的人与上帝的关系断裂了。断裂之后，他们仍常常维持着某种宗教形式，把它当作罪的遮盖布。**

(2:21-24) 犹太人喜欢用律法来谴责外邦人，可他们自己也没有完全遵守律法。他们声称有很高的属灵位分，却仍活在罪中，因此羞辱了上帝。同样，如今人们反对基督信仰的最常见理由也是一样，基督徒声称他们信仰某些东西，可他们自己却成不了好榜样。

(2:25) 他们不能基于割礼就在上帝面前自称为义，除非他们遵守了全部律法。他们若违反律法，他们与未受割礼的人有什么区别？

## 割礼之大义

► 割礼表示什么意思？

在犹太人看来，这世界上只有两种人：有资格在上帝之约当中的人，和无此等资格的人。上帝赐下割礼，是要它成为以色列和上帝之间立约的记号，可后来，割礼却代表了约的整个一套要求。因此，犹太人把世界上的这两种人称为受割礼的人和未受割礼的人。用保罗的话来说，受割礼通常意味着为了留在上帝之约当中而遵循犹太教的一整套体统。（加拉太书5:2-3就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了这个词。）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受割礼就是试图凭行为得救，而不是凭恩典得救。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2部分第2段

### 逐节注解（续）

(2:26) 未受割礼之人若实现了上帝设立律法的真正用意，上帝也不会因为他未受割礼而定他为有罪。

(2:27) 在公义的外邦人和有罪的犹太人之间的反差即表明犹太人是该担当罪责的那一位，哪怕他有犹太教的仪文。同样，诺亚凭其公义定了那世代的罪，因为他显明了到底什么是真正的顺服（希伯来书11:7）。

(2:28-29) 对于一位犹太人而言，割礼是他身份的标志，证明他是上帝子民的一员。在申命记30:6和新约的几处地方，割礼象征着圣灵在罪人的心中所做的工作，即圣灵改变了罪人的心，使他能够爱上帝并顺服上帝。<sup>27</sup> 这是割礼对于基督徒的意义。

► 请一位学生为全体学生朗读申命记30:6。

上帝应许古以色列人说他会在他们心里做恩典的工作。这不仅仅是给他们后裔的应许，也是给当时凡听到这个信息的人。

本章所描述的这个人不了解圣经却做了公义的事。他就是领受了他所知道的真理，并通过信心接受了恩典的人。

<sup>27</sup> 申命记30:6，腓立比书3:3，歌罗西书2:11-12。

## 以赛亚的视角

上帝所要的不是形式主义和律法主义，而是出自内心的真正顺服。他把恩典赐予每个民族。请留意如下这两节出自以赛亚56:6-7的经文：

还有那些与耶和华联合的外邦人——要侍奉他，要爱耶和华的名，要做他的仆人——就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又持守他约的人，我必领他们到我的圣山，使他们在祷告我的殿中喜乐。他们的燔祭和平安祭在我坛上必蒙悦纳，因我的殿必称为万民祷告的殿。（以赛亚书56:6, 7）

## 第3课复习问题

- (1) 关于末世的经文描述了什么？
- (2) 犹太人为什么期望得到恩宠？
- (3) 人是如何被称义的？
- (4) 一个人如何表现出他有可使他得救的信心呢？
- (5) 对于犹太人来说，割礼标志着什么？对于基督徒而言，割礼象征着什么？

## 第3课作业

有些犹太人错误地以为他们应该蒙上帝的悦纳，请用一页的篇幅描述一下他们的错误认知。也请描述一下现今与此相类似的错误认知。



## 第 4 课

### 普遍的光景

#### 导致人得救的恩典

就算是有祭物献上，若没有上帝的恩典在人心里做工，罪人仍没有指望。罪人活在罪中、受错误欲望的驱使、并且在撒旦的统治之下（以弗所书2:1 - 3）。他的灵性是死的。他无力改变自己的行为（罗马书7:18-19）。那么他怎样才能以悔改和信心对福音做出回应呢？

人既处于这般光景，上帝是如何以恩典来回应呢？这是神学家试图解释的问题。

约翰·加尔文认为，既然人是全然败坏的，他就不能选择对上帝有所回应。<sup>28</sup> 因此，只有上帝来选择谁得救、谁不得救。由于上帝只选择某些人得救，救赎就只是给这些人预备的，而不是给所有人的。这些人不能选择。他们既有了不可抗拒的恩典，上帝就以其恩典使他们悔改并相信。他们永远不会失去救恩，因为他们的意志都在上帝的掌控之下。在加尔文的概念中，这就是上帝的主权。

加尔文不相信使人得救的恩典是给所有人的。他认为若没有特别恩典谁也不能悔改并相信。他认为这个特别恩典不是给大多数人的。

加尔文认为，人若没有上帝的帮助，就做不出任何善行来，他甚至不能信守承诺或关爱家人。他相信，上帝把恩典赐给所有人，使他们能做出好事来。他把这样的恩典称为“普通恩典”。他相信普通恩典不能把一个人带向得救的地步。

约翰·卫斯理却对上帝的恩典有着不同的看法。他看到圣经一直不断地呼吁人来回应上帝。因此，他认为人的选择是真切的。他认为人是全然败坏的，若没有上帝的帮助，人是不可能对福音做出回应的。在这一点上，他与加尔文如出一辙。但他也相信，上帝已经把这样的帮助赐给了每个人。他相信上帝把回应的欲望和能力赐给了人，但并非强行拯救他们，使他们无法抗拒。上帝使人的选择成为可能。这是临到每个人的第一个恩典。神学家把这个恩典称作“预先恩典”，意思是“先来的恩典”。

上帝的恩典临到罪人的内心，让他知罪，让他看到，他之所以与上帝分离，责任在于他自己。上帝的恩典使他渴望得到饶恕，给他能力向上帝做出回应。

没有恩典，罪人甚至不能来到上帝面前。上帝的恩典临到每个人，而当上帝的恩典临到时，他尚未开始寻求上帝，而且他并未做任何事使他配得这恩典。

以弗所书2:1-3给出了一种何等令人绝望的描述啊！但也请看接下去的那两节经文。



约翰·加尔文

<sup>28</sup> Image: "Portretten van Johannes Calvijn...", from the Rijksmuseum, retrieved from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ndex.php?curid=85920383>, public domain.

然而，上帝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以弗所书2:4-5）。

人若不得救，那也不是因为他从未有过上帝的恩典，而是因他没有对恩典做出回应。

► 人寻找上帝，上帝在人里面动工，在这两件事中，先有哪一件？你会如何描述它？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2部分第3段

在这一课中，我们将学完罗马书的第2部分。我们已经看到，外邦人是如何拒绝了关乎上帝的知识，却转而去拜偶像。而犹太人拥有上帝的律法，却不遵守律法。使徒在此总结了世人的光景。

#### 3:1-20 的要点

世界上每个人都是罪人，在上帝的法庭上都被判为有罪。

#### 3:1-20 概说

这一段经文总结了1:18-3:20这一大段经文。3:19-20总结了这一小段经文，也总结了这一大段经文。律法表明，世人都犯了罪；因而谁也不能因着他的行为被称为义。

保罗证明这一要点，是为了塞住个人的口（3:19），意即谁都无可推诿，谁都没有称自己为义的基础。3:9表明了他的逻辑：他已证明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恶之下。既然谁也无可推诿，上帝把所有人都当作罪人来处理就是公义的了。

► 请一位学生为全体学生朗读罗马书3:1 - 20.

#### 逐节注解

(3:1-2) 保罗已经证明，犹太人不会因为他们是犹太人而得救；他们也会像外邦人一样为自己的所作所为受审判。有人不免会问：“作犹太人到底有什么益处呢？”作犹太人的一个很大益处就是他们是领受圣经的一个族群。几乎全本圣经都是由上帝默示犹太人写出来的。（当然作犹太人也有其他益处，见9:4-5）。

我们也可以针对任何形式的宗教行为或恩典涌流方式提出同样的问题，比如浸礼、教会会员、圣餐礼等宗教习俗。它们不能给我们得救的确据。也许有人会问：“那它们究竟有什么好处呢？”答案是，上帝把敬拜的形式赐给我们，是为了辅助我们的信心。我们若凭信心做这些事，我们就领受到恩典。我们若不凭信心做这些事，或把它们当作是顺服上帝的替代品，它们就毫无价值。<sup>29</sup>

<sup>29</sup> Recommended reading: Sermon by John Wesley, “The Means of Grace,” available from <https://holyjoys.org/the-means-of-grace/>

(3:3) 若有人不忠心会怎样呢？他们的不忠心会使上帝的信实毫无价值吗？”提出问题的人是在暗示说，上帝若不拯救不顺服他的犹太人，上帝的应许就落空了。

他们以为上帝应该毫无条件地以恩宠来对待犹太人。他们没能满足要求，却以为他们可以指责上帝不信实。

(3:4) 这种场景就好像是上帝和人在法庭上彼此辩论一样，要证明出上帝的信实和人的不忠。使徒并没有说我们不应该检视上帝的公正。他说，当我们检视上帝的所作所为时，我们就会看到，他在他所做的一切事上都是公正和公义的。<sup>30</sup>

我们会在这封书信后面的章节中看到，由于救恩是有条件的，无论是在他拯救时，还是在他定罪时，他的公义都显明了出来。

(3:5) 也许有人会问：“我们的罪若显明上帝是公正的，那么它做成了某种好事。既如此，上帝为我们犯罪的缘故惩罚我们就是错误的吗？”使徒在此就把它明确地提出来。

► 你会如何回答3:5提出的问题？

(3:6) 不是，就因为人的罪显明了上帝的公义，人就可为他犯罪找到借口。若是这样，什么罪都不会受到审判了。这就否认了末后的审判。而对于相信公义之上帝的人而言，末后审判是必不可少的教义。此外，当上帝惩罚罪的时候，他的公义才彰显得更为明晰。然而罪既显明了上帝的公正，罪也是合理的了，既如此，他也不能惩罚罪。这样岂不是自相矛盾吗？

(3:7) 这里又提出了一个观念：甚至我们的罪都可被用于荣耀上帝，那么罪人就不该得到惩罚了。这就是试图根据终极结果来评价行为的做法了。然而，这却有悖于审判当依据动机这一事实了（2:15-16）。错误的行为能带来好结果，这也要完全归功于上帝。罪人不会因犯罪成就任何好事。在没有上帝干预的情形下，罪只会带来坏结果。

(3:8) 保罗只是在说，罪人连同那些为犯罪找借口的人被定罪是该当的。有些人指责基督徒，说他们竟然有这样的教导：既然我们的罪或可因上帝的恩典成就好事，那我们就承认犯罪，接着继续作罪人好了。保罗驳斥了这等错误的指责。单单承认你有罪还不够。你还必须悔改。然而，要做到真正悔改，你还必须看到罪是何等邪恶。

(3:9) 在这里，“我们”是指犹太人。他们并不是自动就有了属灵上的位份。所有人都在罪恶之下，他们都犯了罪，都该被定为有罪。

(3:10-18) 这些经节引用了诗篇和旧约的先知书。<sup>31</sup> 有人引用3:10，说它的意思是没有义人，哪怕基督徒也不是义人。然而，3:10-18节所描述的不可能是基督徒。若有人以为这是在描写基督徒，那么把你所

## 大罗马和平期

大约在主前27至主后180年间，罗马被称作大罗马和平期（*Pax Romana*）。*Pax Romana*这两个词的字面意思是“罗马和平”。因为罗马人控制了许多小国，这些小国之间的战争就止息了。这样一来，商业繁荣就成为可能，在各个小国间的旅行也就更容易了。

<sup>30</sup> 见第9课的“审视上帝的公正”。

<sup>31</sup> 诗篇14:1-3，诗篇53:1-3，诗篇5:9，诗篇140:3，诗篇10:7，以赛亚书59:7-8，箴言1:16，诗篇36:1。

认识的某位基督徒的名字带入到这些句子里来，想象一下会是什么样子。比如：“亚伦牧师满口是咒骂苦毒，杀人流血，他的脚飞跑，他眼中不怕上帝。”

这些经节所描述的是未归信之人的普遍光景，类似于1:29 - 31的描述。保罗的目的是为表明谁也不能因善行而配得救恩。罗马书3:10-18表明，若没有从上帝那里领受到的义，谁也不是义人。

▶ 若有人说：“谁也不应该声称他在生活中胜过了引诱试探，因为圣经说没有义人”，你会做何回应？

3:19-20节不只总结了3:1-20，也总结了1:18-3:20.

(3:19-20) 上帝赐下律法，并不是为了让世人看到如何称义，而是为了表明他们每个人都已经犯罪了。律法不是称义的门路，而是定罪的依据。“好塞住各人的口”，意思是谁也没有自行称义的借口或基础。在神圣的法庭里他不能为自己辩护。

一个人若以为，为了蒙上帝悦纳，他就必须遵守律法，他就是在律法以下。在律法以下并非是指旧约的历史阶段。没有领受救恩的任何人都是“在律法以下”，他若来到上帝的审判台前，他都会因违反律法而受到审判。一个人若得救了，就不在律法以下了，因为他蒙上帝悦纳，是基于恩典。

▶ 在律法以下是什么意思？

## 因信称义

每个人都要理解罪人在上帝面前是如何称义的。我们只要还是上帝的仇敌，我们就没有真平安，也没有安全的喜乐，无论是在现时，还是在永恒。<sup>32</sup>

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被造的，就像造他的上帝那样圣洁。上帝是爱，所以活在爱中的男人和女人活在上帝里面，上帝也在他们里面。他们曾纯净，没有任何罪的污点，就像上帝纯净一样。他们不知道恶，是从内到外都无罪的。他们“尽心、尽意、尽性、尽力爱主他的上帝”。

上帝把完全的律法赐给这正直完全的人亚当，并要求他完全地顺服律法。这是完全有可能的。然而亚当和夏娃却不顺服上帝（创世记3:6）。

上帝的公义审判即刻临到他，他被定为有罪。上帝预先警告过他，悖逆的惩罚就是死（创世记2:17）。他尝到禁果味道的那一刻，他就死了。他的灵魂死了，因为他与上帝分离了。（没有上帝，灵魂就没有生命。）同样，他的身体也变成可朽坏的。由于他在灵里是死的，是向上帝而死，死在罪中，他就向永死的方向狂奔；身体和灵魂都将在地狱的永远不灭的火里受惩罚。

“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马书5:12）。这一个人就是我们的先祖亚当，也是我们所有人的代表。因此，所有人都死了——是向上帝而死，死在罪中，活在行将分崩离析的、可朽坏的躯体中，而且是活在永死的惩罚之下。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罗马书5:19），并且，“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罗马书5:18）。

<sup>32</sup> 这一篇文字摘自卫斯理的讲章，“Justification by Faith，” 英文本见 <https://holyjoys.org/justification-by-faith/>

所有人都处于这样的光景中——因有罪而被谴责，同时，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上帝的儿子成为人，成为人类的另一个元首，成为人类全体的第二位代表。他担当我们的忧患（以赛亚书53:4），主把我们所有人的罪孽都让他担负（以赛亚书53:6）。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以赛亚书53:5）。他把自己的灵魂献上，作我们的赎罪祭（以赛亚书53:10）。他为罪人洒下热血。他为全世界的罪作了祭牲，完全满足了上帝对罪的审判。

由于上帝的儿子已为人人尝了死味（希伯来书2:9），上帝至此已使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哥林多后书5:19）。于是，“……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都被称义得生命了”（罗马书5:18）。上帝为着他儿子为我们受苦的缘故，他就确保我们因犯罪当受的惩罚被取消，让我们重回他的恩宠中，让我们已死的灵魂重新有了属灵的生命，给我们永生的确据。这个应许只附带一个条件，而且他已经让我们有能力满足这个条件。

► 卫斯理在上述最后一段中提到的“一个条件”是指什么？

## 旧约里的恩典

► 生活在旧约时代的人能得到什么样的恩典和属灵经历？这个问题为什么重要？

有人认为，生活在旧约时代的人不能归信，也不能经历到圣灵的工作。他们因而看不到旧约对现今的信徒有什么重要之处。他们以为，我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是从新约才开始的。他们也认为，旧约时代的人是凭着律法和献祭得救的。

事实是，人不可能凭守律法得救，也不可能凭献祭得救（希伯来书10:4）。那么，旧约时代的人是如何得救的呢？也是本乎恩，因着信。

### （1）新约说福音在旧约中。

- 旧约教导说，人得救，是凭着信耶稣基督（提摩太后书3:15）。
- 亚伯拉罕有福音，是因信称义（罗马书4:1-3；加拉太书3:6, 8）。
- 大卫描述了因信称义（罗马书4:6-8）。
- 是先有福音，后有律法（加拉太书3:17）。
- 旧约时代的人有福音传给他们，正如我们有福音传给我们一样（希伯来书4:2）。
- 耶稣暗示说尼哥底母应该能够从他对旧约研读中知道重生的道理（约翰福音3:10）。
- 律法和先知见证了（罗马书3:21）因信而被赐予的义（罗马书1:17）。

### （2）凭信心接受恩典并不需要知道太多的知识。

耶稣宣讲了悔改与赦罪的道理，但并没有解释赎罪的概念。人们信了他的信息就得救了（比如那位井边的撒玛利亚妇人，约翰福音4:39-42）。

旧约的信徒也并不理解赎罪的概念，但他们仅需要相信上帝为罪得赦免提供了基础。那么，他们能得救，也是本乎恩、因着信，不是凭行善或献祭。他们献祭和顺服只是彰显了他们的信心。我们也是一样。

人若敬畏上帝，上帝就会把与他建立关系的门路指示给他。诗篇25:14说：“耶和華与敬畏他的人亲密；他必将自己的约指示他们。”

### **(3) 上帝的诫命让恩典必不可少。**

在马太福音22:37-40那里，耶稣说最重要的诫命是尽你的一切来爱上帝（申命记6:5）和爱人如己（利未记19:18）。若没有恩典，我们就无法遵守这些诫命。上帝命令旧约时代的人去做他们不可能做到的事吗？抑或是他赐下恩典，使他们能够顺服？

不可以恶报恶（箴言24:28-29）。乃要以善报恶（箴言25:21-22）。你若遇见仇敌的牛失迷了路，总要牵回来交给他（出埃及记23:4-5）。你仇敌跌到，你不要欢喜（箴言24:17）。

### **(4) 上帝期待旧约时代的人在生活中顺服他。**

申命记27章和28章列举了顺服之人要蒙受的福分，以及悖逆之人要受到的咒诅。这些咒诅涵盖了人所能想到的方方面面。若没有恩典使顺服成为可能，这些人注定要受到所有这些咒诅，丧失所有这些福分。

### **(5) 上帝为他们预备了恩典，来改变他们的内心。**

申命记30:6说，他们和他们的子孙都要在内心里受割礼，使他们能够顺服并存活。我们又在申命记30:11-20看到如下这些要点：他们不该说他们不可能领受恩典，因为它就在他们的口里和心里——这也是保罗在罗马书10:6-8所引用的一句话，他指的是凭信心领受的恩典。这个问题要在他们心里被定夺下来（申命记30:17）。对上帝的爱会引导我们顺服上帝（申命记30:20）。

（再看一下申命记10:12, 16。）上帝所求于我们的是全部的爱，还有心灵得以成圣。在内心里受割礼使这一点成为可能。

### **(6) 无论在什么时候，上帝的真子民都是那些爱他并服侍他的那些人。**

罗马书2:28-29、歌罗西书2:11-12 以及腓立比书3:3都说真犹太人是属灵的。众先知也这样说。得救有赖于甘心顺服，而献祭并不能让邪恶的心称义。司提反责备他那个时代的犹太人像他们旧约时代的先祖一样“心和耳未受割礼”（使徒行传7:51）。无论在什么时候，形式上的敬拜都不是上帝所要。

大卫祷告说：“愿我口中的言语、心里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悦纳”（诗篇19:14）。

### **(7) 在旧约中就有许多关于恩典的实例。**

- 约伯敬畏上帝，远离恶事（约伯记1:1-2）。
- 挪亚是义人，是完全人（创世记6:9）。
- 以赛亚有过内心得洁净的经历（以赛亚书6章）。
- 大卫曾祷告，祈求主完全洁除他的罪性（诗篇51）。

有证据表明，旧约时代的人即可凭信心得救，凭信心使心灵得洁净。这意味着旧约对我们很重要。上帝在旧约中为公义生活指出的方向也是圣洁的上帝给本应活在恩典中的百姓指出的方向。显然，有许多诫命是特别给那个时代和那个处境的，有其特别之处，并不同样适用于我们。第7章有一节专门解释了我们当如何把旧约圣经应用到我们的生活中。

#### 第4课复习问题

- (1) 请解释加尔文的“普通恩典”的概念。
- (2) 请解释卫斯理的“预先恩典”的概念。
- (3) 在罗马书3:19中，“塞住各人的口”是什么意思？
- (4) 罗马书第3章提到了犹太人有什么大益处？
- (5) 敬拜的形式是如何给我们带来益处的？
- (6) 罗马书3:10 - 18展现了什么主题？
- (7) 谁在律法以下？（罗马书 3:19 - 20）

#### 第4课作业

(1) 请从如下题目任选一个：

- 预先恩典
- 旧约中的恩典
- 罪人需要因信称义的理由

用一页的篇幅针对你选定的题目写一篇短文。如有必要，你在使用罗马书上经文的同时，也可以使用其他各处的经文。

(2) 请不要忘记，你在学本教程的期间要去其他群体讲三篇道，或者讲授三次课。



## 第 5 课

# 称义的途径与意义

### 界定可使人得救的信心

► 可使人得救的信心是什么？一个人若有了可使他得救的信心，“他相信”是什么意思？

信徒相信的是什么？

(1) 他相信他无论做什么都不能使他自己称义。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以弗所书2:8-9）。

他意识到无论他做什么（行为），他都丝毫不配得拯救。

(2) 他相信基督所献上的祭足以使他罪得赦免。

“他为我们的罪做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约翰一书2:2）。

挽回祭意味着这样的祭使我们罪得赦免成为可能。

(3) 他相信信心是上帝赦免他的唯一条件。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翰一书1:9）。

他若以为还有其他条件，他就期待自己靠它得救，一部分是靠好行为，而不是完全靠恩典。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 3 部分

第3部分有三段经文。第一段（3:21-31）表明人必须靠上帝所设定的方式称义，因为人无法凭他的作为称义。第二段（罗马书第4章）以亚伯拉罕和大卫为例来说明使人称义的信心，并表明这不是新教义。第三段（罗马书第5章）解释了基督所献的祭如何使称义成为可能。我们在这一课里将要学习这三段经文。

#### 3:21-5:21 的要点

上帝为使人得救所预备的是基督所献的祭，为人因信凭恩典称义预备了唯一的门路。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 3 部分第 1 段

#### 3:21-31 的要点

上帝使我们称义的途径是本乎恩、因着信。凭行为称义是不可能的。

### 3:21-31 概说

由于谁也不能靠始终如一地恪守一切律法来成为义者，我们就必须找到其他称义的途径。上帝既要称罪人为义，又要作公义的审判者。这就构成一对不能两全的窘境（正如3:26所呈现的那样）。上帝预备了一种祭，让这祭成为赦罪的基础，这就解决了不能两全的窘境。凡相信的人都蒙上帝赦免，然而那祭却表明罪在上帝眼里是多么严重的问题。

► 请一位学生为全体学生朗读罗马书3:21-31.

### 逐节注解

(3:21) 蒙上帝悦纳的义不是靠遵行律法成就的。使徒说这不是什么新思想，律法和先知早就教导过了。“但如今”是指基督的福音被完全启示出来的时间，正如下一节所说的。（亦见3:25）

(3:22-23) 犹太人和外邦人得救的途径没什么不同，因为二者都同样是被定罪的。哪怕是在古时候，以色列人遵循上帝吩咐他们遵循的礼仪，也没有人因献祭和遵循礼仪而得救。任何人都是凭信心领受恩典才得救的。（见3:30）

任何人得救，都是凭信心。“都、一切”在这两节中都被用到。正如世人都犯了罪，一切相信的人都会得救。使徒使用“加给一切相信的人”这个说法，是为强调上帝提供的救恩是开放的，正如他使用“本于信以至于信”（1:17）这个说法，是为强调信心是唯一的条件。

(3:24) 恩典是白白赐给我们的，因为耶稣已付出了赎价。

(3:25) 先时所犯的罪是指在基督来临之前所犯的罪。它们并未因以色列人遵行礼仪而得赎，而是因基督受死而得赎，尽管以色列人犯罪的时候，基督受死的事还是将来要发生的事。上帝在基督付上赎价之前就依据基督付上的赎价赦免了他们，因为这是上帝从一开始就计划好的。（见3:21）

基督付上的赎价表明上帝是公义的，尽管他的公义并未马上临到。它表明上帝严肃对待罪的问题。

(3:26) 这节经文让我们看到那个不能两全的窘境是如何解决的。上帝既是公义的，又怎能称罪人为义呢？就用赎罪的办法来解决。上帝预备了一种祭，让这祭成为赦罪的基础。他可以赦免相信的人，而这祭则表明上帝极为严肃地看待罪的问题。

► 上帝若在没有赎罪的情况下就赦免了某些人，这会带来什么问题？

上帝是全宇宙公义的审判者。他曾宣告说，罪是严重的问题，乃至于它会受到永恒的惩罚。人与上帝分离，是因着罪。上帝为全宇宙的终极公义负责，行善的人得奖赏，行恶的人受惩罚。

上帝若在没有赦罪基础的情况下就赦罪，这就与上帝的身份相冲突了，同时让人觉得上帝似乎在对罪的回应上变化无常，这会使上帝蒙羞。他若惩罚某些人，赦免其他人，他就似乎不公正了。这不是个小问题，因为整个宇宙的存在，就是为了荣耀他。人们若以为上帝不公正，又怎能真诚地荣耀他呢？

解决办法就必须能显明罪是严重问题、给赦罪一个理由、并彰显出上帝的本性。这样，人们就能继续尊崇圣洁公正的上帝了。

赎罪就符合这个需要。耶稣在十字架上献上的祭表明了罪是严重问题。罪人需要悔改，这样罪人就承认了罪是邪恶的。上帝把救恩摆在所有人面前，人无需付出任何代价。这样一来，选择就是个人做出的。上帝赦免了接受救恩之人，而不赦免拒绝救恩之人，上帝这样做也无任何不公平之处。

那么上帝为何不赦免不悔改之人呢？赦免不肯悔改继续犯罪之人就使得赎罪的目的落空了。赎罪的目的是既给人赦罪之恩，又彰显上帝的公义。

(3:27) 得到救恩之后也没有理由沾沾自喜。曾有人相信，若有人声称他知道他已得救，那他就一定是骄傲的。然而，一个人若知道他是因着上帝的恩典才被赦免的，他就更有理由谦卑下来，而不是骄傲。

(3:28) 称义并不依赖于从前的义。**称义的意思是，悔改并相信的罪人被算为义人，就好像他从未犯过罪一样。**一个人称义了才开始过顺服上帝的生活，而不是在称义之前。他也不能带着让他自己更蒙上帝悦纳的目的来改变他自己的生命。他已经通过耶稣的救赎蒙上帝悦纳了，此外再没别的门路。

(3:29-30) 这两节经文把这一段信息和全书的主题联系起来。这段信息是给全世界的。福音信息可在全世界应用，这是以一神论信仰为基础的。因为只有一位上帝，他的旨意就适用于全人类。在这一点上，他和地域性的神祇不一样，这样的神或许只在乎一个民族或支派。上帝总是想让以色列把关乎上帝的知识向外邦人分享（以赛亚书42:6，以赛亚书43:21，以赛亚书49:6）。

► 使徒说，因信称义并未废掉律法，而是维护律法。怎么会是这样呢？

(3:31) 人若认罪悔改，并开始在生活中顺服上帝，他就是在维护律法。律法是义的标准。任何关于救赎和称义的理论若使律法与基督徒不相干了，那它一定不符合这节经文。<sup>33</sup> 若有人祈求赦免，却不想要顺服上帝，那就表明他还不了解罪有多邪恶，也不明白他需要赦免的真正原因。他只不过是想要装作尊重律法，并借此得到救恩的益处而已。

“悔改，远离罪，并信靠耶稣得救，没有谁像这样的人更坚固律法了。”  
——乔治·麦克劳林，  
《罗马书注释》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3部分第2段

### 第4章要点

被上帝拣选来作他子民之父的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

### 第4章概说

通过信心凭恩典称义的教义在旧约里就已经建立起来了。被上帝拣选来作他子民之父的亚伯拉罕就是因信称义的。大卫王也懂得凭恩典称义。上帝吩咐亚伯拉罕受割礼，而割礼不是人得救的途径，而是亚伯拉罕已有的信心记号。亚伯拉罕成为后来所有凭信心得救之人的先祖，也是他们的例证。

► 请一位学生为全体学生朗读罗马书第4章。

<sup>33</sup> 约翰·卫斯理曾在两次题为“The Law Established by Faith”的讲道中讲过律法如何在信徒生命中因信心被坚固的主题，他在这些讲道中很好地解释了这些概念（见教程后面推荐读物中给出的讲章链接）。

## 逐节注解

(4:1) 从血缘来说，亚伯拉罕是犹太人的先祖。问题是：“亚伯拉罕到底领受到什么？”这是个首先要回答的问题，然后才能回答下面这两个问题：“谁能继承它？”以及“我们怎样继承它？”

(4:2) 凭善行得救的理论势必会导致骄傲。

► 亚伯拉罕有着怎样的信心，乃至它被算作是可使他得救的信心？

(4:3) 亚伯拉罕并不知道救恩的整个计划，因而他不能把信心放在基督的赎罪功用上。然而，他相信当时已启示给他的应许。这一章所提到的那一部分应许是亚伯拉罕会成为多国的父（4:17-18），可那应许的其他内容还包括地上的所有人都会因他的后裔得福（创世记12:2-3，创世记22:17-18）。后来，上帝又向雅各重申了这个应许（创世记28:14）。上帝的恩宠会通过亚伯拉罕的后裔提供给地上的所有人。这是上帝给亚伯拉罕的恩典的应许。是给所有人提供恩典的一条应许。

亚伯拉罕被称义，是因为他相信了上帝必赐下恩典的应许。他被称义和我们被称义是一样的，尽管我们的信心有更多的内容。

(4:4) 如果一个人为了得救而行善，那么得救就不是恩赐了。他反而是欠了一笔债，而他则要努力去还清这笔债（见罗马书11:6）。

(4:5) 而“不做工的”这个人也不是根本不在乎是否顺服上帝，而是不把做工当作得救的门路。他是相信上帝必会拯救他的应许，而不是依靠做工来获得进天国的门票。

(4:6-8) 大卫也描述了靠上帝赦免罪才会蒙上帝悦纳，他此时也是在说因信称义。上帝不会因信徒过去所犯的罪让他承担罪责。使徒保罗在表明通过信心凭恩典称义的教义不是什么新思想——甚至大卫王都理解这一点。

我们怎么知道这是指过去的罪而不是指他继续犯的罪呢？罗马书6:2说，我们是在罪上死了的人，我们因而不可仍在罪中活着。罗马书第6章的整个信息驳斥了我们在因信称义的同时仍可活在罪中的说辞。（也请看罗马书5:6-8这两节经文：“还软弱”和“还作罪人”这两个说法就暗指我们现今不像从前那样，我们不在软弱、不是罪人了。我们已被称义了，被改变了。）

(4:9) 这个问题引入了另一个主题，即一个人如何进入因信心被称义的境地呢？难道这个福分只临到受了割礼的人吗？

► 恩典、律法，哪个先来？

(4:10-12) 当亚伯拉罕领受恩典的时候，他尚未受割礼。割礼是后来才有的。因而，未受割礼之人也有可能凭信心领受恩典。亚伯拉罕是那些效仿他（按他的踪迹去行）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属灵父亲，而那些有着可使其得救之信心的人则是亚伯拉罕的属灵子孙。尽管以色列人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可他们若不相信，他们也不是他的属灵子孙。

(4:13-14) 谁继承了亚伯拉罕的福分呢？若是守律法的那些人，那就不是凭相信应许来继承福分了。

(4:15) 律法是审判的手段，因为律法显明了罪。它不是领受恩典的手段。如果没有律法，就无所谓违反律法。保罗所说的还没有具体到摩西律法，而是上帝对人的普遍要求。这世界上还没有人们完全不知道上帝要求的地方（1:20）。

(4:16-17) 亚伯拉罕有许多血缘上的后裔，他们形成了许多不同的国家。然而，使徒在这里所说的却是亚伯拉罕是一切有信心之人的父，并且在这个意义上来说他是多人之父。

救恩是凭信心领受的，为的是它可凭恩典被赐予。如果要求领受者做出某些行动，那它就不是完全凭恩典被赐予的。因为它是凭恩典赐予的，它就必须只能凭信心领受。试图争取救恩的人还不懂得救恩。

► 上帝给亚伯拉罕的应许是什么？它和我们领受到的得救的应许有什么相似之处？

(4:18-19) 亚伯拉罕信上帝，哪怕在他所处的环境中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给他什么希望。他的身体像是已死的一样，不能和他妻子一起孕育孩子了。撒拉也过了生育的年龄。然而真信心并不依赖环境。

这样的信心与对做工有信心大不一样。这就能够解释为什么夏甲的儿子以实玛利是靠做工得救的预表（加拉太书4:22-31）。以实玛利的出生是靠人为的安排实现的，而不是凭信心。**得救是凭应许，然后是凭信心，再然后是凭神迹。**

(4:20-21) 人的信靠要比人的能力更荣耀上帝。

(4:22) 见第3节注解。

► 我们领受到的救恩和亚伯拉罕领受到的是一样的吗？

(4:23-25) 亚伯拉罕的信心在我们则成了实例，供我们效仿。他并不知道救恩的整个计划，却相信已启示给他的那部分内容。我们则必须相信救恩计划的细节：基督的受死与复活。而亚伯拉罕并不知道这一切。这几节经文表明我们领受到的称义和亚伯拉罕领受到的完全一样，因为它说，义被算为是他的与义被算为是我们的基于同样的基础。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3部分第3段

#### 第5章要点

基督的受死与复活扭转了罪的结果，带来了和好、公义与生命。

#### 第5章概说

我们既已因信称义，就通过基督与上帝和好了（5:1）。“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这句话引出了整个这一章的主题：基督救赎之工的果效。亚当的罪把世人都带到罪与死的权势下，在他之后的每个人都犯罪了。而基督的救赎则扭转了罪的结果。

► 请一位学生为全体学生朗读罗马书第5章。

## 逐节注解

(5:1-2上) 这一节经文把前面一段和这一段联系起来。这一章的主题是基督的工作带来的果效。相和是指与上帝和好——憎恨消除，烈怒平息。

上帝的爱是无缘由、无限  
量、不停息的。

耶稣说他是门（约翰福音10:9）。这节经文所说的也与此类似，因为通过他，我们就可以凭信心进入恩典。他是道路、真理和生命（约翰福音14:6）。

(5:2下-5) 这些经节描述了信徒活在恩典里的经历。

保罗说，我们欢欢喜喜，因为我们有盼望，我们盼望经历上帝的荣耀。他说，哪怕是在患难中，我们也是欢欢喜喜的。

基督徒能够享受并忍受小事（生活处境），因为大事都安全无虞了。非信徒试图从关乎生命的大事寻找喜乐。然而，这些事不足以好到让他们满足；它们很快就过去了。生命若是一趟旅程，生活际遇再怎么也不会太坏。然而，若没有其他东西，生命的际遇看起来就悲惨了。

充满信心地忍受患难为信徒开启了一段旅程（亦见雅各书1:2 - 4）。我们忍受患难，我们的忍耐也随之发展起来。忍耐还不仅仅是愿意等候，而是凭信心忍受患难的能力。我们操练这忍耐的信心，我们也就随之继续经历并看到上帝的工作，让我们心生盼望。我们知道，哪怕是在恶劣的情境下，上帝的旨意也在逐步成就中。

► 当你身处恶劣的处境中时，你如何激励你自己？

我们知道我们的盼望不会落空，因为我们已经因圣灵的工作在内心里经历过上帝的爱。在以弗所书1:13 - 14中，保罗说圣灵是上帝即将成就他所应许的其他一切的保证。圣灵就像是合同的保证金一样。

5:6-10要强调的是在我们称义的时候，我们尚不配被称义。我们不能做任何事来达到称义的境地。我们“还软弱”、“还作罪人”、“作仇敌”。

(5:6) 还软弱的意思是我们不能自救，尤其是不能凭着满足律法的要求自救。我们实在是没有任何能力来满足上帝的要求，或拯救自己脱离罪。

(5:7-8) 哪怕是为了一个好人，也很少有人去送死，可基督却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了。

(5:9-10) 基督是我们的调停人和辩护人。保罗论述说，既然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上帝就预备着赦免我们，那么我们在基督里被称义以后，岂不更有把握获得他的恩宠吗？基督为我们死，我们因此得以与上帝和好，既已和好，我们就继续凭着与永活的基督相连而蒙上帝悦纳。

（下面这一段文字5:12-19而言很重要。）

### 我们背负了亚当的罪责吗？

► 我们背负了亚当的罪责吗？请解释你的答案。

罗马书5:12-19说，全人类都因着亚当的罪被带到罪与死的权下。我们在个人层面上背负了亚当的罪责吗？罪人会因着亚当的罪受惩罚吗？

保罗并没有说罪人会因着亚当的罪受惩罚。他在5:12中说死临到众人是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每个人都因其本人的罪而背负罪责。罗马书1 - 2章已经强调说，人需要称义，因为他们是违反了上帝律法的罪人。人不是因他们生来就有的光景被定罪，而是因他们选择犯罪才被定罪。审判是依据行为来的（启示录20:12，罗马书2:6-16，哥林多后书5:10）。

然而，罪是通过亚当进入这个世界的。亚当作为未来尚未出生的全体人类的始祖把人类和上帝分开了。此后，所有人一出生就是与上帝分开的，并因而是败坏的。因着亚当的罪，所有人一出生就有了犯罪的趋势，而且所有人都跟随这个趋势做了犯罪的事。

我们可从这个理解出发来解读下面这几句话：

- 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5:15）
- 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5:16）
- 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5:17）
- 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5:18）
- 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5:19）

保罗并没有说我们要担负亚当的罪责，而是说亚当带进了罪，每个人都跟着他。罪人需要被赦免的是他们自己所犯的“许多过犯”（5:16），而不是亚当所犯的罪。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3部分第3段

#### 逐节注解（续）

(5:12) 死之所以临到众人，并不是因为亚当的罪责被归到众人身上，而是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把罪带进世界的是亚当，也是他把罪的影响带给了他的子孙。

(5:13-14) 若没有律法，罪就显不出来，罪也不能被清晰地判定。然而，即使是到摩西领受律法之前，死已在作王。就算没有律法所提供的清晰条文，人们也知道他们犯了罪（见1:20）。律法显明出罪的真实程度。与亚当犯一样的罪意指刻意违反已启示出的律法。那些没有启示的人没有那么清晰的选择，但他们仍然没有完全遵循良心（1:21）。

(5:15) 亚当的作为把死带给众人，基督的工作则把生命带给众人。众人这个词是指普遍意义上的每个人。这里要强调的是基督的救赎就其果效而言所触及到的要比亚当的罪更为深远。这节经文是说，**正如亚当的罪让每个人都成为罪人，基督的救赎为每个人都提供了恩典**。上帝给每一位因亚当的堕落而成为罪人的人提供了恩典。

► 有人以为上帝只为一小部分人提供了救恩，你从第15节得到了怎样的亮光来回应这等论调？

(5:16) 原罪只是一个行为，可现在却需要恩典来处理很多罪。恩典一定比原罪大许多。

(5:17-19) 许多人因为亚当的罪而成为罪人。他们也会因着基督成为义，暗含他们已被转变的意思。

(5:20) 律法可以列出一长串的过犯，而在从前，只有几样罪可被人看出。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律法叫过犯显多。一个人知道律法以后仍选择违反，他就成为比从前更恶劣的罪人。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律法叫罪显大。这就是7:5-24所描述的景况。然而，恩典也成倍增长，远超一切罪。

## 奇异恩典

约翰·牛顿的母亲是基督徒。他成为一名水手，后来还当上了船长。他深陷罪中，不能自拔。在他的一生中，他遭受过艰难的时光。他曾遭朋友背叛。曾有一段时间，他甚至还作过奴隶。后来境遇稍好了，他仍不思悔改，继续犯罪。他参与奴隶贩运，导致许多奴隶丧生。他在一艘运送奴隶的船上作船长，达数年之久。有一次，他的船坏了，滞留在一座荒岛上，后被他父亲的一位旧相识救出去，他父亲的这位旧相识也是船长。他觉得上帝一直很怜悯他，尽管他自己很邪恶。后来，他的船又遇到严重的大风暴，他呼求上帝怜悯他。他的船果然存活下来，牛顿继续依靠上帝来怜悯他。他最后离开了大海，成了牧师。他写的一首圣诗被人广为传唱，并被录制成音频广为流传。

“奇异恩典，何等甘甜！我罪已得赦免。

前我丧失，今被寻回，瞎眼今得看见。”

牛顿曾在他的见证中说：“上帝满有恩慈地救我脱离泥泞的深渊，让我踏足在磐石上，那磐石就是耶稣基督。他拯救了我的灵魂。而今，我从内心深处渴望颂扬并尊崇他那无与伦比的、白白赐予的、出于主权的、卓越超凡的恩典，因为‘凭上帝的恩典，我才成为现在这样子’（哥林多前书15:10）。我带着极大的喜乐把我的得救完全归功于上帝的恩典。<sup>34</sup>

## 第5课复习问题

- (1) 有着可使人得救的信心的人所信的是什么？
- (2) 赎罪解决了什么不能两全之窘境？
- (3) 赎罪是如何解决这个不能两全之窘境的？
- (4) 称义是什么意思？
- (5) 人如何把律法当作公义的标准来维护？（罗马书3:31）
- (6) 上帝赐给亚伯拉罕的恩典的应许是什么？
- (7) 关于因信称义，大卫怎么说？
- (8) 谁是亚伯拉罕的属灵子孙？
- (9) 我们如何从罗马书5:15得知救恩是给每个人的？

## 第5课作业

请用一页的篇幅以称义为题写一篇短文，短文要包含对如下几个问题的回答：赎罪解决了什么不能两全之窘境？罪人为什么不能凭顺服得救？亚伯拉罕是如何彰显因信称义的？我们如何得知救恩是给每个人的？

---

<sup>34</sup> “John Newton’s Conversion,” 来自 <https://banneroftruth.org/us/resources/article/2001/john-newtons-conversion/> (访问日期:2022年12月29日).

# 第 6 课

## 胜过罪的权势

### 罪

罗马书第6章是讲如何脱离罪的权势的。为了理解悔改和得胜，我们必须理解罪是什么。

#### ► 罪是什么？

通常来讲，圣经谈到有罪的行为时，都说它是刻意而为的（约翰一书3:4-9，雅各书4:17）。一个人有目的的、明知故犯的选择悖逆上帝，他此时就是在故意犯罪。

无意识地偶然违反上帝的律法不会像刻意而为的罪那样破坏我们与上帝的关系。我们若（照我们所知道的真理活）在光明中，我们的罪就都被洗干净了（约翰一书1:7），我们也就不需要害怕那些未知的违反律法的行为会使我们与上帝分离。

刻意而为的罪会毁掉信心，并伤及到人与上帝的关系，而这一段经文要讲的主要是刻意而为的罪。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 4 部分第 1 段

罗马书第4部分（罗马书第6-8章）要论及的是被称义者成圣。

至此，保罗一直在谈的是被算作属于信徒的义。这样的义被归给信徒，用以代替他过去所犯的罪。到这里他开始描述被赋予的义。被赋予的义也是上帝在称信徒为义的瞬间凭恩典赐给他的。它意味着信徒凭借脱离罪的权势实际成为义者了。会有圣灵帮助他过圣洁生活。因而，信徒不仅被算为是圣洁的，上帝也使他成为圣洁。这一工作被称作成圣。

在这一课我们要学习罗马书第6章：“胜过罪的权势”。

#### 第 6 章要点

信徒既已脱离罪的捆绑，就必须选择在顺服中过得胜的生活，免得他回到受罪辖制的光景。

#### 第 6 章概说

这一章是保罗对许多人内心的错误观念所做出的回应：他们误以为信徒有了恩典就不需要在生活中顺服上帝的律法了。他们的错误认知是由于他们对恩典有错误的理解。保罗自问自答地提出了两个假设的问题来回应这一错误。（6:1，15）。

有些人读了罗马书5:20之后，就会顺理成章地以为：我们应该继续犯罪，这样才会有更多的恩典（6:1）。他们的想法似乎是，被算作是我们的义会取代我们的犯罪记录，至于我们是否继续犯罪无关紧要。

有人认为信徒不需要在生活中顺服上帝的律法，还有另一个理由。我们是凭着上帝的恩典蒙悦纳，而不是凭行为。就是这个理由让他们错误地以为，他们做什么都无关紧要（6:15）。

对于这两个假设的问题所呈现出来的逻辑，保罗是强烈拒斥的。他之所以解释胜过罪的权势为什么如此重要，就是要回击这等错谬。

► 请一位学生为全体学生朗读罗马书第6章。

### 逐节注解

(6:1) 有人听了保罗说恩典比罪更显多，也许会问出保罗在这里所提出来的问题。有人也许会以为，就结果来说，罪实际上是好事，因为它为更多恩典的临到预备了道路。这样的观念让我们肆无忌惮地活在罪中。

(6:2) 使徒保罗对这个问题的回应，就好像这是一个骇人听闻的问题一样。他接下去解释说我们不可能继续在罪中活着，因为我们是在罪上死了的人。

(6:3-5) 我们不继续活在罪中，也是因为在基督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正如罗马书5:15-19所解释的那样，耶稣已经为我们所有人做成了拯救的工作。我们凭信心与他相连，乃至上帝的恩宠临到我们，就像临到基督一样。

耶稣只一次向罪而死，随后就为上帝而活。耶稣是为我们的罪而死，而不是为他自己的罪，因他本无罪，然而这里要讲的是罪的问题已经完结了。凭信心，我们是与他同死同复活了，乃至在我们这里罪的问题也完结了。

浸礼就是耶稣的死与复活的再现，象征着我们与他同死同复活。

(6:6) “旧人”代表的是归信之前的有罪的生命。（我们会在下文中解释“旧人”的概念。）罪的生命完全结束了，乃至我们不再是罪的奴仆。

**请注意这段经文用到了哪些词语来描述罪：“死”、“钉十字架”、还有“灭绝”。这些词都在表达全然胜过罪的意思。**

(6:7-11) 这几节经文所强调的是罪在信徒生命中的辖制已结束了。其例证就是死亡。已死的人就完全脱离罪了，我们也需要有像死亡一样的属灵经历。

耶稣复活以后，他没有再次死，也没有继续死。到死这里，一切就已结束了。我们也要向罪而死，到这里，就让罪结束，完全脱离它的权势。向罪而死是结束，然后我们就为上帝而活。

基督是向罪而死、被埋葬、然后复活，基督徒与基督的联合让他脱离了罪的权势，使他不再作罪的奴仆，这是罗马书6:1-23 所描绘的图景。保罗宣告他是“在罪上死了”（罗马书6:2）、“脱离了罪”（罗马书6:7）的人。在罪上死了，这就是他不再处于罪的权势或控制之下。信徒也要凭信心把自己看成是向罪而死、在耶稣基督里向上帝而活的人（罗马书6:11）。这意味着基督徒也要在个人生命中经历上帝关于他所宣告的真理。他不要再容让罪在他的身体上作王（罗马书6:12），也不要再容让他的肢体作不义的器具（罗马书6:13），反倒要把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上帝所喜悦的（罗马书12:1），并且要让自己的肢体作义的器具（罗马书6:13，19）。<sup>35</sup>

---

<sup>35</sup> 这一段由艾伦·布朗博士（Dr. Allan Brown）所写。

在罗马书6:11中，*算作*是财会术语。它是确认某事为真。它不是要人伪装的一句話。使徒不是在告诉信徒去说假话。信徒要意识到他已完全被拯救，已脱离罪的权势，就像他死了一样。他应该选择去过完全脱离罪的权势的生活。

► 你们向罪，当看自己是死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这一章的其余部分解释了胜过罪之所以重要的另一个原因。我们不是罪的奴仆，而是上帝的仆人。你不能既侍奉上帝，又侍奉罪。当你还作罪的奴仆时，你没有行义（6:20）。而今，你已脱离了罪，成了上帝的仆人。既如此，就要活在圣洁中（6:22）。

（6:12-13）我们在这里看到了一副对比。我们若不胜过罪，罪就掌管了我们。信徒不受罪恶欲望的掌控，而你若使用身体去做错误的事，你就是向罪的权势让步。反过来说，你的身体属于上帝，应该为他所用。

（6:14）**在律法之下就意味着要依赖顺服律法来赢得上帝的悦纳。**这样的人没有救恩，要基于他的行为表现接受审判。因为，若没有恩典，谁也不能胜过罪，在律法之下就意味着被定罪，意味着活在罪的权势下。**在恩典之下意味着依赖恩典来得到上帝的悦纳。**在恩典之下的人不在罪的权势之下。在律法之下或在恩典之下并不是指在旧约中或在新约中。

► 请再一次让学生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解释在律法之下是什么意思。

（6:15）听说我们不在律法之下，有人也许会问：“我们既然不在律法之下，我们能犯罪吗？”而这一节经文就是保罗针对这个问题的反问。这样的人以为，我们在上帝面前蒙悦纳既然不是靠顺服来实现，那么我们就没必要顺服了。保罗强烈地回应了这个问题。<sup>36</sup>

保罗并没有直接解释恩典为什么不会自动遮盖我们在归信后犯的罪，而是解释说，一个人若在罪的权势下，他就不能成为上帝的仆人。

（6:16）你顺服谁，你就是谁的仆人，因此你不可能既侍奉上帝，又侍奉罪。你若顺服罪，罪就是你的主，这就意味着上帝不是你的主。正如使徒彼得所说的：“因为人被谁制伏，就是谁的奴仆”（彼得后书2:19）。你若不成为罪的奴仆，就不能向罪让步。

（6:17-18）信徒已被释放，脱离了罪的权势，现今作了义的奴仆。他们是因顺服福音才有了得释放的经历。这里再一次说，他们要作义的奴仆，就有必要从罪中得释放。



罗马军队

罗马军队训练有素、军纪严明、武器精良，在这几方面远超别国。在以弗所书6:13-17，保罗使用罗马军人的军装为例来解说属灵争战。

<sup>36</sup> Image from Piqsel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iqsels.com/en/public-domain-photo-sriuc>.

整个这一章都展现了被罪捆绑与得胜的全方位的对比。无论在哪里我们都找不到丝毫暗示，说信徒有可能在罪的权势下，或说罪人继续犯罪却有可能仍是义者。保罗在这里说得再明确不过了。

(6:19) 他说他是在照人的常话向他们解释这件事，为的是让他们能懂得。他们从前向罪让步，乃至他们在罪里陷得越来越深。如今，他们要在行动上成为义者了，而这又是成为圣洁所必需的。一个人并不是凭做对的事情才成为圣洁，但如果他不做正确的事情，那他一定不圣洁。

► 一个人不可能既服侍上帝，又同时活在罪中。你会如何解释这一条真理呢？

(6:21-23) 罪不会带来好东西，只会自然而然地让罪人以死亡告终。罪人挣得的是死亡；死亡是罪的工价。信徒也没有挣得永生，因为他不可能挣得永生。他只是领受了恩赐。

### 个人得救确据的根基

有人以为，一旦一个人接受了基督，他就保证会得救，哪怕他的生活方式与这一宣告大相径庭。<sup>37</sup> 哪怕得救的宣告并未转化成生命上的转变；哪怕他并未展现出任何悔改与归信的果子；哪怕宣信之人不肯作耶稣的真门徒，他就可以错误地宣称说自己已经得救了。这是致命的骗局，并且与多处经文相矛盾。

我们就可以用**真心**、本着**坚确的信心**、进前去朝拜，心被血洒过、除去邪恶的意识，身体也用清水洗净过（希伯来书10:22，吕振中译本）。

你们这**因信蒙上帝的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彼得前书1:5）。

我们从这些经节可以看到，圣经上所说的得救确据依赖于**信心**：

- **得救的确据依赖于清楚明白的信心——“全备的确据”**。确据起始于清楚地明白福音（哥林多前书15:3 - 4）。这就是歌罗西书2:2所说的“领悟上的确信”（吕振中译本）。我们得救，是唯独本乎恩，也因着相信基督为代替我们的罪受死（以弗所书2:8-9）。得救的要求不是完全无罪（谁也做不到），也不是一直觉得得救了，而是持续不断地信靠基督所做成的救赎之功，哪怕是在我们失败的时候。有真正的得救信心，并热心追求忠诚于主。
- **得救的确据依赖于真诚的信心——“真心”**。真诚的归信者是“心被血洒过、除去邪恶的意识”的人（希伯来书10:22）。罪责和羞辱已被除去了，代之而起的是平安和爱。真诚的归信者也是身体“被清水洗净”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哥林多后书5:17）。真诚的归信者也是持续不断地为了得赦免、脱离罪而承认并悔改的人（马太福音6:12，雅各书5:16）。
- **确据以活泼的信心为条件——“因信蒙上帝能力保守”**。这个信念就像是在城堡或堡垒中一样得到保护！上帝的大能保护、维护我们，并最终引领我们走向得胜的境地。我们可以凭信心支取基督宝血的洁净能力和他复活的大能，我们就得着能力来维护我们的灵魂，直到我们得到永生。唯一真正能使我们得救的信心就是能维护我们的信心，是不断信靠基督和他在十字架上已完成之工作的信心。信心不是工作，却是我们得救的条件。希伯来书的作者如是写道：“人非有信就不能得上帝的喜悦”（希伯来书11:6）。

<sup>37</sup> 这一节由提姆·琦普（Tim Keep）所写。

许多人认为，在救恩上附加任何条件都是律法主义，然而无论是耶稣，还是每一位新约书卷的作者都明白地教导说持续不断的信心是何等必要。

你们**若持守**着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了“(约翰福音8:31，吕振中译本)。

**只要你们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稳固，坚定不移，**不致被引动失去福音的盼望……**”(歌罗西书1:23)。

只是**义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后**，我心里就不喜欢他”(希伯来书10:38)。

应当谨守**信心良心**，有人丢弃良心，就**失了信心，如船破沉水一般**”(提摩太前书1:19，北京官话译本)。

约翰·卫斯理在描述得救确据时说：

我的安慰不在乎信徒是否会堕落的任何说法，不在乎对过去发生的任何事的任何回忆，乃在乎今天光景如何，在乎当下我在基督里知道他使我与他和好，在乎我现在在耶稣基督的脸上看见上帝的荣耀之光，行在光中，就如他在光中一样，与父与子有美好团契。我的安慰乃是通过恩典，我可以信主耶稣基督，并且圣灵和我的心同证我是上帝的儿女。<sup>38</sup>

► 根据上面这一节的概念，你会如何解释基督徒可基于活泼的信心有得救的确据？

## 旧人

旧人这个词语在使徒书信中出现了三次，而且三次都是保罗用的。我们把这三处用到这个词语的经节连同各自的语境作一番对比，就能看到这个词是什么意思。

### 歌罗西书 3:9

歌罗西书3:9 - 10说：“不要彼此说谎，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穿上了新人……。”保罗说这些信徒已经脱去旧人。他不是说他们已经全然圣洁了，因为歌罗西书第3章的大部分内容都是呼吁他们要圣洁。

他此前曾对歌罗西的信徒说：“当求在上面的事……，思念上面的事……。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上帝里面”(歌罗西书3:1 - 3)。他接着说：“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就如淫乱、污秽、邪情……”(3:5)。3:6说这样的罪会遭到上帝的审判，3:7说这些信徒从前也曾做过这些事。保罗既说他们应该治死这类事，这就暗示他要求信徒在生活中绝对不能容忍它们。

他随后呼吁他们要弃绝某些东西：恼恨、愤怒、恶毒、毁谤并口中污秽的言语以及其它东西(3:8)。这一切与基督里的新生命不相称。

随后我们就来到这句话，他们应该做这一切，因为他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

<sup>38</sup> John Wesley, “Serious Thoughts Upon the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in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Letters, Essays, Dialogs and Addresses Vol. X*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95. Also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s://archive.org/details/worksofjohnwesle0010wesl/>

他描述了圣洁的品格（3:12），随后鞭策他们在处理人际关系的时候要像基督（3:13），随后告诉他们要存着爱心，爱心就是联络全德的（3:14），他说这些，意在呼召他们在基督徒的信心上有长进。

我们似乎可从这节经文的语境中明显看到，旧人是在信徒归信之时就脱去的旧生命。正因为他们已经脱去了旧人，保罗才相信他们能够进入完全圣洁的地步。

### 以弗所书 4:22

这节经文出现在与歌罗西书的那段相似的一段经文中。他在4:17-19中描述了异教徒的生活方式，他接下去在4:20中把它和信徒的生活进行了对比。4:21-24描述了“学了基督”（4:20）、“听过他的道”和“领了他的教”（4:21）是什么意思。这些事包括脱去旧人，穿上新人。这也是他们归信时所发生的事。

这段经文遵循和歌罗西书第3章相似的模式。保罗先是说脱去旧人是他们所学之福音的一部分，他随后给出第一个命令，那就是弃绝谎言。他接下去又提到生气、污秽的言语和恶毒。他告诉他们要以恩慈相待，彼此饶恕。歌罗西书也是在说完旧人已被脱去之后提到了所有这些事。

旧人不是信徒仍然需要摆脱的东西，而是在他归信时就已经脱去了。他们尚未完全圣洁，保罗于是呼召他们进入完全圣洁的地步，使他们的生命与他们摆脱旧人时的起点相称。

### 罗马书 6:6

在这段经文中，保罗描绘了非信徒和信徒之间的鲜明对比。这一章的要点是让耶稣的跟随者确信他们已经胜过罪。保罗说旧人已经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了，这是他为了证明信徒有能力过得胜生活而给出的一个理由。“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做罪的奴仆。”他显然是说，因为信徒在归信时已经发生的事，信徒能够脱离罪的辖制。

### 结论

那么，*旧人*这个词语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旧人就是当一个人归信时他要离弃的那个以自我为中心的有罪的生命。

刚刚归信的人仍然有些行为和态度更像是旧人才有的，而与新人格格不入。正因如此，保罗才告诉信徒要在生命中进一步改正，使他们与已脱去旧人的生命相一致。他是在说：“由于你已离弃有罪的旧生命，你需要停止任何与公义的新生命不相称的行为。”

### 耶稣为我们成圣所做的预备

我们从罗马书6:1-10得知耶稣为我们个人成圣所做的预备。<sup>39</sup> 当我们重生时，我们就被放置在基督里了。他受死复活所成就的一切在他里面都成为我们的了。这就意味着我们在基督里有足以让我们全然胜过罪的资源。

因为我们与基督合一，发生在他身上的事也都发生在我身上。他死的时候，我死了。他复活的时候，我在他里面复活了。因为信徒与基督有着永活的合一，在信徒和罪之间也有了一个全新的关系。我们如今

---

<sup>39</sup> 这一节由艾伦·布朗博士（Dr. Allan Brown）所写。

在罪上是已死的人。无论在罪的行为上，还是在罪的原则上，我们都是已死的人。这就是我们在位份上与罪的关系。

因为我们与基督合一，我们如今就是行在“新生的样式”里，因为我们享有他复活的生命。

因为我们与基督合一，他之被钉十字架成为我之被钉十字架。由于他的死击败了罪的权势，我们的生命也不再在罪的掌握之中。

请留意罗马书6: 11的“看”这个字：译为“看”的那个希腊文词在新约中出现了十一次，但在不同的语境中被译作不同的词。在此处，它是指“凭信心支取上帝因着基督的救赎和复活为我们预备的不犯罪的自由和与上帝的合一。”<sup>40</sup> 这节经文教导我们要相信那已经成真的事实：即我们向罪是死的。

我当怎样行，才能证明我向罪是死的，向上帝在基督耶稣里是活的？我凭信心领受上帝之道作我内心里的真理。我凭上帝无谬误的圣道的权柄宣告说我已被释放，脱离了一切的罪，在我主耶稣基督里向上帝是全然永活的。

我作为耶稣基督的甘心爱他的奴仆，我愿意弃绝那些旧生命才有的态度和行为。全然降服耶稣是我的喜乐！而我与基督之间的关系带来的结果就是我有永生。

### 结论：

我们已经看到，我们有特权享有全然不受罪的权势辖制的自由，这是基督用他的宝血赎买的特权。不止如此，过得胜的生活也是上帝的命令。

或许你从未意识到这一条真理。上帝已经拯救了你，你行在新生的样式中，而你发现，罪仍然不断出现在你的生命中。你不想要这样！可在你里面有那么一种东西想要我行我素。若是这样，你就要顺服保罗的吩咐，把自己算作向罪的确已死的人（6:11），并且把你自己交给上帝（6:13）。

让他来全然掌管你！你若这样做，他就使你过上不受罪的能力掌控的自由生活。相信上帝所说的，并且宣告你已有自由不受罪的辖制。

当我们读罗马书6-8这三章圣经的时候，我们会发现，过正常基督徒生活的条件有四：（一）知道，（二）计算，（三）将自己献给上帝，（四）在圣灵里行。它们的次序正是这样排列的。

——摘自倪柝声所著的  
《正常的基督徒生活》

► 与基督合一是什么意思？既知道你与基督合一，你对你的生命光景该有怎样的期待？

### 如何过得胜的生活

你想过没有，我们在生活中真的有可能胜过罪吗？上帝应许赐给我们的恩典和能力完全能够补偿我们在遇到引诱时的软弱，而且绰绰有余：

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上帝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哥林多前书10:13）。

<sup>40</sup> W.T. Purkiser, *Exploring Christian Holiness, Vol. 1*, (Kansas City, Beacon Hill Press), 138

这节经文告诉了我们几件重要的事情。

1. **每一样试探对人而言都很平常。**它是因着我们的人性而来，而且是冲着人的某些弱点。这就意味着你的挣扎真的不是只有你才有。
2. **上帝知道我们的极限。**他理解我们能承受多少。我们并不真的知道我们能承受多少，但他知道。
3. **上帝会限制临到我们的试探，因为他想要我们过得胜的生活。**有些人以为试探常常会超越我们的能力，因为我们是人。他们以为一直得胜是不可能的，但这节经文说这不是不可能。
4. **上帝会为我们过得胜生活预备我们所需要的一切。**他会给我们开一条出路。

所以，我们可以从这节经文得出一条结论，即上帝是要我们过得胜的生活。上帝会回应我们的信心，赐给我们过得胜生活的恩典。

因为凡从上帝生的，就胜过世界。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约翰一书5:4）。

忍受试探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经过试验以后，必得生命的冠冕，这是主应许给那些爱他之人的。“（雅各书1:12）。

我们若理解了信徒是如何被试探击败的，或许我们也就理解了如何预防失败。没能胜过试探的人往往容许自己经过了某个过程。

雅各书1:14 - 15描述了这个过程：“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

约翰·卫斯理观察到陷入故意犯罪的境地通常会经过如下几步：

1. 试探来了（来自世界、肉体或魔鬼）。
2. 圣灵警告信徒要警醒。
3. 受试探之人开始注意到试探，试探的吸引力增加。（这是此人在此过程中犯的第一个错误。）
4. 圣灵担忧，信徒的信心减弱，同时他对上帝的爱冷淡下来。
5. 圣灵严厉责备。
6. 圣灵的声音让此人痛苦，他于是掩耳不听圣灵的声音，却去听那试探者诱人的声音。
7. 邪恶的欲望启动并开始充斥他的内心；信心和爱消失。此时他就准备犯外在的罪了。

我们也不应该认为每个人的经历都符合这个模式。有时，也有人似乎没有经过任何过程突然就向试探让步了。

我们若一直关注试探，它的威力就增大了。对于很严肃地不在乎能否一直胜过罪的人而言，他一定会坚定心意，为的是一遇试探就马上拒绝。人若认识到试探会导致他犯罪，而他却在要不要抵挡试探的问题上犹疑不定。他的犹疑不定就表明他的心还没有毅然决然地想要讨上帝喜悦。

**试探是对信心的挑战，因为试探一临到，我们就有机会怀疑此时此刻顺服上帝是不是最好的选择。**

► 信徒似乎不能在生活中胜过罪，那是什么原因呢？

或许是因为下列问题其中的一个或几个。

1. 他没有看到上帝要求他顺服。
2. 他没有看到或相信上帝会赐他恩典、给他能力的应许。
3. 他没有依赖上帝的恩典来获得力量，而是依靠自己的力量。
4. 他没有以完全的、无条件的顺服来侍奉上帝，而是有选择地顺服。
5. 他没有凭恩典追求只按上帝心意来行事的单一动机(腓立比书 3:13-15)。
6. 他没有坚持属灵操练，因而他没有维持好他与上帝之间的关系，信心也不强健。
7. 他没有在本地教会保持好属灵上的责任。
8. 他没有经常默想上帝之道。
9. 他没有在自己的生活中培养起感知圣灵声音的能力。

有三个人来申请司机职位。第一位想要让老板对他另眼相看，于是就说：“我的驾车技术那是没得说，我要是在离悬崖边几英尺的路面上高速行驶，您都不必担心。”第二位也不甘落后，他于是说：“我可以在离悬崖边几英寸的路面上高速行驶而不会掉下去。”第三位申请人犹豫了一下，随后对老板说：“我不会挨近悬崖边，让您冒生命的危险。”你认为谁有可能获得这个职位呢？

我们不应该想要看看我们到底可以离试探有多近还不至于犯罪。上帝想要在个人层面上给我们一些指导原则，保守我们远离那些我们有可能会陷入试探的领域。我们应该知道哪些东西危险，比如某些娱乐活动，并远离这些东西。

信徒若没有保持他与上帝的关系，他就该马上悔改并且通过我们的中保耶稣基督恢复他与上帝的关系（约翰一书2:1 - 2）。他不应该等到将来的某个他以为更方便的时候才悔改。他若想要恢复，圣灵就会把这个欲求给他，并吸引他回到他与上帝的关系中。他的悔改若真诚，他与上帝之间的关系马上就会恢复。

上帝牺牲了耶稣，这样就已经为我们得救付出了最大的投资。他若不赐给我们继续走下去所需要的恩典，这笔投资就白费了，而他是不会让投资白费的。

### **你要知道并领受的五点真理**

胜过罪在基督徒而言是正常的经历，因为耶稣的受死、埋葬和复活已经从罪的奴役中释放了他。<sup>41</sup> 对拯救恩典的无知、未能保持自己与基督的合一、未能持续把自己看作在罪上已死向上帝而活、未能全然绝决地把自己献给上帝作义的器具都会带来持续犯罪的状况。

每一位真信徒都渴望有胜过罪的经历。这是因为耶稣曾为了救我们脱离罪付出了极大的代价。这是因为罪在本质上是具有毁灭能力的。若有人辩解说：“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看一看保罗的回答是何等斩钉截铁。他宣告说：“断乎不可！”（罗马书6:1-2）仅仅因为上帝为罪之病预备了医治方法就对罪采取随随便便的态度。仅仅因为医学界找到了治疗艾滋病或癌症的方法就对HIV病毒或癌症采取随随便便的态度。这两者是何其相似？治疗方案虽有了，可病人还是会经历病痛的吧，还是会有伤疤的吧。举凡头脑正常的人绝不会说：“咱们得病吧，这样我们好得医治。”一个人一旦觉醒，得知罪是何等可怕，

---

<sup>41</sup> 这一节由提姆·琦普（Tim Keep）所写。

得知罪会得罪圣洁的上帝，得知耶稣曾为医治我们的罪付上多么大的代价，他就绝会说：“咱们犯罪吧，反正有恩典来遮盖罪！”

基督徒会经历到脱离罪的那一种自由，他的经历有赖于他是否知道（罗马书6:3, 6, 9）并应用如下这些真理：

### (1) 有罪的旧人已死。

我们从前是有罪的人，是旧人，我们在属灵的层面上已经与耶稣一起被钉在十字架上，被埋葬在坟墓中了。由于死人不能再作奴仆了，罪对我们的控制已被打破。死已经发生了。在我们相信基督为我们而死、接受他赐给我们的永生的那个瞬间，旧人的有罪的生命就死了。

请留意下面这几节出自罗马书第6章的经文：

- “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6:2）
-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6:3）
- “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6:4）
- “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6:5）
-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做罪的奴仆。”（6:6）
- “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6:7）

问题是，现如今有太多基督徒在生活中都没有把他们的潜力发挥到极致。许多信徒已经习惯于把失败视为正常。他们以为得胜的基督徒生活是不可能的，继续犯罪也是意料之中的事。还有些信徒容不得自己有些微失败。这种教导也极大地破坏信心，把人带到绝望或伪善的境地。保罗讲得很清楚，通过支取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胜利，我们也有胜利。

### (2) 上帝使我和耶稣一同复活，成为新人。

耶稣以复活战胜了一切罪。我们凭信心来分享的正是这复活的生命。我们凭信心知道，罪不再有能力压垮、羞辱、伤害或杀害我们。我们已在属灵上与基督一同复活了，有了得胜的全新生命。

- “……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6:4）
- “……【我们】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6:5）
- “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做他的主了。”（6:9）
- “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上帝活着。”（6:10）
- “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上帝，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6:11）
- “……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上帝……”（6:13）

### (3) 我在属灵上与耶稣是合一的。

我的旧人与他同钉十字架，并且我也得到了像他那样的新生命。不止如此，我还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我里面（亦见加拉太书2:20和约翰福音14-16章）！耶稣给每一位门徒的应许乃是：上帝选择通过圣灵内住在信徒里面。这一种合一和内住使基督徒胜过罪并过圣洁的生活成为可能。使信徒得到纯粹的、满有爱心的、满有恩慈的、良善的、乐于赦免的圣洁生命并且使他们过这样的生活成为可能的正是这应许。

- “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6:5）
- “……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6:6）
-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6:8）

耶稣在约翰福音 15 章教导众门徒说他与信徒是合一的。我们与基督在属灵上的合一对于我们过成功的基督徒生活必不可少！

#### (4) 我一定要凭信心拥有上帝赐予我的胜利。

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上帝，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6:11）。

**看**就是把真实的东西**记到自己账上**，为的是你可以在自己的生命中**经历**它。

这是出自旧约的一个例证，对我们颇有助益。我们都记得，上帝不仅把应许之地应许给以色列人，而且在他们还没有实际占领土地之前很久就把土地赐给他们了。他们在旷野流徙，长达四十年之久，而在这段时间，他们并未发挥出最大的潜力，因为他们向恐惧屈服了，没能信上帝。可上帝仍然爱他们，把他们带领到他们即将继承的土地上。

我们在约书亚记1:3读到：“凡你们脚掌所踏之地，我都照着我所应许摩西的话**赐给你们了**。”过了几节，我们又读到上帝的吩咐：“你们要走遍营中，吩咐百姓说：‘当预备食物，因为三日之内你们要过这约旦河，进去**得耶和華你们上帝赐你们为业之地**。’”（约书亚记1:11）

上帝的百姓一定要凭信心去得上帝赐给他们为业之地。上帝已为他们做好了预备，使他们能够征服迦南地的居民。实际上，上帝已经完成了那胜利。而以色列要做的只是凭顺服上帝的信心去经历那一场胜利。新约时代的信徒胜过罪也是一样。凭着把基督耶稣为我们取得的胜利算作是我们自己的，凭着信心，去得那应许给我们的土地。

#### (5) 我们必须把身体献给上帝。

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做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做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上帝，并将肢体做义的器具献给上帝（罗马书6:12-13）。

### 复习

► 请不同的学生解释上文中的五项真理有什么重要意义。

上帝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罗马书8:32）。

那能保守你们不失脚，叫你们无瑕无疵、欢欢喜喜站在他荣耀之前的我们的救主独一的上帝，愿荣耀、威严、能力、权柄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于他，从万古以前并现今，直到永永远远！阿门。（犹大书24-25）。

## 第6课复习问题

- (1) 理解罪是什么为什么重要？
- (2) 故意犯罪的定义是什么？
- (3) 保罗在罗马书第6章中要回应的是什么错误观念？
- (4) 在罪上死是什么意思？
- (5) 在恩典之下是什么意思？
- (6) 在律法之下是什么意思？
- (7) 一个人为什么不可能既服侍上帝同时又作罪的奴仆？
- (8) “旧人”这个词是什么意思？

## 第6课作业

- (1) 用一页的篇幅解释一下信徒为什么有可能胜过罪。在你的文字里要包括故意犯罪的定义。也要附带解释罪的定义为什么重要。有人以为信徒不可能胜过罪，也请对这种反对意见做出回应。
- (2) 你需要完成三篇讲章或三次研经课的演示文档。

# 第7课

## 知罪的罪人

### 我们在讲的是什麼律法？

旧约中的许多命令似乎不适用于现代人的生活。比如：

- 行邪术的女人，不可容她存活（出埃及记22:18）。
- 每逢七年末一年，债主要把所借给邻舍的豁免了（申命记15:1-2）。
- 在耶路撒冷庆祝逾越节，达七日之久（申命记16:1-6）。

有学者把旧约律法分成三类：礼仪律、民事律和道德律。

礼仪律是关于献祭、敬拜场所的设计和敬拜仪轨的。今天的基督徒并没有遵循礼仪律，因为那个系统已经因着基督做成的工作被废弃了（歌罗西书2:17，希伯来书10:1）。

民事律是给以色列国民制定的。这些律法为商务活动提供规则、保护人权、为执法给出政策、以及保护以色列的宗教身份。今天的基督徒也不可能遵循民事律，因为这些律法不是他们所属国家制定的律法。譬如在旧约时代，当有人因犯拜偶像罪该被处死时，这个决定不是某个人的个人决定，而是由一位审判官听讼，他的审判还要有百姓的支持（申命记17:6-12）。

► 基督徒为什么不可能照原本的方式遵守古以色列的民事律？

道德律为各个时代界定了哪些行为是正确的，哪些行为是错误的。比如，十诫禁止拜偶像、亵渎、奸淫和偷窃（出埃及记20:4-5，7，14，15）。

基督徒固然没有原原本本地照礼仪律和民事律的具体规定来行事。然而，那些律法依然重要，因为它们启示了上帝的永恒不变的本性。我们如今虽不会处死拜偶像之人和淫乱之人，但那些律法让我们看到上帝憎恶那些罪。我们如今不会在田间留一些麦穗让穷人去捡拾，但我们知道我们应该以实用的方式来照顾穷人。我们如今不会把动物带到敬拜场所宰杀，但我们知道万物都属于上帝，而且我们应该从我们拥有的东西中拿出一些来奉献给上帝。所以，我们虽没有按律法原本规定的做法来行事，我们却应该找到新的做法来实现律法的原则。

民事律和礼仪律很重要，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它们给出了道德原则，以供人们以具体方式应用出来。拒斥那些原则形同拒斥道德律。比如，我们如今在建房子的时候，如果我们的设计方案不是让人在房顶上走动，我们就不需要在房顶上的四周安栏杆（申命记22:8）。可是这一条古代的法律却告诉我们，我们应该让我们的房屋和土地安全，不至于给人造成伤害。

► 请举例说明为了实现申命记22:8所蕴含的原则，我们如今可以怎么做？

那么保罗在罗马书中所说的是上帝的什麼律法呢？是上帝在诫命（旧约和新约）中所表达出的给人定下的旨意。尽管有些命令不是要我们按原来的方式来遵守，可上帝给人的旨意在本质上却没有什麼不同。违反上帝的律法就是犯罪（约翰一书3:4）。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 4 部分第 2 段

我们在这一课中继续学习罗马书的第4部分。我们在上一课中学习了罗马书第6章：“胜过罪的权势”。

我们在这一课中要学习罗马书第7章：“知罪的罪人”。罗马书第6章和第8章描述了信徒的得胜生活。而罗马书第7章则与第6章和第8章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一章显明了知道自己是罪人却又不能改变自己的罪人是怎样的生命光景。

### 第 7 章要点

知道上帝的律法却没有被恩典转变之人是无奈的。他无法摆脱罪的权势和律法的谴责。

### 第 7 章概说

这一章描述了在律法之下的人所处的境地。在律法之下的意思是站在上帝面前等候审判，而审判的基础是看他是否顺服了律法。由于所有人都犯了罪，而在律法之下就意味着被定为有罪。在律法之下的人还没有被称义。

7:1-6节解释了信徒何以在律法上已死。这一章的其余内容显明了信徒为什么有必要在律法上死（见7:5的“因为……的时候”和第6节的“但……现今”）。7:7-13节显明了律法虽好却使罪更为恶劣。7:14-25节显明了知罪而未得重生之人的无奈。

► 请一位学生为全体学生朗读罗马书第7章。

### 逐节注解

(7:1-3) 这三节经文是一个实例，为接下去那三节经文要论述的要点做铺垫。婚姻是为说明我们原本是受律法约束的。一个女人是不被允许离开她丈夫并与别人结婚的，然而如果她丈夫死了，她就脱离了他的权柄。这一种对律法的责任并不仅仅适用于在摩西律法管辖下的犹太人，而是适用于每个人，因为我们所有人若没有被恩典拯救，就都会受到上帝律法的审判。<sup>42</sup>

保罗用婚姻的实例要表明的要点是死亡改变了关系。当我们与基督联合的时候，我们就向旧生命而死了。律法没有被取消，也没有被废除。然而，律法说我们是违反律法之人的声索就被耶稣的代赎完全偿付了。我们如今是与基督“结婚”了。这没有让我们成为无律法之人。我们没有权利因为作了基督徒就违反律法。我们反而是通过圣灵获得了能力，按照律法的精义而活。<sup>43</sup>



竞技场

保罗到访罗马几年后，主后72年，罗马开始兴建竞技场。这座竞技场可容纳五万名观众。场上的竞技包括职业格斗士之间的格斗、人与动物（狮、虎、象、熊等等）之间的角斗、用格斗士或动物处决犯人。有时候，一天会有几百个人死在这里。有许多基督徒被带到竞技场受死。



<sup>42</sup> Image: "Colosseum-Rome-Italy" taken by Sam valadi, uploaded on March 31, 2015,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lickr.com/photos/132084522@N05/16800139540/>, licensed under CC BY 2.0, desaturated from the original. Image: "The Christian Martyrs' Last Prayer", by Jean-Léon Gérôme, from the Walters Art Museum, retrieved from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ndex.php?curid=18824108>, public domain.

<sup>43</sup> 这一段文字由艾伦·布朗博士（Dr. Allan Brown）所写。

(7:4) 违反律法的结局就是死。基督已代我们死了。我们认同他，以至于我们可以说我们借由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由于律法的要求已经被满足了，我们就脱离了它的束缚，得自由了。我们不必因害怕刑罚而去满足律法的要求。在律法上死意味着我们不需要把满足律法的要求当作称义的手段而去满足它，因为我们已被恩典称义了。

(7:5) 律法记载着罪案，一个人一旦知道律法却违反它，他就成了更为恶劣的罪人。从这两个意义上来说，罪是律法造成的。

## 如何界定肉体/属肉体的

► 在学习这一节时，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些概念，请查阅许多参考经节。

圣经在谈到某些不同的人时说他们是“在肉身”。“在肉身”视乎语境的不同有两层意思。

这个短语的一个基本意思只不过是说他们是以可朽坏的人身的形状存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耶稣曾在肉身（提摩太前书3:16；彼得前书3:18）。甚至过着圣洁生活的人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也是在肉身（哥林多后书10:3；加拉太书2:20；腓立比书1:22, 24）。当“肉身”这个词被这样用的时候，它在道德意义上就被看成是中性的，就如保罗质问加拉太人说：“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

说一个人“在肉身”的第二层意思是说他被堕落的、有罪的本性所掌控。这是尚未重生之人的典型光景（以弗所书2:3）。加拉太书5:19 - 21列出了堕落的本性自然会带出来的结果。在罗马书8:1 - 13中，保罗把“在肉身”和得救做了鲜明的对比。体贴肉体就是死（8:6），就是与上帝为仇（8:7）。属肉体的人不能得上帝的喜欢（8:8），必要死（8:13）。这一段对肉体的描述和罗马书第7章所描述的光景是一样的（见7:5, 14, 18, 25）。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属肉体的人是在做罪的工作，他为此要受到刑罚，就是灵性的死和永远的死（罗马书7:5）。他尚未得救。

一个人甚至在归信之后也会受到堕落本性的影响，尽管不会受其掌控。哥林多人在重生之后也被称作是属肉体的（哥林多前书3:1）。保罗在3:1暗示说属肉体是在基督里为婴孩的常见光景，但信徒不应该总是处于这种光景中。他因哥林多人仍是婴孩而批评他们。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4部分第2段

### 逐节注解（续）

(7:6) 由于我们在基督里向律法已死，律法对我们也是死的。自由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再服侍，而是意味着按着心灵的新样来服侍，而不是试图满足律法的要求，却没有实现律法的宗旨。

(7:7) 保罗在前文中曾说律法叫过犯显多（5:20）。在这一段经文中，他也说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7:5）。这就自然引出一个问题：“律法是罪吗？”他表明律法是让人知罪的，借此就显明律法不是罪。

(7:8) 上帝的律法向罪人显明了他的作为当被定为有罪。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律法让罪更糟糕了。罪人一旦知道他该被定罪，那么他接下去所犯的罪（不顺服上帝的律法）就是有意识的悖逆了。

(7:9) 在他看到律法有何要求之前，他并不知道他要被定罪，并且要因罪而死。就算他在不知道上帝律法的细节时犯罪，罪也会导致死（见2:12和5:14）。

在罗马书7:7 - 25中，保罗谈到他从前作法利赛人的经历，那时他尚未得救。他同时解释了他是何以最终看到他需要基督的。他在罗马书第8章中告诉我们，在圣灵打开他的眼睛之前，他看不到他内心深处的贪心，他还以为他完完全全地遵守了律法。请看他在腓立比书3:6所做的见证，他说：“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也正如他在腓立比书3:9所说的那样，作为法利赛人，他原本以为自己有因律法而得的义。及至圣灵打开了他的眼睛，让他看到他内心深处的贪心，他才说他觉得他在属灵上是死的（罗马书7:9）。这显然是比较而言：他曾以为他遵守了律法，并因而是活着的；可当他看到他有贪心的罪，并因而并没有遵守律法时，他才意识到他实际上是死的。保罗接下去在罗马书7:14 - 25继续讲述他自己的历史。他试图止住贪心，却做不到。这整个的见证就是彻底失败、彻底受罪奴役的历史。他在罗马书7:25中告诉我们说，只有耶稣基督能拯救我们脱离这可怜的光景。<sup>44</sup>

(7:10) 律法是为了指明生命之路的。律法从来不是拯救的手段，而是为认识上帝的那些人作生活方向的。但因为堕落的、自然的人不能遵守律法，它就成了致死的路途，而不再是生命的方向了。

(7:11) 罪看上去很有益处，令人愉悦，而且无害，它就是凭这些东西迷惑人的。一个人一旦向试探让步，犯了罪，他就被定为有罪，纵使他能成功地遏制了罪的结果。这是因为上帝是根据律法来行审判的，而不是根据罪的结果。<sup>45</sup>

(7:12) 律法启示了上帝的本性——律法是圣洁、公义、良善的，正如他圣洁、公正、良善一样。

(7:13) 律法不是邪恶的，罪敌对律法，就造成邪恶的结果。罪使用律法把每个人都带到死亡的刑罚下。罪因着律法就显出实在是恶极了。

## 不是信徒的写照

许多人以为罗马书7:14-25描述了一位正常信徒的光景，然而请看一下这段描述。

他像奴隶一样被卖给罪了，这就意味着他尚未得赎（7:14）。他知道何为善，却行不出善来（7:18）。他被囚禁，尚未得解救（7:23）。他很苦，呼求帮助（7:24）。

7:5 - 24节这段经文，从“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7:5）开始，一直到“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7:24）为止，没有一次提及基督、圣灵、恩典、生命、或得胜；却使用第一人称（我、我的）达五十二次之多，提到律法达16次，提到罪达15次。

这不可能是罗马书第6章所描述的那位得救之人。那一章反复说信徒不再是罪的奴仆。而保罗在第7章所描述的这个人是在律法之下，正如这一章一开始所介绍的那样（7:1, 5 - 6）。7:14连接上下文，表明这一章的其余部分所描述的光景和第1节以及5 - 6节一样。

罗马书8:1说在基督耶稣里的不被定罪。8:4 - 5说这个人随从肉体。随从肉体的人（就如在7:25和7:5当中所说的那样）被定罪了。被定罪的人不是真信徒。罗马书第7章所说的那个人很无助，而且受着肉体的掌控。

8:3说在律法之下的软弱光景结束了，因而罗马书第7章所描述的那种无助的状态一定不会是信徒的光景。

<sup>44</sup> 这一段由阿伦·布朗博士（Dr. Allan Brown）所写。

<sup>45</sup> 见3:5-7注解。

8:6-7 说体贴肉体的就是死，而体贴肉体的就是与上帝为仇。然而7:14开始描述属肉体的人。属肉体的人不是真心跟随耶稣的人<sup>46</sup>，这也是整个这段语境的意思。

那么保罗为何把他自己放在这段描述中呢？从7:7开始，他描述了一位被律法定为有罪的罪人。这一章的其余部分描述了他过去的经历——他那时苦苦挣扎，想要靠着遵行律法来讨上帝喜悦。但他的挣扎并没有给他永生，也没有给他任何满足。在罗马书第8章中，他开始描述得胜的生活。8:1 - 4所描述的那个人不可能仍处于罗马书第7章所说的那种光景中。

因而，第7章所描述的显然是尚未重生的人，他被上帝的律法定为有罪，却不能在生活中顺服律法。

► 请你用自己的话总结一下上面这一大段所解释的内容。此时还没必要对这个问题进行全方位的辩论，因为这一课还会给出更多证据。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4部分第2段

### 逐节注解（续）

(7:15) 大多数人都希望他们能做得更好。他们有这样的愿望并不意味着他们是基督徒。他们有愿望却做不到，这表明他们仍没有从罪的权势下被解救出来。

(7:16) 他们希望他们能做得更好，这表明他们知道律法是善的，尽管他们并没有遵守律法。

(7:17-23) 罪似乎被说成是凌驾于人的意志之上的一种东西。堕落的人本质上并不拥有上帝在人里面创造的自由意志。罪人的意志已经衰弱得不能选择上帝了，除非上帝凭恩典恢复他的意志。

预先恩典就是上帝向那些尚未对他做出回应之人伸出援手的作为。伸展给每个人的恩典包括恢复他们的自由意志，恢复他们对上帝的渴望，为的是每个人都可以真正地选择得救或选择不得救。

上帝为每个人启动了拯救的工作（约翰福音6:44；以弗所书2:4-5，12-13，17；提多书2:11，3:3-5）。然而一个人若不对上帝做出回应，那么他还没有得救。

(7:24) 这是一个人看到他丝毫不能自救时发出的绝望与挫败的呼声。这绝不是得救之人的呼喊。

(7:25) 保罗在这里插入了一句赞美的话，给罪人黑暗的生活带来光明。

随后是用一句话对这一段经文进行总结。未归信之人在理智上认同律法，认为律法是对的，他装作比他自己的实际情况更好，可他的罪恶欲望总是使他陷于罪中。一个人被定罪，是因为他以其心思和身体服侍罪。（7:5，8:3）。

## 如何理解罗马书 7:14 - 25 所描述的这个人

在这一段经文中，保罗谈到了在尚未信主之人的生命中有从祖先遗传来的败坏（“罪的律”）。当保罗觉醒，并发现他是罪人时，他里面有了冲突。<sup>47</sup>

<sup>46</sup> 如想了解属肉体这个词的其他用法，请看上面的“如何界定肉体/属肉体的”那篇小文。

<sup>47</sup> 这一节由艾伦·布朗博士（Dr. Allan Brown）所写。

罪的律在保罗的肢体中产生了如下结果：

- 他所恨恶的，他倒去做（7:15）。
- 他所做的，是他所不愿意的（7:16）。
- 立志为善由得他，只是行出来由不得他（7:18）
- 罪的律和他心中的律交战（7:23）。
- 罪的律把他掳去（7:23）。
- 他成了分裂的人：他以内心顺服上帝的律，他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7:25）。

一个人不能侍奉两个主。一个人不能既已脱离了罪，又去作罪的奴仆。一个人不能既作上帝的仆人，又作罪的奴仆。罗马书7:14-25的基调完全不同于罗马书第6章所论及的信徒已得解救不再作罪的奴仆的主题。因而，7:1-13开始描述非信徒与罪和律法的关系，而7:14-25是对那段描述的延展。

罗马书第6章解释了信徒与基督一同钉十字架并一同复活如何使他与罪有了一个全新的关系。罗马书第7章则描述了：

- 罪人与律法的关系。
- 罪人内在的罪如何与律法互动。
- 觉醒的罪人知道上帝律法的要求之后百般挣扎，然而，他是他内在之罪的奴仆，他因而无法凭自己的力量去按律法的要求来行事为人。

### 罗马书 7:14-25 的不同解读

**第一种解读：**有些学者在他们的作品中认为保罗所描述的是**正常的基督徒生活**。他们指出这一段经文所用的动词时态是现在时，而不是过去时。他们坚持认为在保罗的观点中，基督徒的生活存在未解决的问题。

**第二种解读：**还有许多其他学者相信保罗在这里所描述的是一个人在归信之前的光景，因为像“卖给罪了”、“我真是苦啊”这样的说法与罗马书第6章和第8章对信徒的描述不协调。依据罗马书第6章的教导，信徒是在罪上死了，脱离了罪的权势，可以凭信心和全然降服于上帝获取在基督里的自由，来胜过罪。依据罗马书第8章的教导，顺从肉体而行的人不能得上帝的喜欢，并且没有基督的圣灵住在他里面。

依本教程的诸位执笔者的观点，第二种解读符合保罗在罗马书中的论述思路，并且最为符合他的教导的整体基调。

### 关于罗马书 7： 14 - 25 所描述的那位悲苦之人的常见问题及解答

有人错误地以为罗马书7:14 - 25是保罗描述他自己的基督徒生活的一段文字。从这等人的口中常常会冒出一些问题，比如下面这几个。

**第一个问题：**保罗说：“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上帝的律”（罗马书7:22）。此话怎讲？难道尚未信耶稣的法利赛人也能喜欢上帝的律？

**答：**任何法利赛人都会说他从内心深处喜欢上帝的律。他们每天都拿出好几个小时的时间来研读上帝的律法，就这样终生不辍。保罗本人就曾精心研读律法，真诚地渴望遵守它。然而当圣灵让他看到他内心的

贪婪本性时，他觉醒了，他看到了自己真正的属灵光景。保罗发现，尽管他有正确事情的愿望，可他仍继续做着错误的事情。律法让保罗看到应如何生活，可律法并未给他这样做的能力。

**第二个问题:** 罗马书7:14-25这段经文中的动词都是现在时的，你又作何解释？保罗如是写道：“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罗马书7:14）。这里的“是”原文用的就是现在时。

**答:** 的确，罗马书7:7-13这段经文中的动词用的都是过去时，但到了罗马书7:14-25，动词的时态都变成了现在时。但这种动词时态的变化绝不影响保罗见证的自传性质。7:14-24用现在时，这也并不必然表示保罗作为成熟的基督使徒和宣教士在写罗马书的时候有这些经历。在希腊语中，当作者想要向读者清楚地讲述过去发生的事件或经历时，他会用“历史的”或“戏剧的”现在时，这是现在时的一种用法，也是当时人所共知的希腊文法。因而，使用现在时把保罗归信前的真实经历清楚地表达出来并不需要我们强解这段圣经，说什么保罗在写罗马书时仍在罪的捆绑中苦苦挣扎。保罗在罗马书第6章和第8章已清楚地指出基督徒没有被卖给罪（罗马书7:14）。

**第三个问题:** 这段经文与许多基督徒在实际生活中所经历到的挣扎大有相似之处，这不是很有说服力吗？

**答:** 信徒的挣扎与悲苦之人的挣扎大不一样。罗马书7:14-25所描述的那位悲苦之人不能停止犯罪。他是罪的奴仆。而真正的基督徒却不是这样。基督徒或许会有阶段性的挣扎和失败，但他的生命却不是作罪与死之奴仆的生命。基督徒已与基督合一，而且已被释放，脱离了内在的罪之权势（罗6:1-10）。

**结论:** 罗马书7:14-25所描述的那个悲苦之人似乎是一位真诚的、挣扎着想要讨上帝喜悦的法利赛人。一个人不能既脱离了罪的权势，又仍然作罪的奴仆。一个人不能既作上帝的仆人，又作罪的奴仆，因为耶稣曾说过：“一个人不能侍奉两个主”（太6:24，路16:13）。罗马书7:7-13开始描述未重生之人与罪乃至与摩西律法的关系，而罗马书7:14-25则是对这段描述的接续。

► 请讨论一下罗马书第7章所说的那个人到底是谁，仔细考虑我们给出的细节和解释。

## 在传福音事工中使用律法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7:7中告诉我们说律法揭露了罪。律法在福音事工中是有用的，因为罪人既然意识到他已被上帝的律法定为有罪，他就会看到他需要得拯救。在教会历史的漫长岁月中，最有效的布道家都曾使用上帝的律法来激发人渴望得救。

我们下面给出一些布道家讲过的一些话，看看他们是如何使用律法的。

► 轮流朗读引文，并且在其他小组成员的帮助下解释他所朗读的引文。

摘自查理·司布真的文字<sup>48</sup>

移除了律法，你也就废除了罪，因为罪就是违犯律法；只要没有律法，也就无所谓违犯律法了。你废除了罪，你也可以废除救主和救恩了，因为你不再需要他们了。你若把罪削减到最小程度，你对耶稣基督带到这世界的伟大荣耀的救恩还有什么需要呢？

<sup>48</sup> 司布真是十九世纪英国最伟大的布道家。

直到他们在公正圣洁的律法面前恐惧战兢，他们才会接受恩典。因而，律法有着最必要、最使人蒙福的目的。<sup>49</sup>

摘自查理·芬尼的文字<sup>50</sup>

直到一个人看到他被定罪的事实和公正，他才会明智、热忱地祈求或接受赦免。

律法之灵性应被丝毫不差地用于人的良心，直到罪人的自以为义被消除为止。到那时，他必将在圣洁的上帝面前无言以对，自责不堪。

律法一定要为福音预备道路，永远如此。在带领人的心灵时忽视这一点注定会给他带来虚假的希望，给他的生命经历带来虚假的标准，让教会充斥着假冒的归信者。<sup>51</sup>

摘自马丁路德的文字<sup>52</sup>

然而撒旦……兴起这样一派人士，教导说十诫应该被移出教会，还教导说不该用律法来吓唬人，倒要传讲基督的恩典，以此来温和地劝诫他们。<sup>53</sup>

摘自约翰·班杨的文字<sup>54</sup>

只要人们对律法的本质无知，对他们在律法之下的事实无知——也就是说，他们不知道因为他们犯罪干犯了律法并因此在受着律法的咒诅和定罪——他们就会粗心大意，就会疏于追求福音的真知识。

不晓得律法的人，就确实不晓得自己是罪人，也不晓得救主的存在，也无从得救。<sup>55</sup>

摘自乔纳森·爱德华兹的文字<sup>56</sup>

熟知上帝的道德律是我们判定我们是否在犯罪的唯一途径。<sup>57</sup>

摘自威廉·纽埃尔所写的圣诗“在各各他”。<sup>58</sup>

藉圣经光照我罪显明，因违背圣律我甚战兢，我这罪人今来恳求主在各各他。

摘自约翰·卫斯理的文字。<sup>59</sup>

---

<sup>49</sup> Charles Spurgeon, “The Perpetuity of the Law of God”

<sup>50</sup> 芬尼是十九世纪美国布道家。他比同一世纪的其他任何布道家带领归主的人数都要多。

<sup>51</sup> Charles Finney, “How to Win Souls”

<sup>52</sup> 马丁·路德是德国改教家，他在圣经中重新发现了福音，结果，有成千上万的人归信耶稣。

<sup>53</sup> 马丁路德，《加拉太书注释》序

<sup>54</sup> 班杨是《天路历程》一书的作者。这是一部写基督徒天国之旅的书，极为畅销。

<sup>55</sup> John Bunyan, *The Doctrine of the Law and Grace Unfolded*

<sup>56</sup> 爱德华兹是美国第一次大觉醒期间的神学家和传道人，曾带领成千上万人归信耶稣。

<sup>57</sup> Jonathan Edwards, “Christian Cautions: The Necessity of Self-Examination”

<sup>58</sup> 这是世界上广为传唱的一首圣诗。

<sup>59</sup> 卫斯理广传福音，并且把他带领归信的人和他的助手带领归信的人组织起来。到他去世前，他们的会员总数在英国有79,000人，在美国有40,000人。

那么，杀死罪人就是律法的第一个用途，也就是说，毁掉罪人所信靠的那个生命和力量，让他确信他不只被判处了死刑，它本来也是向上帝已死，没有任何灵性生命，是早已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以弗所书2:1）。律法的第二个用途就是把他带向生命，带向基督，这样他才可以活着。

律法是上帝之恩典的神圣工具，永不可在思想和言谈上轻视它。倒要为其所出自的源头的缘故爱它，珍视它，它也至终要带领我们归向这源头。<sup>60</sup>

► 设想一下，若有人认为他们犯罪不是严重问题，而他们的传道人又只向他们传讲上帝的爱与赦免，这会带来什么问题？

### 第7课复习问题

- (1) 旧约中的礼仪律和民事律如今仍然重要，请给出两个理由。
- (2) “在律法上也是死了”是什么意思？
- (3) “在肉身”有哪两种用法？
- (4) 律法是如何让罪更恶劣的？
- (5) 律法在传福音的事工中为什么有用？

### 第7课作业

请用一页的篇幅写一篇短文，以本课未曾提到过的旧约律法为例，解释一下它们是否为礼仪律、民事律或道德律。也请解释现今的基督徒应怎样应用它们。

---

<sup>60</sup> 转述自 John Wesley, “The Origin, Properties, and Use of God’s Law”



# 第8章

## 圣灵里的新生命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4部分第3段

我们在这一课继续学习罗马书第4部分。我们已经学习了罗马书第6章（胜过罪的权势）和罗马书第7章（知罪的罪人）。我们要在这一课学习第8章。这一章描述了在世界艰难处境中的基督徒生活。

#### 第8章要点

信徒虽生活在堕落的世界里，因世界的状况和自身的软弱而受苦，圣灵却使他胜过罪，胜过各样艰难处境。

#### 第8章概说

这一章提到圣三一的三个位格的每一个，各有几次。三个位格都紧密介入到我们的现实处境和终极得救的事上来，我们可以在生活中胜过肉体，享受到得救的确据，忍受堕落的被造世界之种种处境，在祷告时有超乎我们所思所想的属灵帮助，保持我们与上帝之间的救赎关系。

8:1-13这一段经文可以被冠以“不再属肉体”这个标题。

#### 8:1-13 简介

不被定罪的人就是不再随从肉体的那些人。属肉体的意思不只是作人，而是指在堕落本性的操控之下作人。<sup>61</sup>

属肉体与得救形成鲜明的对比。体贴肉体就是死（8:6），就是与上帝为仇（8:7）。属肉体的人不能得上帝的喜悦（8:8），而且必要死（8:13）。属肉体与7:7 - 25所描述的光景是一样的（见7:14, 18, 25）。

8:12-13是结论。我们一定不能随从肉体而活，因为随从肉体而活的人必要死，意即他必要受到上帝的审判（见1:17）。我们必须杀死身体的恶行。由于被肉体掌控的人不是耶稣的跟随者，那么就要凭圣灵的能力对罪做一次了断。

► 请一位学生为全体学生朗读罗马书8:1-13。

#### 逐节注解

(8:1) 随从圣灵的人不被定罪。随从肉体的人被定罪——不得救，也不在基督里。

(8:2) 赐生命的圣灵的律乃是被赦免的人因恩典蒙上帝悦纳，并且有了属灵生命。罪与死的律则是受律法审判的人被定罪，以至于死。

<sup>61</sup> 第7课的“界定肉体/属肉体的”那一篇文字对于理解这一段经文很重要。

(8:3) 律法提出要求，却没有给人能力。非信徒不能遵守律法，因而，律法就不可能是让人得救的途径。而上帝却差派他的儿子来作我们的拯救者。

(8:4) 我们不忘上帝的律法，却凭圣灵的能力遵守它。

(8:5) 每人都随从他自己的本性。他若没有领受到属灵生命，他就受到肉体的掌控。

(8:6) 受罪性的控制就是被定罪。而另一种选择是随从圣灵而行，顺服上帝。但却没有得赦免却继续犯罪的选择。

(8:7-8) 有着属肉体的品性之人自然就成了上帝的仇敌，因为只要他还受罪性的控制，他就不能顺服上帝。在那种情形下，他是不会蒙上帝悦纳的。

► 请列出一些可以描述属肉体之人的细节。

(8:9) 属肉体意味着受堕落的罪性掌控。信徒不再属肉体。他仍然会受到肉体的引诱试探，但他不受它的掌控，他有能力抵挡引诱。这一节经文告诉我们说，有能力供我们取用，因为有上帝的灵。一个人若没有胜过罪，他就不应该声称他有圣灵的带领和膏抹。

(8:10-11) 亚当的罪以及我们过去所犯的罪仍在影响着我们的身体。因此，身体的欲望会走向错误的方向。我们不能依赖身体的欲望来引导我们。然而，让耶稣复活的能力也在我们里面发生效力，给我们生命，乃至我们的身体会被带到顺服上帝的境地。身体的软弱不是犯罪的借口，因为上帝的能力更大。

(8:12-13) 随从肉体会导致属灵上的死亡。我们借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给它们一个了断。只有这样做的人才得存活——逃脱上帝的审判。在这里不存在被赦免、蒙上帝悦纳却可以选择继续犯罪的概念。

“人类总是满足于外在的、可见的、物质的、表面的东西。而上帝所看重的却是圣灵在我们内心中所做的深刻的、内在的、隐秘的工作。”

——约翰R. W. 斯托得  
《罗马书的信息：上帝给世人得好消息》

“很好的食欲，若控制得好就可增进健康，大有裨益。同样的食欲，你若容让它奴役你的全人，掌管你的生命，它就会给你带来捆绑和罪。”

——威尔伯·戴顿

## 上帝给基督徒的律法

有些人说，上帝的律法与基督徒生活无关。他们的论调大抵是这样子：“上帝根本不在乎你做什么，”“等你到了天国，你的工作一文不值。”在他们的概念中，恩典完全取代了顺服。可保罗却说：“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罗马书3:31）。我们若教导一套把律法说得一文不值的福音，那就不是保罗所传讲的福音。

保罗谈到的律法并不仅仅是上帝通过摩西赐给以色列的一套律法。摩西律法是上帝的旨意在一个具体时间和地点的应用。它的许多细节不会以同样的方式适用于所有时间和地点，尤其是那些关乎礼仪和专门给以色列国的律法。然而摩西律法的原则或永恒的真理仍然适用，因为上帝的品格没有改变。

一般而言，上帝的律法是他对人的要求。律法是圣洁、公义、良善的（7:12），因为它出自上帝的本性。律法也是属乎灵的（7:14）。

律法的义成就在那些随从圣灵而行的人身上，而不是成就在那些随从肉体的人身上（8:4），因为他们在生活中顺服上帝。

以下是圣经对上帝律法的说明：

1. 对律法的顺服应该彰显出内心里完全的爱（马太福音22:37-40）。
2. 在上帝的律法中，具体诫命的目的是为表明纯净的心、良心和真诚的信心都需要有爱（提摩太前书1:5）。若没有出于爱的动机，一个人不可能满足上帝的要求。这样看来，不顺服就表明缺少爱。
3. 有这等爱的人满足了全部律法的要求，也就是说，他完全满足了律法对于人的要求（罗马书13:8-10）。因而，有完全的爱就是有完全的顺服。
4. 爱是以顺服来表达的（约翰一书5:2-3）。爱并不仅仅是一种感觉或自称对上帝的忠心。爱不会取代顺服，而是激励人顺服。
5. 耶稣来，并不是要废掉律法，他说，若有人教导别人废掉律法，他在天国里就会被称为是最小的（马太福音5:17-20）。

正确地理解律法对福音是必不可少的，因为人若反对上帝的律法，就要永远被定罪。一个人若在罪与律法的问题上与上帝不一致，他就不能悔改。有些人认识到，罪人会因违犯上帝的律法而配下地狱，然而他们却又认为，一个人一旦成了信徒，上帝就不在乎律法了。这是多么奇怪的想法！

律法不是上帝是否接纳我们的基础，但它却显明上帝想要我们怎样生活，并借此引导基督徒的生活。

► 对信徒而言，爱上帝的上帝律法之间有着怎样的关系？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4部分第3段

#### 罗马书 8:14-27 简介

8:14是此前几节和此后几节关于得救确据的重要主题之间的枢纽。上帝儿女的身份就决定着他们要随从圣灵过得胜的生活，而不是随从肉体活在罪中。

8:14-27这段经文可以被冠以“圣灵在堕落的世界对信徒的帮助”这个标题。

► 请一位学生为全体学生朗读罗马书8:14-27。

#### 逐节注解

(8:14) 上帝儿女的身份就决定着他们要随从圣灵过得胜的生活，而不是随从肉体活在罪中。

8:14 - 17节描述了圣灵赐予的个人得救确据。

(8:15) 作为信徒，我们不应该回到惧怕律法的光景中。我们倒要凭恩典带着得救的确据来生活。我们被收纳为上帝的儿女。基督徒的顺服不关乎回到律法中并把它当作获得得救确据的途径，而是关乎我们与上帝的关系。

(8:16) 这节经文描述了相信福音的人称之为“圣灵的见证”那种东西。上帝的灵确认我们与上帝之间有着爱和顺服的关系，并且见证我们是得救之人。我们自己的心也意识到这一事实。上帝的灵和我们的心

这两者之间的一致是得救确据的基础，这样我们就不必活在不确知的状态，我们就不必总是在想我们到底是不是真信徒。

不教导得救确据的宗教和邪教总是让它们的信众处于恐惧中。人们害怕他们所做的不足以使他们得救。福音救我们脱离恐惧，因为我们知道我们已被赦免。我们的顺服是基于我们随从圣灵来讨上帝的喜悦，而上帝也已经接纳了我们，绝不是为了赢得上帝的接纳而持守某些要求。

我们能够知道我们已得救，是因为我们活在与上帝的关系中，并且顺服上帝。此外有圣灵见证说这是真确的。（见约翰一书2:3, 29, 约翰一书3:14, 18-21, 24。这是得救确据的圣经基础。）<sup>62</sup>

► 若有人不确定他是否已得救，你会给他什么建议？

(8:17-18) 我们要与基督一同继承上帝的国。他会为我们成就大事，同时按他的旨意改变我们的秉性，并因此在我们里面显出他的荣耀。我们要承受永生，意即我们会按上帝赐予的生命来生活。我们将与基督一同作王。然而，我们不是现在就领受了一切特权。这里所说的得荣耀仍是将来才会发生的事。受苦是现在的事，而作王则是将来的事。然而，将来的荣耀极大，乃至我们现在的处境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没那么重要了。

8:19-25所描述的是我们等候上帝恢复他所造的万物，同时凭信心保持忍耐。

(8:19) 被造的万物仍在等候上帝使他众子完全得荣耀的时间，使徒约翰说，我们还没看到我们将来在天国会是什么样子（约翰一书3:2）。

(8:20-21) 每一个受造之物都在遭受罪的后果。上帝许可罪的咒诅存留，寄望于罪人看到罪的后果就会悔改。受造之物最终会得以恢复，成就上帝的终极计划。这不包括最后拒绝上帝旨意的那些人，因为他们不肯悔改。

(8:22) 罪的咒诅影响了一切被造之物（创世记3:17-19）。工作很辛苦。人辛勤劳作，而土地却不像人堕落之前那样效力。老、病、死临到一切活物。

(8:23) 就是信徒也仍然会在身体上遭受罪的后果，因为他们的身体尚未恢复到堕落之前的光景。我们有了圣灵，这是我们最先有的，是一份样本，是上帝使我们最终被恢复的明证。被造之物最终会被完全恢复过来，那是最终的拯救。我们可以说我们已经得救了，但我们仍在等候最终的拯救。

► 受造之物都在罪的咒诅之下，你见到的哪些东西可构成咒诅的迹象？



罗马的公路

罗马人沿着他们所统治的各区域之间的主干路线修建了许多公路。设计独特，路面平坦，耐久。罗马帝国全境的公路形成了以罗马为中心贯通全国各地的公路网，遂有“条条大路通罗马”之说。

<sup>62</sup> Image: "Roman road to arch" taken by Steven Damron on January 5,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lickr.com/photos/97719890@N00/4249691365>, licensed under CC BY 2.0, desaturated from the original.

撒旦对罪人的做法是一开始把他所能给出的最好东西给他们，然后逐步降级，用他那些不能实现的应许来引诱他们，至终把他们带入地狱。而上帝则是现在给我们一点点天国的样本，把最好的留到最后再给我们。

(8:24-25) 这两节经文在说明一个要点，即我们在等候我们尚未看见、尚未领受的东西。

**身体的复活是基督信仰必不可少的教义，否认身体的复活会导致有罪的生活。**哥林多教会的有些人否认复活，于是造成了两种截然相反的观念：

1. 极端压制身体的欲望，就好像它们全是邪恶的一样。
2. 肆无忌惮地放纵身体的欲望，就好像它们毫无害处一样。

有人以为，身体若终将被当作无价值的、邪恶的东西丢弃，那么一切身体的欲望就都是有罪的。他们于是由此推广开去，推荐独身的生活方式。另外有些人则以为，既然身体要被丢弃，那么它现在的一切欲望都要得到放纵才行，不管这些欲望是不是有罪。这两种极端都不是基督信仰的真理。当人们否认身体的复活时，类似这样的异端就出现了。

### **8:26-27 描述了圣灵在信徒祷告生活中的工作。**

(8:26-27) 我们的堕落光景影响了我们的理性和灵性的感知力。我们不能完全理解属灵的现实。我们不能完全理解上帝到底要在这世界上做什么。当我们祷告的时候，圣灵就会用我们说不出的话来补偿我们欠缺的地方。他知道怎样按上帝的旨意祷告。

这两节经文不是暗指用某种不为人知的语言祷告。这句话是说，圣灵在我们不能祷告的时候替我们祷告。它所说的不是我们用某种玄秘的方式祷告。

### **8:28-39 经文简介**

这段经文解释了信徒都在上帝的计划中，他想要把恩典赐给信徒，使他们走完跟随基督的旅程，并且转变他们，使他们有基督的形象。在这世界上，什么状况也不能把我们和上帝分离开，因为他有更大的恩典和能力。

这一段经文可以被冠以“信徒的属灵保障”这个标题。

► 请一位学生为全体学生朗读罗马书8:28-39.

### **逐节注解**

(8:28) “万事”也包括我们所遭受的一切痛苦。它并不意味着上帝命定万事的发生，包括罪的发生。它意味着上帝会为着信徒的益处从万事带出好结果。保罗在罗列出各种苦况后在8:37说，在这一切的事上我们已经得胜有余了。上帝使用它们来成就他的旨意，并且通过它们造就我们。

上帝并不命定每件事的发生。他允许自由意志的运行，也允许偶然的真正冒险行为，甚至许可犯罪的事。然而对于信徒而言，上帝会从所有事件带出好结果，甚至从别人出于恶意所犯的罪带出好结果。

(8:29) 我们知道，在这个世界上，不是每个人都是得救的。因此，他预先知道，是指他们的某些具体东西为他所知。我们从罗马书的语境得知上帝拣选那些相信的人。他知道谁会以信心对他预备的救恩做出

回应（亦见11:2及其注解）。请留意这里的次序，他“预先知道”先于“预定”。这一点很重要。（见诗篇1:6，哥林多前书8:3，加拉太书4:9，提摩太后书2:19。这些都是上帝“知道”的例子。）

他的旨意是让他们像基督。而像基督的意思是在品格上像他。

(8:30) 把我们一路带进永恒的救恩的是上帝的工作。他只需要我们愿意，其他什么都不需要。

(8:31-32) 在上帝那里，没有什么境况是难处理的。他已经做出了极大的牺牲，而今他要把我们得胜所需要的一切都赐给我们。

(8:33-34) 有上帝称我们为义，并且从我们的记录上抹除了我们的罪，谁也不能控告我们。

(8:35-39) 这一段经文给跟随耶稣的人带来了极大的希望和安慰。什么也不能使我们与上帝隔绝。保罗是在说我们在属灵上是受到保护的，我们要面对世间的许多东西，但我们不会受到它们的伤害。**所谓信徒的得救保障就是一个应许，即上帝一定会为他提供坚守信心的力量，必没有什么其他势力能把他从上帝那里带走。**

► 你会如何描述上帝的做法？他会怎样帮助信徒凭信心面对各样处境？

## 第8课复习问题

- (1) 律法为什么不可能成为我们得拯救的途径？
- (2) 信徒不再属肉体是什么意思？
- (3) 律法是如何引导基督徒生活的？
- (4) 什么是圣灵的见证？
- (5) 什么是最终的拯救？
- (6) 否认身体的复活会导致什么问题？
- (7) 信徒得救的保障是什么？

## 第8课作业

请用一页的篇幅描述一下：基督徒在堕落的世界里生活有什么难处？圣灵为基督徒做了什么？

## 第 9 课

### 上帝的拣选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 5 部分

罗马书解释了一个人是如何进入与上帝的关系并因而领受救恩和福分的。他与上帝的关系建基于凭信心领受的恩典之上。这个信息造成了一些关于以色列人问题。上帝与以色列之间的特殊关系会怎么样呢？犹太人要怎么得救呢？上帝是否还有给以色列的计划？接下来的几章回答了这些问题，同时继续解释福音信息。

#### 审视上帝的公正

“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上帝强嘴呢？”（罗马书9:20）。曾有人用这一节经文来斥责试图审视上帝是否公正的任何人。他们说上帝的公正远比我们高，乃至我们不能理解它。

是否有那么一种把黑说成是白、把恶说成是善的更高级的公正呢？人间的审判者若定婴儿有罪、把错误和故意犯罪做同样的判定、为人们做了他们无法做的事而惩罚他们，我们就不会说他是依据更高级的公正来审判，而会说他不公正。

上帝的公正是很高级，但并不与我们的公正相反。我们的公正感来源于他的公正，并且是以他的公正标准为基础。他命令我们要圣洁，就像他圣洁一样。有时，他的行动在我们看来似乎并不公正，若是如此，那一定是因为我们没有看到全部事实，因为我们的价值观太过世俗，因为我们的认知能力已被我们自己的欲望扭曲了。

上帝不仅自称公正，还拒绝向他所造的人解释他的做法。不止如此，整卷罗马书都强调说上帝的公正是显而易见的。那些不肯接受上帝的人无可推诿（1:20），因为他们不能说对上帝一无所知。罪人知道他们该受审判（1:32）。整个罗马书第2章都在讲上帝在审判的事上不偏待人，而且一直保持一致。救赎的工作就是这样，上帝称罪人为义，可他仍是公正的（3:26）。<sup>63</sup>

显然，上帝想要我们看到他的公正。为此，上帝解释了这些救赎计划，同时解释说这些计划为什么是公正的。我们若看

“作为永恒的上帝，他一定能够在所有鬼魔、所有天使、和所有人面前超越指控而屹立。必没有什么人能够【合理地】指控他不公平。”

——R. G. 弗莱森，  
《罗马书的基本教理》



罗马的城堡

从古至今，这座城堡就一直屹立在罗马。

<sup>63</sup> Image: "Porta San Paolo front", by Joris, March 1, 2005, retrieved from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Porta\\_San\\_Paolo\\_front.JPG](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Porta_San_Paolo_front.JPG), public domain.

不到上帝的公正，我们就不可能真诚地敬拜他。我们若不相信他是公正的，那么我们对他的顺服就会像顺服暴君或强盗一样了。

因而，上帝允许他自己被人审视，甚至把他自己放在被审视的位子上（3:4）。他确信他的作为符合他的公正。诚实地审视上帝的作为，上帝的义和罪人的罪都会显明出来。

► 对我们而言，理解上帝作为的公正为什么重要？我们如何知道上帝想要我们理解他的公正？

圣经本身关于上帝主权的一个观点是：

- 上帝选择允许人做出有后果的真正选择。
- 上帝对人做出的选择予以回应（罗马书1:24, 26, 28）。
- 无论人做什么，上帝都有足够的能力和智慧来成就他的终极计划。

每个人都要自行决定是否接受福音，并在这个基础上决定是要得救还是被弃绝。上帝提供了救恩、让人们意识到他们是有罪的、给他们想要得到恩典的欲望、给他们相信的能力。他差派传信息的人来劝说尚未信主的人悔改。然而关于是否要得救的决定还是要每个人自己去做。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 5 部分第 1 段

### 第 9 章要点

上帝已选择了拯救方法，谁也不能按别的办法得救。

### 第 9 章概说

这一章的主旨通常被解读为上帝会基于我们无从知道的理由来选择谁会得救以及谁会失丧。而实际上，这一章的要点是上帝已选择了拯救方法，谁也不能按别的方法得救。他的主权不是通过毫无标准地选择一些人同时弃绝其他人来彰显出来的。他的主权是凭设定标准——拯救方法的设计——彰显出来的。

► 请一位学生为全体学生朗读9:1-5.

### 逐节注解

(9:1-3) 保罗为以色列的缘故表达了令他痛苦的悲伤，因为他们在属灵上都失丧了。他提到他们是他们的兄弟。保罗曾在犹太的宗教界算是佼佼者。他尊重犹太人的学者。他意识到犹太人的大多数教师和带领者以及他们所服侍的百姓当中绝大多数已拒绝了基督。

(9:4-5) 以色列民族有着极大的属灵特权。

- 他们最先有上帝为父。
- 他们最先看到上帝的荣耀显现出来。
- 他们有
  - 圣约，这是他们蒙上帝赐福的条款。
  - 律法。
  - 敬拜形式。
  - 最终得救的应许。

- 先祖是犹太人，
- 耶稣一出生就是犹太人。

保罗此前曾在3:1-2说犹太人有极大的长处。

## 基督教的根——犹太教

可以说犹太教是基督教的根。就是现如今犹太教和基督教之间的共同点也比其他宗教多。犹太教一开始并不是假宗教，后来它拒绝承认基督，才成了假宗教。

我们下面列出基督教和犹太教之间的联系：

1. 基督徒和犹太教的追随者所敬拜的是同一位上帝，都从上帝那里领受了清晰的启示。
2. 犹太教为基督教提供了神学和哲学基础。以色列是信奉一神教的，他们信的那一位上帝是永恒的、自有永有的、圣洁的上帝。上帝创造的一切原本都甚好，然而因着罪的出现才有了邪恶与痛苦。人是上帝特别按他自己的形象创造的，在得赎后有着荣耀的结局。我们采纳了这些真理，然而这些真理与古以色列周边的所有宗教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些真理是最先启示给以色列的。
3. 基督徒和犹太教的追随者都把旧约当作圣经，可犹太教的追随者却不接受新约。
4. 基督教的创立者耶稣是犹太人，他也认可他百姓的宗教。他曾陈述犹太教的真正重要之处，并谴责法利赛人，说他们扭曲了犹太教。他并未声称他在开创新宗教，而是在成全旧宗教。
5. 犹太教的核心就是对弥赛亚的盼望。最早期的基督徒是相信耶稣是犹太人之弥赛亚的犹太人。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5部分第1段

► 请一位学生为全体学生朗读9:6-16.

### 逐节注解（续）

(9:6-9) 在他们中间，有些人得救了；上帝之道发生了效用。上帝的子民并不仅仅是那些亚伯拉罕血缘上的后裔。他们乃是因相信上帝的应许而得救的那些人。

从上帝拣选亚伯拉罕那个时候起，救恩就是这样计划的。上帝的拯救计划通过以撒延续下去。它从一开始就是上帝在回应人信心的同时所做的工作。上帝的救恩模式是应许、再次是信心、再次是神迹。以撒的降生就是神迹。

以实玛利的降生不是神迹，而是通过自然的方式出生的，上帝并没有在拯救世人的计划中使用他。依同样的原则，上帝不接受善行作为得救的根基。想要凭善行得救的犹太人被上帝拒绝，正如以实玛利被拒绝成为应许之子一样。

► 那么雅各和以扫的情况又如何呢？有人以为这几节经文是说在他们两个出生之前，上帝已选择他会拯救哪一个了。那么这几节经文真正要说的是什么意思呢？

(9:10-13) 上帝选择雅各而没有选择以扫，他不是在选择他要拯救哪一个。他在选择他要用谁来成就拯救计划。而这正是本章的主题：上帝有权确定拯救方法。以扫的生平记录表明，他实际上曾有心意的转变，

或许已经得救。他不是没得救，而是没有被选为那被拣选之国民和弥赛亚的先祖而已。“恶”这个词只不过是“相比而言更不爱”的意思，就如耶稣说我们要爱父母不应该像爱主那样多（路加福音14:26），这句话在某些译本中，也用了“恨恶”一词。

上帝之所以选择雅各，并非因为他素质好；而上帝之所以不选择以扫，也并非因为他的过错。这几节经文强调说当上帝做出选择时，善恶还没有做出来。当然，上帝知道他们的未来。此处的要点是上帝依据他自己的计划来做选择。

► 有人说第9:14-16节证明，上帝要拯救谁，就选择谁，而我们不知道他是基于什么原因来做选择。他们说我们的行为和选择并不会决定我们是否得救。那么这几节经文真正要说的是什么意思呢？

(9:14-16) 上帝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而这并不意味着他这样做毫无根据，或其根据是我们不能知晓的。上帝已经显明他施行怜悯的根据：“恶人当离弃自己的道路，不义的人当除掉自己的意念。归向耶和华，耶和华就必怜恤他；当归向我们的上帝，因为上帝必广行赦免”（以赛亚书55:7）。

他很清楚地告诉我们说，我们若相信，我们就是被拣选得救的人，我们若不信，我们就是没有被拣选得救的人。因而，一个人是否得救，不是根据他自己的意志来选择怎样得救。人得救，一定是凭上帝的怜悯，而且是按他所判定的方法来领受怜悯。

► 请一位学生为全体学生朗读9:17-23。上帝造法老，就是要把他造成恶人吗？上帝会为了让他作恶而掌控他吗？

(9:17-18) 法老不是一出生就要被定罪的，但上帝把他放在有权势的位置上，是因为上帝知道法老要做什么。兴起这个词不是指创造，而是指把他安置在统治者的位置上。上帝怜悯那些凡相信的，至于那些不信的，上帝会使他们的心刚硬。使他们的心刚硬并不意味着把好人变成坏人。上帝只是让法老下定决心去做他本已想要做的事。

那些心地刚硬的人要为自己的光景担负罪责。因而，根据公正的原则，他们的选择是真切的。在罗马书2:4-5，外邦人被定罪，被说成是心地刚硬。这与他们故意拒绝真理有关。（亦见耶利米书19:15，尼希米记9:25-29，马可福音16:14，和希伯来书3:7-13）。法老如果未曾先拒绝了上帝，他就不会有刚硬的心。

(9:19) 到这里，就会有人提出反对意见了：“上帝若能掌控人，就像他掌控法老那样，那么还有谁能受审判呢？毕竟谁也不能成功地抗拒上帝的旨意。”这位反对者这样说，好像是一个人如果至终被迫做了上帝要他做的事，那么他抗拒上帝就应该是有借口的。然而上帝能分辨出来，谁是甘心乐意回应他的人，谁不是。<sup>64</sup>

(9:20-23) 上帝能够选出一些人受审判，选出另一些人蒙怜悯，尽管至终他都会得荣耀（因为无论是审判，还是怜悯，他都会得荣耀）。他有拣选的根据，有权拣选。上帝设立了何者接纳、何者拒绝的标准，而且他的标准不变。

窑匠能决定他要用这团泥做什么。他用其中的一部分做成花瓶，用另一部分做成装垃圾的罐子。同样，上帝也可决定某些人只适合受审判，其他人适合蒙怜悯。在希腊文原文中，表达预备受审判的那个动词

---

<sup>64</sup> 见与此相类似的经文即3:5-8的注解

并没有明确地说是谁做了预备的事。它的意思也可能是那些人预备自己受审判。这就与“上帝忍受他们的悖逆直等到审判的时候到来”这句话合上了。上帝创造他们，并不是为了让他们受审判，或把他们变成罪人。他们受审判，是因为他们自己的选择。上帝有主权做出任何选择，但这个事实并不意味着他的选择不分青红皂白，而是他依他自己的标准来做选择。他选择让恶人受审判，让信徒得救。

“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这个问题的意思不是“你为什么把我造成该被定罪的样子呢！”而是“你为什么决定我适合受审判呢？”然而上帝有权确定并启示出他的公正。

窑匠的例证取自耶利米书18:1-18。这段经文的关键之处是18:7-10节，18:8说：“我所说的那一邦，若是转意离开他们的恶，我就必后悔，不将我想要施行的灾祸降与他们。”

► 你会如何解释窑匠和泥土的例证呢？上帝造了某些人，莫非就是为了向他们发出烈怒吗？他用同一团泥造出了不同种类的东西，这是什么意思？

### 使徒保罗自己的结论

有些人读了这一章圣经后得出结论，说上帝创造一些人，就是为了审判他们，而上帝创造另一些人，就是为了怜悯他们。然而，保罗却在本章的最后几节（9:30-33）陈述了他的要点。我们应该让作者根据他自己的说明来给出要点，这很重要。我们切不可为作者的讲述提出一种有悖于作者本人所陈述的应用方法。保罗的要点乃是：上帝要依据一个人是否相信来审判他。作为陶匠，他有权决定他依据什么标准来留下某些陶器。

我们可以因上帝的主权而喜乐，因为他在他所做的一切事上总是明智、良善、慈爱和公正的。他尽管有绝对的权柄，但他不做任何不公正的事。他的行为总是符合他自己的本性。

本章的要点不是上帝无标准地选择他要拯救哪个人。罗马书第9章的要点是上帝设立了标准，并且根据标准来决定他选择谁得救。那标准就是使人得救的信心。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5部分第1段

► 请一位学生为全体学生朗读罗马书9:24-33。

#### 逐节注解（续）

(9:24-26) 许多外邦人会成为上帝的子民，尽管就民族来说他们没有被称为上帝的子民。这就与这卷书信的宣教主题联系上了：福音可传给世界上的每个人。

(9:27-29) 许多犹太人即将被拒绝，只有少数人会得救。犹太人不会因为他们是犹太人就自动得救。上帝若毫无怜悯地按公义原则来行事，他们就会像所多玛一样被完全灭掉。

(9:30-33) 这是本章的结论。作者一定要被允许写出他自己的结论。这一章的主题是上帝设立了拯救的途径。有人想要依据律法建立起他们自己的义，这些人失败了。有人凭信心来寻求义，这些人成功了。若有人试图建立自己的义，他就会被上帝所立的基石绊倒，然而那相信的人必不致于蒙羞。

## 第9课复习问题

- (1) 我们如何知道上帝想要我们理解他的公正？
- (2) 看到上帝的公正为什么重要？
- (3) 关于上帝的主权，圣经本身的观点是什么？
- (4) 罗马书第9章的要点是什么？
- (5) 以色列有哪些属灵特权？
- (6) 在基督教和犹太教之间有哪五点联系？
- (7) 罗马书第9章在论及上帝拣选雅各时是怎么说的？
- (8) 我们为何能因上帝的主权而喜乐？

## 第9课作业

- (1) 请用一页的篇幅解释一下上帝何以是有主权的，同时又会对人的选择做出回应。请使用罗马书第9章，但也要用其他圣经经文。
- (2) 与其他教会的信徒对话，并把对话记录下来，并形成至少两篇对话记录。请他们解释他们如何看待上帝的主权。你应该从罗马书中摘引一些与这一主题相关的经文段落，并向他们解释经文的意思。也要写一份描述对话的文字，写好后交给课室带领人。

# 第 10 课

## 紧迫的信息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 5 部分第 2-3 段

罗马书第10章是罗马书的高潮。使徒保罗至此已经解释了我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也解释了世界上的每个人都需要救恩。由于信心是必不可少的，福音信息也重要无比，所以人们需要听到福音信息，这样他们才能信。这一章对于全书的主旨很重要，因为罗马书整卷书都是在为宣教工作奠定基础。

罗马书第11章要处理的是以色列和教会的关系。犹太人大多抗拒福音。保罗解释说上帝的计划是给全世界的，犹太人也能得救。将来有一天以色列全家都会接受基督。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 5 部分第 2 段

#### 第 10 章要点

公义只有凭信心才找得到。由于信心必不可少，福音信息就变得既重要又紧迫。

#### 第 10 章概说

通过实现个人的义来达成称义的结果是错误的。上帝从人这里所悦纳的义，就是他回应了人的信心而赐予人的义。福音为信心提供了一个机会。

► 请一位学生为全体学生朗读第10章

#### 逐节注解

(10:1-5) 犹太人仍需要得拯救，因为他们仍然不明白他们到底需要什么样的义。他们试图凭完美的个人公义履历称自己为义，可他们完全没有意识到这是不可能的。上帝所接纳的义就是他在一个人里面因回应信徒的信心所做成的义。

律法的目的就是要借着定罪与显明我们需要救主来把我们带到基督面前。一个人一旦来到基督面前，律法就不再是我们蒙上帝接纳的基础了，因此，律法的这个功用到基督这里为止（10:4）。这也绝不意味着律法不再指引我们如何顺服上帝，而是说我们是否蒙上帝接纳不再依赖于我们是否有一份完美的涵盖一生的顺服生活履历。

有理论说活在基督降临之前的人是凭善行得救，保罗在这段经文中彻底驳斥了这个理论。保罗说得很清楚，想要凭善行立自己的义的那些人是被误导了，是丧失了。他们应该来信福音真理，就是保罗在10:6-8所引用的申命记中的话。<sup>65</sup>

---

<sup>65</sup> 见下一段。

(10:6-11) 这里引用的是申命记30:11-14。摩西告诉以色列人说，顺服上帝的诫命并不需要依靠某种能升天能渡海的那种英豪或超人般的努力，而是通过信心依靠上帝就能成就。

保罗对这句话稍作改变，他是说升天入地的壮举，用以表明基督已成就了称义所需要的一切。

凭恩典得救之道离我们很近，它就在我们心里和口里，这意味着我们是凭（心里）相信和（口里）承认来领受它。

(10:12-13) 保罗在这里再一次强调每个人都可由这一条得救的途径得救。耶稣是所有人的主，无论在哪里，谁都可以求告主名，并因而得救。<sup>66</sup>

(10:14-15, 17) 这是在呼吁基督徒来做宣教事工。宣教士有着紧迫的传福音工作。由于人是因信得救，所以他们需要听到福音信息，这样他们才有可能信。这几节经文对于全书的主旨有着核心地位。

保罗表达出他对宣教事工有着极大的热情，他描述了向未曾听闻福音之人传福音的策略。他们信福音才能得救，可他们若没有听到福音怎能信呢？若没有宣教士去传福音，他们怎能听到呢？

► 保罗谈到了差派宣教士的需要，这就意味着要装备并支持宣教士。为差派宣教士助一臂之力，使他们把福音带给远方的人，你在这方面应该做些什么呢？

(10:16, 18-21) 保罗在呼吁基督徒宣教的文章中又加进来一句提醒的话，不是每个人都会对福音作出回应。只有福音信息，人还不能得救。外邦人凭普遍启示获得了一些知识（1:18-20曾讨论过这一点），然而这些知识不能使他们得救，因为他们拒绝接受它（10:18引用了诗篇19:4）。以色列拥有更多的启示，可他们单单拥有这等知识也不足以使他们得救。以赛亚曾预言说以色列会拒绝弥赛亚（以赛亚书53:1, 3）。

使徒保罗以此回应了各种反对声音。首先，关于外邦人，也许有人会说：“他们真不知道吗？”保罗的回应是：“他们知道，关乎上帝的知识到处都有，”正如他在1:20所描述的那样。然后那反对者又问了关于犹太人的问题：“以色列不知道吗？”他回答说上帝持续不断地向以色列人伸手，可他们竟不顺服他。那位反对者进而怀疑说，福音信息真的有效吗？因为有许多人听到了福音却没有得救。



梵蒂冈

313年，逼迫终止了。此后不久，罗马成为教会的首都，正如它从前是帝国的首都。如今，它仍是罗马天主教会的首都。图为天主教的总部梵蒂冈。

“从保罗书信来看，保罗的宣教工作是受两个伟大动机驱使的：一是因上帝为他所做的一切以及上帝差派他要为别人做事带给他的责任感，二是他渴望看到有很多人来荣耀上帝，越多越好。我们要效仿保罗，像他一样把上帝在福音中的恩典传扬开去。”

——道格拉斯J. 牟所著的《罗马书》

<sup>66</sup> Image: "St Peters. Rome" taken by Brian Dillon on December 12,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lickr.com/photos/28805679@N03/6375448359/>, licensed under CC BY 2.0, desaturated and cropped from the original.

保罗解释说，以色列人大多没有以信心来回应福音信息。<sup>67</sup> 他们若不回应，他们是不会单凭福音信息得救的。

传讲信息不会拯救那拒绝信息的人——上帝的恩典不是不可抗拒的。然而，这里说的是得救的机会。尽管每个人都知道一些关于上帝的知识，然而福音却带着更大的光明和圣灵那使人知罪的大能而来。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 5 部分第 3 段

#### 第 11 章要点

若不按上帝的救法接受救恩，谁也不能得救。

#### 第 11 章概说

以色列总体上并未得救，因为他们不肯按上帝的救法得救。有许多外邦人正在得救，可是若有人从信心失落，他就会失去救恩。犹太人若选择得救，他们就会得救，将来有一天，以色列人最终必会接受福音。上帝会持守他向以色列先祖所做的应许。

► 请一位学生为全体学生朗读罗马书11:1-15.

#### 逐节注解

(11:1) 问题是：“上帝弃绝了犹太人吗？”保罗回答说：“没有，我也是犹太人。”有些犹太人得救了。

(11:2-5) 上帝预先所知道的那些人并没有被弃绝。当然，上帝是全知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他预先知道每个人，然而这节经文所说的他预先知道的那些人却可能不是世上的每个人，因为这节经文具体是在谈以色列人。这节经文是指上帝知道会对他的恩典做出回应的那些人。<sup>68</sup> 保罗给出了一个例子，来说明上帝在这个意义上所知道并接纳的人是怎样的概念——未曾向巴力屈膝的七千人。

上帝所拣选的余数（11:5）不是他武断或随意拣选的。他们是上帝知道会信他的那些人。

(11:6) 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善行和恩典总是并行，然而作为得救的根基，它们两者却水火不容。它们不能像某些虚假宗教所教导的那样被放在一起作为蒙上帝悦纳的基础。

(11:7-10) 11:8引用了以赛亚书29:10。这节经文表明，百姓虚情假意，于是在属灵上变得昏蒙了。他们总是拒绝真理，他们的心于是变得刚硬了。以赛亚书6:9-10也说，每当百姓听到怜悯的信息，却每每拒绝，他们就变得越发昏迷了。罗马书的这几节经文的意思并不是上帝不把怜悯赐给某些人。保罗在罗马书11:9-10引用了大卫的咒诅（诗篇69:22, 23），并不是说悔改的人会被弃绝，而是说邪恶之人会被惩罚。

(11:11) 难道上帝让这些人一丝盼望都得不到了吗？绝非如此，以色列拒绝基督，结果，基督被钉十字架了，而这又是上帝拯救人的途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他们拒绝了基督，结果外邦人却蒙了悦纳。当犹太人看到外邦人得救的时候，他们就明白他们也可同样得救。

<sup>67</sup> 见第4课的“旧约里的恩典”那一段。

<sup>68</sup> 见8:29注解

(11:12-15) 以色列若回转归向上帝，外邦人就会得到更大的益处。上帝没必要在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二选一。他想要拯救所有人。

► 有些神学家认为，由于上帝选择了不拯救一些人，他就不把恩典给这些人，使他们不可能得救。你如何依据11:12-15节来回应这样的想法呢？

► 请一位学生为全体学生朗读11:16-24.

(11:16-24) 这几节经文使用嫁接为例来说明以色列和外邦人的关系。以色列就像是被从上帝的树上折下来的枝子，而外邦人就是被嫁接上去的枝子。犹太人之所以被折下来，是因为他们不信。无论是谁，他虽被嫁接到树上了，可他如果不长存信心，一样会被折下来。先前被折下来的枝子还可以再被接上去。

保罗没有说，上帝既已决定了谁会留在树上，他的决定就不会改变。他说上帝会把不信的人折下来，他们后来若信了还可把他们再接回去。信主的外邦人被接到树上，可他们若陷入到不信的境地，他们还是会被折下来。上帝是会对人的选择做出回应的。

► 你会如何依据这几节经文来解释嫁接或折下来的例证？

### 离弃救恩是危险的

圣经是如何教导信徒得救保障的呢？理解这一点极为重要。圣经有许多写给信徒的严肃警告。

约翰福音15:2-10是一段葡萄树和枝子的著名比喻。它回答了一些极为重要的问题。

我们如何常在基督里面呢？“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爱里”（15:10）。一个人不常在基督里面就意味着他不再顺服他。那么接下去会有什么事发生呢？

“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15:6）。一个人若不再顺服，他就不常在基督里，他就会被剪除。枝子脱离葡萄树，被人拾起来丢进火里，这个意象表明这是我们所能想象得到的最彻底的弃绝。

“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15:4）。“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15:2）。结果子就是过一种被上帝的恩典改变、赐福与引导的生活。我们若不顺服，就没有常在基督里面，我们就不能结果子。不结果子的人就会被剪去。

圣经没有一处告诉我们说，无论我们做什么，我们都会拥有救恩。基督徒生活所需要的持续不断的恩典来自我们通过基督与上帝建立起来的关系。基督就像葡萄树，而我们则必须持续不断地从他那里汲取生命。葡萄树的比喻表明救恩是凭借关系来保有的。与他分离即是与救恩分离。而我们顺服他才会保持这一使我们得救的关系。

我们就用一个现代的例子来说明这个问题。只要有电能流入灯泡，灯泡就会发光。我们若把电源断掉，电灯就不能发光。同样，我们是凭与基督保持关系才有永生的。他的生命会流到我们里面。我们若与他断绝了关系，我们就不能保持那个生命。

圣经警告我们，一个曾一度得救的人可能会因最终被罪击败而丧失救恩。“凡得胜的，必这样穿白衣，我也必不从生命册上涂抹他的名”（启示录3:5）。这些都是得救的人，然而他们若被罪征服，他们也会失去救恩。

曾有那么一段时间，保罗担心他带信主的那些帖撒罗尼迦人有可能放弃信仰了。他说如果真是这样，他传福音的“劳苦就会归于徒然”（帖撒罗尼迦前书3:5）。这表明信徒完全丧失信心乃至他原来的归信毫无价值是有可能的。

我们从彼得后书2:18 - 21看到有些假师傅欺骗了一些信徒，而这些信徒从前竟是“因认识主救主耶稣基督得以脱离世上的污秽”的人。这些人从前是信徒，他们“晓得义路”却离弃了它。这段经文说他们知道义路却回到有罪的生活方式，倒不如他们从来未曾知道更好。这表明一个人若回到犯罪的状态，他还是有可能失去救恩的。一个人若不可能失去救恩，那么他就不可能“末后的景况竟比先前更不好了”。

上帝想要信徒有安全感，但不是要他们把感觉建立在错误确据的基础上，错误确据可让他们陷入真正的属灵危险中。上帝未曾应许给信徒的，我们也不可应许给他们。他未曾应许说，我们无论做什么都不会失去救恩。

上帝应许与我们同在、带领我们、给我们胜过罪的能力。他应许说，我们会与他有爱的关系，并且从中得属灵的生命。上帝应许给信徒持久不变的恩典，信徒在与他的关系中领受这个恩典，因而，信徒不必活在恐惧中。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5部分第3段

#### 逐节注解（续）

(11:25-29) 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这并不意味着每一位犹太人都会得救，而是说，在将来的某个时候，以色列人中的剩下的人会转向上帝。路加福音21:24也提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关于以色列全家得救的经文也见于以赛亚书2:2-5，以赛亚书60:1-22；撒迦利亚书12:7-13:9。）

(11:30-31) 见11:11注解。

(11:32) 上帝以同样的条件把他们所有人都归到一类中。上帝已定了所有人的罪，向他们所有人都做了宣判，这样一来，所有人都同样是获得怜恤的候选人。*所有*在这节经文中出现了两次。正如所有人都是罪人一样，上帝想要怜恤所有人。正如他定了所有人的罪，他也把怜恤提供给所有人。

所有人都被归为同一类，这样他们就可得到同样的救恩（见3:19-23）。这里的要点是他已定了所有人的罪，这样他就可同样向所有人赐下怜恤。

(11:33-36) 这几节经文是以惊叹的语气来赞美上帝的智慧。那伟大的拯救计划远超我们所思所想。他想要怎样赐给我们，我们就必须怎样接受它，因为他并不欠我们任何东西（11:35）。有人一听到上帝的拯救计划就感到被冒犯了，就好像它是绊脚石一样。殊不知它是怜悯的基石。

### 时代论与圣约神学

以色列与教会是什么关系？这是许多神学家一直想弄明白的问题。

与此相关的问题包括：旧约时代的人得救途径是否与新约时代的人得救途径不同？上帝给以色列的应许是否也适用于教会？以色列在上帝的计划中仍然很独特吗？

对以色列与教会之间关系的一种解释被称作“时代论”。其他神学家不同意时代论。他们发展出另一种解释，有时被称作“圣约神学”。

## 时代论

人类历史有不同的阶段，上帝会在不同的阶段以不同的方式来对待人类，并且采取不同的措施来拯救人类，*时代*这个词就来源于上述概念。上帝采用某一特定救恩计划的那个时间段就是一个时代。

有些时代论者把人类历史分成许多时代。对圣经解读造成最大影响的两个阶段都是以在以色列和教会之间存在差别这个预设为基础划分出来的。这些神学家相信旧约的以色列人是凭遵守摩西律法和献祭得救的；而新约的信徒得救，则是本乎恩，也因着信。教会与以色列完全不同，上帝对待他们的做法也完全不同。

时代论神学有许多变体，但典型的时代论教导说上帝给以色列的关于土地和国度的一切应许都会照字面所说的应验。

时代论者认为，两个计划不能在地上同时并行；因此，他们相信教会要在地上被挪去七年，而在这七年间，以色列会接受耶稣作他们的弥赛亚。这个阶段过去以后，会有一个长达一千年的阶段，在这一千年间，耶稣会在耶路撒冷统治全世界。

时代论者让旧约对基督徒而言没那么有用了，因为时代论者相信，旧约是在不同的时代里写给以色列的。他们使用旧约里的故事来说明真理，但他们通常会拒绝出自于旧约的教义上的证据，并且试图只遵守新约。

许多人不知道*时代论*这个术语，但他们却受到时代论观念的影响。新约作者显然是把旧约看作是他们的权柄，但受时代论影响的人却通常不接受旧约的权柄。

## 圣约神学

根据圣约神学的观点，凡是爱上帝并侍奉他的人就是上帝的百姓，无论他们生活在哪个历史阶段。只有悔改并信靠上帝来拯救他们的人才会得救，无论是在旧约还是在新约。

教会现今就是上帝的百姓，并且领受到上帝向他百姓做出的应许，包括上帝在旧约中向以色列做出的应许。以色列民如今并没有特别重要之处。

因为外面做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唯有里面做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上帝来的（罗马书2:28-29）。

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上帝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加拉太书3:7-9）。

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加拉太书3:14）。

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拉太书3:28-29）。

依圣约神学的观点，如下这些应许会为教会应验，而不是为以色列：

- 基督在耶路撒冷设立宝座
- 平安
- 以色列作全世界的带领者
- 万民都要受以色列的教导
- 永远拥有应许给他们的土地、野生动物都变得温顺。

这些应许都是按灵意解读，而不是按其字面意思。这些应许为了能在教会中得到应验就必须要在属灵的益处上应验。

相信圣约神学的人大多不相信基督会按应许的字面意思在地上统治一千年。他们相信，基督和圣徒在属灵意义上来说目前正在通过福音的影响力统治着全地。他们相信，亚伯拉罕的后裔会永远拥有迦南地这一条应许已经应验了，信徒拥有救恩就是对这条应许的应验。

依圣约神学的观念，以色列国现今也没有因为是以色列而有任何实在意义，因为他们拒绝了基督。犹太人也像任何外邦人一样需要以个人身份领受救恩来成为上帝的百姓。

### 另一种观点

如今，有许多神学家试图在时代论和圣约神学之间找到一个基于圣经的平衡点。

时代论的确有问题。使徒保罗对提摩太说，圣经（他是指旧约）教导了得救的智慧（提摩太后书3:15）。耶稣说，尼哥底母是教导旧约的老师，所以他应该已经了解了关于重生的教义（约翰福音3:10）。新约说，信徒如今是真以色列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罗马书2:28-29，加拉太书3:28-29）。新约也说，旧约里记载的祭物不能除罪（希伯来书10:4）。这些经文都表明，上帝并没有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提供了不同的拯救方法。

圣约神学也有问题。说旧约里的应许要在属灵意义上应验，就是给不能验证的、出于想象臆测的解经大开方便之门。这样解经也使经文失去了原来的意义。就是亚伯拉罕或其他人也不可能明白那些应许了，就算他们自以为他们明白了，他们也还是不可能明白。比如，上帝应许亚伯拉罕说他的后裔要永远拥有某一片土地，那意思是不是真的是说外邦人要得救呢？

圣约神学否认以色列在上帝的计划中有重要意义，然而使徒保罗却说，将来有一天，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罗马书11:26）。

**要平衡地看待以色列和教会，这也包括对旧约中的不同应许有正确的理解。**

1. **救恩的应许。**在历史的任何时代，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得救都是凭恩典，都是要通过悔改和信心才能得到。上帝接纳一个人的基础都是一样的（罗马书4:3，以弗所书2:8）。不需要以色

列和教会在地上有不同的班次，因为救恩的计划对两者都是一样的。

2. **上帝看顾他百姓的应许。**许多应许都描述了上帝看顾他百姓的通常做法。无论是谁，只要他与上帝有顺服的关系，他就是上帝的百姓。一个实例就是诗篇23篇。这些应许表明在关系中启示出的上帝之本质。这些原则可应用于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既适用于以色列，也适用于教会。
3. **给以色列家的应许。**耶稣是犹太人的弥赛亚。将来有一天以色列全家都会转向基督（罗马书11:26）。上帝向以色列全家所做的应许会按字面意思应验在存留下来的归信耶稣的犹太人身上。

► 在“另一种观点”那一节，哪几句话符合时代论，哪几句话与它不同？哪几句话符合圣约神学，哪几句话与它不同？

### 第10课复习问题

- (1) 罗马书第10章的要点是什么？
- (2) 犹太人是如何称他们自己为义的？
- (3) 我们如何知道活在基督降临之前的人不是靠善行得救的？
- (4) 说救恩之道在我们的口里和心里，这话是什么意思？
- (5) 宣教士的福音信息为什么如此紧迫？
- (6) 请解释罗马书第11章的那段有关嫁接的实例。
- (7) 请列出旧约中的三种应许。

### 第10课作业

- (1) 请用一页的篇幅解释一下为什么旧约对于现今的基督徒来说仍很重要，请从旧约中找出一些特别有价值的经文来作为例证。
- (2) 请记得把你同其他教会的至少两名会友的谈话整理一下，并做汇报。

# 第 11 课

## 事工与关系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 6 部分

罗马书第6部分（12:1-15:7）包含许多实用的指导，指导我们该如何处理教会生活、事工、基督徒的人际关系以及基督徒与政府的关系。

12:1-2引出了**第6部分**，告诉我们要把自己全然献上，来侍奉上帝。这是与保罗在前一章所说的话一脉相承的。保罗在前一章说：我们的一切都当献给他（11:35），以及他的道路绝对明智（11:33）。

保罗使用活祭来作例证（12:1）。就像旧约中要被宰杀的祭牲一样，我们也是被全然献上的；但我们不是死的，而是为上帝而活。我们必须维持向上帝委身的状态。我们必须日复一日地不容许我们忠诚的方向左漂右摆。活祭的比喻强调的是我们要全然献上。我们不能为我们保留生命的一部分，并让它脱离上帝的旨意。我们不能保护某些欲望或野心，并从而使它们脱离开全然委身于上帝的要求。

似这般把自己当作圣洁的祭献上是属灵的敬拜，与徒具形式的宗教形成了鲜明的对比。<sup>69</sup>

若没有12:2所描述的变化，全然奉献的服侍就是不可能的。我们必须心意更新而变化，而不是在价值观、行为和看法上效法这个世界。一个人若以上帝的纯全旨意的角度来考量每一个问题，他与世人就会形成鲜明的对比。他不会给任何有罪的欲望留有余地；他也不会把有罪的欲望看为正常并容留它们存在。

请留意身体是要圣洁的。罪不是身体必不可少的一个方面，因而不是不能为上帝所洁净。身体本身不是有罪的。若没有犯罪的意志，身体也不会犯罪，但身体会被用来犯罪。

从12:1到15:7描述了基督徒当如何活出忠心的、被转变的生命。

► 请一位学生为全体学生朗读罗马书第12章。

---

<sup>69</sup> 见1:9注解。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 6 部分第 1 段

### 逐节注解

(12:3) 赐给保罗的恩典是指他的使徒权柄和得启示的恩赐。

我们应该谦卑，因为我们所拥有的一切无一不是上帝赐给我们的。有属灵恩赐的人应该谦卑，要意识到恩赐来自上帝，恩赐不是他挣来的，恩赐的目的是为服侍别人。

(12:4-5) 我们是一个身体的肢体，我们需要别人，也有责任服侍别人。哥林多前书12:12-26也描述了身体的比喻。

(12:6-8) 这几节经文谈到了几项事工。每一位信徒都要去做他蒙召且有恩赐去做的事工。一个人若没有基于恩典的谦卑，他就有可能错用他的努力、(或许寻求人的认可)、或在他真正蒙召的事上反而失败。

保罗警告有恩赐的人要善用恩赐。比如，施舍的就只是施舍，不要带着给自己贴金的目的。治理的就必须殷勤——一直注意细节，并且可靠。怜悯人的，就不应该带着傲慢或吝啬的心态，这样才不会让被怜悯的人感到羞愧。<sup>70</sup>

► 基督徒使用属灵恩赐与世人运用他们的能力有着怎样的区别？



罗马的钱币

罗马的钱币通用于帝国全境，甚至耶路撒冷也不例外。它使经济稳定，也为商品价值提供了标准，有助于帝国的商业繁荣。耶稣就曾在讲道时用铸有皇帝头像的硬币作实例（路加福音20:24）。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 6 部分第 2 段

### 逐节注解

(12:9) 爱要真诚，不可虚假。恶要抵制，善要亲近。改进辨别何者为善的能力与爱心的增长是联系在一起的（腓立比书1:9 - 10）。

(12:10) 教会就是上帝的家，家里有许多弟兄姊妹。我们应该愿意让别人得荣誉，而不是高抬我们自己。

(12:11) 要负责任，不要懒惰。基督徒应该作优良工作伦理的典范。他若是在按上帝的旨意生活，就没有多少时间可浪费。他应该做工，就好像在为上帝做工一样（以弗所书6:6-7）。

(12:12) 我们的喜乐并不依赖于我们的处境，因为我们有永恒的盼望。忍耐意思是凭信心忍受。一个人应该存一直仰赖上帝的心态，随时准备着祷告。

(12:13) 帮助其他信徒满足生活上的需用。款待意味着满足别人吃住方面的需要。

(12:14) 不要按别人当得的对待来对待他们，倒要像基督那样对待他们。你认为他们应当得到怎样的对待，就怎样对待他们，你这样做实际上就是在论断他们。把审判的工作留给上帝吧！

<sup>70</sup> Image: "Roman coin hoard: 1 Gold solidus of Valentinian I", retrieved from The Portable Antiquities Scheme/The Trustees of the British Museum, <https://finds.org.uk/database/images/image/id/1023830/recordtype/artefacts>, licensed under CC BY 2.0, desaturated and cropped from the original.

(12:15) 预备好分担别人的悲伤，分享别人的喜乐。

(12:16) 不要在乎显示地位的标志。不要偏爱高阶层的人士。对穷人也要尊重。不要想方设法来把你自己置于别人之上。

(12:17) 去伤害那伤害了你的人永远不对。我们蒙召不是要惩罚人，而是要饶恕人。

展现出你的诚实。你若想要得到尊重，只是你自己和上帝知道你诚实还不够，还要维持好原则，展现出你的诚实，让每个人都看得到。维持好名声要比名声损害后再重建更为容易。

(12:18) 只要你做得到，总要与众人和睦。最好的和睦就是和谐的关系。有时，和睦需要一声道歉，哪怕是为你不故意带给别人的冒犯。有时，和睦需要向做错事的人来一次善意的对质，这样，对你们之间的关系造成阻碍的冒犯就可得到解决。在需要道歉的时候不肯道歉，或在需要对质的时候不肯对质，你就没有尽力在做维护和睦的事。

(12:19) 不要复仇，而要为上帝的震怒留有余地。一个人若想要自行施行惩罚，他就是在表明他不相信上帝会做好他该做的事。

(12:20) 善待别人，而不是试图按他们当得的回报他们。把炭火堆在他们头上并不意味着以隐秘的方式复仇，那就与这节经文的主旨相矛盾了。这种说法或许象征着把一个人的强硬的态度融化掉。

(12:21) 不要让恶改变你，也不要让恶在属灵领域击败你。然而，不要用恶来反对恶，乃要用善来对付它。内心苦毒，并且用错误的方法来反对它，你就在属灵领域被击败了，哪怕你在冲突中占了上风。

► 请思考，一个人若没有完全委身于上帝，他就不会很好地遵行这些教导，怎么会是这样呢？你既知道了这些教导，你在你的生命中有应该改变些什么呢？

## 解读使徒保罗的书信

保罗的书信都是为了回应某种具体情况而写成的：“常见的情形是有某种行为需要纠正，或有教义上的错谬需要更正，或有某种误解需要更多亮光来澄清。”<sup>71</sup> 这些书信通常不是以系统神学的形式写成，而是为了因应某个需要而形成的神学。这样的神学从一开始就是从实际出发的。它不是在隔绝于现实生活的处境中发展起来的。

新约书信不是写给普罗大众的文学作品，而是写给不止一个收信人的文件，而且收信人一收到就能用得上。保罗告诉歌罗西人说他们应该和老底嘉教会交换各自从他那里收到的书信（歌罗西书4:16）。教会很早就开始搜集保罗书信，并且在各处教会之间彼此传抄。因而，我们知道他们把书信看成了可适用于所有时间、所有地点的文件。

---

<sup>71</sup> Gordon Fee and Douglas Stuart, *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1993) 48. 本书中文版《圣经导读：解经原则》，[加]戈登·菲、[美]道格拉斯·斯图尔特 著，魏启源、饶孝榛、王爱玲译，上海人民出版社。——译者注

尽管在我们和原初的收信人之间存在着时间和文化上的跨度，但这些书信的收信人所面临的问题和我们的大致差不多。因而，保罗的书信要比圣经中其他文体的书卷更易于被现今教会付诸应用。它们不是特别写给犹太民族的，也不是写给在旧约律法之下的百姓。

保罗在写信时的具体情况为现代解经家提供了一个出发点，以供现代人应用书信内容。我们若知道一封书信的写信人是谁、收信人是谁、写信缘起，我们对这封书信就会有更好的理解。这是解释保罗书信的一个原则。这些书信给出了作者和收信人的身份，这就为解经家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罗马书在保罗的作品中可算是最正式的了。它的结构明显是下笔前计划好的。它几乎是按照神学专著的形式写成。保罗没有提及罗马教会的具体错误。他在写给他创建并探访过的其他教会的书信时会谈到具体情况，而他在罗马书中就没有这样做。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6部分第3段

#### 13:1-7 的要点

信徒应该顺服民事政府，因为政府是上帝设立的。

*请课室带领人留意：学生在学习这一段经文时或许会有许多讨论，也会有不同意见。你应该试图让经文本身来纠正他们的观点。*

► 请一位学生为全体学生朗读罗马书13:1 - 7.

#### 逐节注解

(13:1-2) 上帝建立了政府。这并不意味着每一位统治者都是义者，而是说上帝想要人间的权柄被建立起来。拒绝服在人间的权柄之下就是抗拒上帝。正如我们若不爱可见的弟兄，我们就没有真正的爱上帝，我们若不肯服从可见的人间权柄，我们也不能声称服在上帝的权柄之下。基督徒不应该不尊重法律官员。

(13:3-4) 政府存在的目的之一就是惩罚作恶之人。当政府运转正常时，作恶之人惧怕它。在正常情况下，基督徒不会与政府相冲突，因为基督徒的素质让他成为好公民。然而，历史上确曾有统治者试图要求臣民以只属于上帝的忠心来效忠他们，这样一来，他们就成了逼迫基督徒的人。

运转正常的政府也与上帝的权柄相一致。第4节告诉我们说政府有来自上帝的权柄来强制执行法律，甚至处决作恶之人。

在某些国家，基督徒相信到政府部门任职是错误的，尤其是到可能要求他们使用暴力的职位上任职。持有这样信念的基督徒大多来自政府极端腐败而且曾逼迫基督徒的国家。然而，如果政府运转正常，基督徒到政府部门任职不是错误的，因为政府的权柄是由上帝赋予的。

(13:5) 基督徒应该顺服在上有权柄的，不仅是因为我们惧怕政府的惩罚，也是为了问心无愧。抗拒政府或拒绝服从法律就是在否认政府的作用。如果要有政府的话，就不是所有的决定都可由个人来做了。个人的自由也要交给保护个人权益的政府权柄，尽管我们并不总是同意政府保护个人权益的做法。

(13:6-7) 基督徒应该向政府缴纳合理的税金。依惯例表达尊敬。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6部分第4段

### 13:8-10 的要点

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因为爱激励信徒对别人做正确的事。

这些经节证明律法不是与信徒毫无关系。信徒也要履行律法，因为凭恩典，他可以有这里所描述的爱。恩典不仅仅是遮盖违反律法的罪。律法也包括上帝在我们里面实现他旨意的工作。

► 请一位学生为全体学生朗读罗马书13:8 - 10.

### 逐节注解

(13:8) 在这里，亏欠的意思是该给而未能给。此前的一节经文列出了某些责任。两下里若同意，如果借钱并按时还钱能履行我们的责任，这样做也不算错。保罗在第7节吩咐我们说，对于别人，我们当给什么，就给什么。

► 基督徒若欠债不还，会有什么结果？

(13:9-10) 你若真的爱人如己，你就不会偷他的东西、向他说谎、贪恋他的财产、或毁掉他的婚姻。这世界上很常见的友谊和爱不能总是阻止我们做这类错事。可我们里面若有基督的爱，我们就不会做这些错事，甚至对陌生人、对冒犯我们的人、对那些承受得起的人都不会。

大多数文化和宗教教导说，我们应该以爱来对待某些人，或许是家人或族人。但他们以为，除了这些人以外，他们都不必以这等爱来对待所有其他人。他们或许以为，偷外国人或雇主的东西、或粗暴地对待陌生人都是大家默许的。基督却吩咐我们把爱延伸到我们接触到的每个人。路加福音10:25 - 37记载道，耶稣为了说明爱邻舍讲了一个好撒玛利亚人帮助受伤的犹太人的故事。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6部分第5段

► 请一位学生为全体学生朗读罗马书13:11-14.

### 逐节注解

(13:11) 这一节所说的得救是指基督再来时的最终得救。我们不要以这世界会永远长存的心态来生活，倒要以这世间万物很快会逝去的心态来生活。

(13:12) 黑夜是比喻，意指主再来之前的那段时间。（亦见彼得后书1:19）。在新约中，暗昧通常也与有罪的行为相关。（亦见帖撒罗尼迦前书5:4-8和以弗所书5:11-14）。

(13:13) 这里描述了粗心大意的罪人之光景。这个人不关心未来，尤其不在乎永恒。他为享乐而活，至于是否道德，他完全不在乎。基督徒的生活绝不应该是这个样子。

(13:14) 不要为有罪的欲望留余地。不要以人性为托词去犯罪。活在光明中，不要让你的生命中有任何让你羞愧的东西。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6部分第5段

总有一些问题是真诚的信徒彼此间无法达成共识的。如果基督徒在某些信念和做法上彼此不同，他们该如何彼此相爱，彼此尊重，在一起敬拜和服侍呢？关于这个问题，罗马书14章就给出了明确的指导。

► 请一位学生为全体学生朗读罗马书14:1-23.

### 逐节注解

(14:1) 软弱的弟兄做了并非上帝真正禁止的事却有了罪疚感（见哥林多前书8:7-12）。而刚强的弟兄知道他所做的事不是不顺服上帝，他做了这样的事不会有罪疚感。

(14:2-3) 犹太律法有关于饭食的规定。在教会中有许多归信基督的犹太人，也有研读过犹太律法的外邦人。有人在吃饭时感到不受任何禁忌的限制，这样的人就会受到引诱，去轻看那些感到有禁忌限制的人。试图遵守饭食规定的人也会受试探，去论断别人，说他们是罪人。

(14:4) 上帝会审判他自己的仆人，并且把他们所需要的恩典赐给他们。不要在圣经没有清楚界定的事上论断别人。

在世界各地，信徒在诸如施洗的方法、分发圣餐的方式、圣经译本的选择、衣着、和娱乐等方面都有差异。我们不期待在基督的身体内千篇一律，但我们应该维护基督徒的合一。我们的座右铭应该是：“在必要的事上，合一；在非必要的事上，自由；在所有的事上，爱！”

(14:5-6) 有很多犹太人的节期，每个节期都有特别的习俗。安息日也是有争议的一个日子，尽管当时的教会已开始在主日聚会敬拜上帝（使徒行传20:7；哥林多前书16:2；启示录1:10）。后来，星期日俨然成了基督徒的安息日了。第七日安息的原则仍有益处，我们应当持守，因为这是创世时定下的原则，而不只是摩西颁布律法时规定的习俗。

“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14:5），这表明坚定的意见是必要的。一个人在他所信的事上不应该模糊不清。宽容别人的意见并不意味着我们不知道我们自己的意见是什么，也不意味着我们忽视证据和推理。

(14:7-9) 我们并不属于我们自己。每一个生命都应该尊崇基督。基督的死与复活赎回了我们，我们属于他。

(14:10-12) 每个人在审判时都要向上帝交账。因而，我们对彼此的看法就不那么重要了。

(14:13-15) 我们要尽力不使另一位信徒跌倒，这一点极为重要。对于基督徒而言，没有什么是不洁净的，因为万物都属于上帝。但如果一个人认为某件事是错的，但还是做了这件事，那么他就犯罪了，因为他是选择做错事的。我们若是影响了一个人去做他以为是错误的事，那就是我们使他跌倒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另一处经文在哥林多前书第8章。）

(14:16) 一个人或许有正确的教义，但仍然给别人带来了伤害，那是因为他不在乎他给别人带来了什么影响。

(14:17) 基督信仰并不在于关于生活方式的规则，也不在于自由。乃在于属灵上的得胜和活在圣灵里。

(14:18-19) 我们若把我们所做的一切都交到基督的手里，并且尽我们所能造就别人，上帝就很喜悦。

(14:20-23) 万物都属于上帝，知道这一点的人就可以有自由。然而，如果一个人做了他明知道是错误的事，他就因选择这样做而犯罪了。感觉自己很自由的弟兄应该限制自己的自由，为的是避免叫别人跌倒。

此处对软弱的弟兄给出的指导是他不应该论断有更多自由的弟兄，此外就没有给出别的指导。软弱的弟兄因受制于自己的良心而不能改变他的行为，但刚强的弟兄却有更多的选择。

在我们学习上面这段经文时，或许会有很多讨论，但值得我们考虑的问题有如下几个：

- 在我们教会里，有哪种问题是留给会员个人自行决定的？
- 我们在其他信徒身上看到哪些不同的东西是我们更应该宽容的？
- 我们在对其他人的看法上以及在与他们的相处上如何忠心地应用这段经文给出的原则？

## 识别犹太化分子

犹太化分子并不仅仅是追随犹太教的人。犹太化分子是自称是基督徒却认为基督徒也必须满足犹太教要求的那些犹太人。归信耶稣的犹太人继续按犹太教的习俗来生活，这不成问题。其实有许多人这样做，尤其是在新约教会的第一代基督徒中间。问题是有些犹太人自称归信耶稣了，可却不明白上帝凭恩典赐下的福音。

犹太化分子认为，归信耶稣的外邦人为了得救也有必要接受犹太教的规则，包括割礼。他们没有向非信徒传福音，却向其他人带领归信的人传，同时带来混乱与分裂。他们最大的“胜利”就是在加拉太，他们把那里的整个教会都带上了歧路。保罗就是为了把加拉太的信徒带回到福音正路上来才给他们写信的。

关于基督徒要满足犹太教要求与否的问题被带到一次教会会议上，就是记载于使徒行传第15章的那一次。众使徒意识到，如若采纳犹太化分子的那种做法，那就等同于否认了恩典的福音，也等同于否认了福音同样是给外邦人的。这次会议的决定纠正了那些真诚却被误导的真信徒的做法，而对于带有错误动机的那些人却未加拦阻。保罗把犹太化分子看成是福音的仇敌。

罗马书14:1-15:12把保罗在这封书信自始至终所着力解释的福音真理应用到这个问题上。在是否遵守犹太人宗教习俗的问题上，信徒不要彼此论断。这一段经文在结尾处强调说福音是给全世界的。

此外，还有其他经文谈到了这个主题，见罗马书4；使徒行传15；加拉太书2，3，5；以及歌罗西书2:11 - 23.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6部分第6段

### 逐节注解（续）

(15:1-4) 信心刚强的人，也就是那些感到自由的人应该愿意放下某些特权，来帮助信心软弱的人，也就是那些尚摆脱不开某些额外禁忌的人。

(15:5-7) 这几节经文是这一段经文的结尾。基督徒的合一是目标。基督的爱是我们要效仿的楷模。

## 合一、复兴与宣教的故事

1722年，一位拥有地产的德国人邀请受逼迫的莫拉维亚人来到他的庄园，并且在这里为他们建立了一处居住地，这个德国人就是钦岑多夫。到后来，有几百人住在这个社区。他们之间因不同的教义问题和敬拜做法出现了分歧，纷争不断。可到了1727年，他们提出了一份“弟兄情谊共识”（如今被称作“莫拉维亚基督徒生活公约”）来促进合一。

同年，他们开始经历复兴。他们有通宵祷告会和几场超长的敬拜赞美聚会。他们在其中感受到上帝特别与他们同在。在其中的一场聚会中，讲道人在对上帝的敬畏中倒在地上。在一次圣餐礼拜中，圣灵在百姓中间运行，充满大能，乃至钦岑多夫后来把那次聚会看成是给莫拉维亚教会带来更新的五旬节。那些从前彼此分裂的基督徒以极大的热情彼此和好，钦岑多夫主领了一场祷告会，为会众中出现的分裂认罪悔改。他们启动了一场守望祷告会，不同成员轮班来祷告，想不到这一场守望祷告会竟持续了一百年之久。

莫拉维亚基督徒社区成为了历世历代差派宣教士最多的一家教会。从1733年到1742年，这家只有六百人的教会竟差派了七十位宣教士。许多人因逼迫和生活艰难英年早逝。从1733年算起，到二十八年后后的1760年，共有226位宣教士被差派出去，在全世界范围内，莫拉维亚教会的会员已有成千上万人了。

## 第 11 课复习问题

- (1) 请解释什么是活祭。
- (2) 为了把我们自己完全奉献给上帝，一定要有什么事发生？
- (3) 我们为什么应该谦卑？
- (4) 请解释 *软弱的弟兄* 和 *刚强的弟兄* 这两个概念。
- (5) 犹太化分子是些什么人？

## 第 11 课作业

- (1) 请用一页的篇幅为现今的基督徒如何应用罗马书12: 1 - 15: 7所给出的几项教导写一篇小文。
- (2) 请研习教程附录给出的问题清单，预备期末考试。考试时不要有人帮助，也不要看任何书面材料。

# 第 12 课

## 宣教异象

### 课室带领人请注意：

确保全班学生做好考试准备，并安排好期末考试的时间。

### 三个伟大的文化

一世纪的时候，接受福音的世界已然受到了三个文化的塑造。上帝预备了这个世界，使它处于福音最为奏效的状态。

#### 希腊文化

亚历山大大帝征服了文明世界，建立了属于他的帝国。他有目的的传播希腊文化，因为他认为希腊文化要优胜于所有其他文化，此外，希腊文化也有助于帝国的统一。他想要每个人都讲希腊语，并且按希腊的风俗习惯行事为人。这为福音的广传预备了道路，因为宣教士可以在帝国各处用希腊语来传讲福音。

希腊的思维方式使他们把自己主要看成是个体，而不是某个支派或家庭的成员。他们因而更倾向于从个人层面上来选择宗教信仰。人们也意识到他们有可能改变宗教信仰。

希腊人把他们自己看成是世界的公民，而不仅仅是他们自己所在的那个小城邦的市民。他们意识到有适用于所有人的真理，而不是每个族群有他们自己的真理。这又让他们意识到真理也有可能从别处临到他们，而不仅仅来源于他们自己的传统。

希腊哲学家试图回答有关人生意义和宇宙意义的问题。他们相信这些问题的答案一定存在，会为每个人解释人生的真谛。

希腊哲学家使用理性来证明老旧的宗教是错误的。他们也使人不满足于有关诸神的神话传说。诸神是夸张版的人，他们也有人的错误，也做了不道德和邪恶的事。

希腊哲学家关于人生和现实提出了全新的解释。每家新兴哲学思想都曾被讨论辩论，但没有哪一家哲学流派能够成功的完全回答这些问题。他们发现并讨论了重要问题，却不能回答这些问题。

哲学不能满足人的属灵需要。

基督教既回答了哲学提出的问题，也满足了人的属灵需要。

► 希腊文化是如何改变了世界并为福音广传预备道路的？

#### 罗马文化

希腊帝国分崩离析之后，罗马帝国发展起来了。罗马人征服并统一了许多国家，可在当时的罗马帝国全境，共通的文化大多是希腊文化。

许多人被罗马人征服后渐渐丧失了对他们本土神祇的信仰，因为他们以为这些神祇帮不了他们。人们倒更愿意听人传讲一位全能的、普世的上帝。

罗马人信许多神，也有颇像希腊神话的一些神话传说。许多受过教育的罗马人并不真的信这些神，他们也参与宗教活动，但仅把它当作本地文化的一部分来参与。

罗马的法律提出了更为清晰的公正概念。罗马的法庭也以更为理性的方式来听取证据。这有助于为人的罪责与称义的教义奠定坚实的基础。

罗马的统治平息了诸小国之间的小规模战争，带来了和平大罗马的空前盛世。这样一来，在罗马帝国境内旅行更安全了，宣教士穿越不同小国之间的国界也不会遇到麻烦了。

► 罗马文化是如何改变了世界并为福音广传预备道路的？

## 犹太文化

犹太人散居于文明世界各处。无论在哪里，只要有犹太人，就会有犹太会堂，也会有拉比在会堂里传讲他们的信仰。众使徒观察到“摩西的书在各城有人传讲”（使徒行传15:21）。忠于以色列宗教的犹太人在罗马极有影响力。

犹太教中的主权、圣洁的上帝概念要比那些谬误百出、道德低下的神祇的神话更受人尊敬。在道德混乱的世界中，犹太教的道德伦理颇为吸引人。基督教也有犹太教的道德伦理，甚至要求更高。此外，基督徒也传讲恩典有着改变罪人、使他们过圣洁生活的潜力。

犹太教的上帝有历史宏旨的概念，以及犹太教对弥赛亚的期待都使人对未来有了希望。他们的希望在于上帝的干预，而不在于人为的解决。基督教宣告说弥赛亚已经来了，新时代已经开始了。

► 犹太文化是如何改变了世界为并福音广传预备道路的？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7部分

使徒保罗在这段经文中解释了他写这封信的缘由。他想要来探访他们，随后从他们这里获取帮助，使他能够在西班牙开启宣教工作。保罗的这个目的决定了整封信的结构，因为保罗解释了什么是福音、为什么每个人都需要福音、为什么传好信息的人很重要、以及为什么他有资格去。它表明了普世宣教一直是上帝的计划。

► 请一位学生为全体学生朗读罗马书15:8-33.

## 逐节注解

(15:8) 上帝给犹太人的先祖应许，要将弥赛亚赐给他们，耶稣通过犹太民族和宗教来到了，这就成就了这些应许。

(15:9-12) 使徒保罗引用了好几处旧约圣经来说明上帝的心意一直是要福音传到外邦人中间。在保罗所引用的旧约经文中，众位先知做出了如下几则预言：

- 外邦人会来敬拜上帝。

- 弥赛亚会统治外邦人。
- 外邦人会信靠弥赛亚。

(15:13-14) 使徒保罗为罗马教会献上祝福的祷告，并且说他深信罗马教会的信徒在属灵上是强健的。在接下去的几节经文中，他呼召他们要有宣教的异象。哪怕在属灵上强健的蒙福的教会若不参与宣教工作也不完全。

► 一处教会若没有任何愿望去支持远方的宣教工作，会有什么事发生？

(15:15-16) 他告诉他们说他有特别的呼召，要把福音传到外邦人中间。上帝已赐给他特别的属灵恩赐，使他能完成这一份工作。他渴望看到外邦人的教会圣洁纯正，可蒙上帝悦纳。

(15:17-19) 上帝已经赐给他成功的事工。有许多外邦人开始顺服上帝的圣道。他的事工最为重要的结果就是有人悔改，并在生活中顺服上帝。至于其他成功的标志都无所谓了。他说他的事工也有神迹奇事作为上帝赐给他的标记。他的确是把福音传到了广大的区域。

(15:20-22) 保罗的做法是在未曾有福音被传讲过的地方传福音。他有系统地在一个个的区域传福音。他之所以没有来罗马，是因为罗马不在他优先探访的城市之列。已有人在罗马传福音了。

(15:23-24) 他已经在他附近的区域传过福音。他想要罗马教会帮助他去比罗马更远的西班牙传扬福音。他来罗马这一趟给了他机会在这里传道，并且与当地信徒相交。他也会得到帮助去到未曾有人去传过福音的地方开辟禾场。

► 每一位基督徒、每一处教会若没有支持传福音的事工，就是欠了福音事工的债，请解释为什么是这样。（如有需要，请参阅第1课的1:15的注解。）

(15:25-29) 首先，他要去一趟耶路撒冷，把他从外邦人的教会收集来的奉献带去给犹太人的教会。这一笔奉献很重要。外邦人给犹太人奉献钱财，就是在承认他们欠了犹太人的债，因为犹太人的基督徒把福音带给他们。犹太人的基督徒接受这一笔奉献，也是在承认他们和外邦人属于同一个教会。不会有分门别类的基督教。保罗之所以请他们祷告，求主让犹太人的信徒接纳奉献，其原因就在于此。

(15:30-33) 他请求他们为他祷告，使他脱离耶路撒冷的那些不信主的犹太人，这样他就可来罗马了。这个祷告蒙垂听了，他来到了罗马，尽管不是按他原来选择的方式来罗马的。他在耶路撒冷被犹太人的官长逮捕，又被罗马军队的千夫长带走，作为囚徒被带到罗马，等候受审。（整个事件的过程记载于使徒行传。见使徒行传21:26 - 28:31）。我们不知道保罗后来到底有没有去成西班牙。

► 保罗可能没有按计划去成西班牙，即或如此，我们当如何看待上帝在保罗所经历的各个事件中的护理工作？

## 经文研读——罗马书第 8 部分

### 第 16 章概说

保罗在这封信中提到了很多人的名字，并一一向他们问安。他在其他书信中没有提到如此多的名字。或许是因为保罗没有到过罗马，他于是就提起那里的所有旧相识的名字，以便开始和罗马教会建立关系。

► 请一位学生为全体学生朗读罗马书第16章。

### 逐节注解

(16:1-2) 非比或许是和送信人一起来的。保罗交待罗马的信徒要在她的事工上帮助她，因为她曾帮助过许多人。你要帮助的最好人选就是那些已经给别人带来祝福的人。

(16:3-4) 亚居拉和百基拉曾为保罗冒生命的危险。(如想了解更多他们经历过的事，请参阅使徒行传18:1-3和24-26章。)

(16:7, 11, 21) 这几节经文提到了保罗的亲戚。

(16:13) 这里提到的妇人或许不真是保罗的母亲。鲁孚或许是替耶稣背十字架的古利奈人西门的儿子，马可福音15:21提到了他的名字，由此推知，早期教会有许多人认识他。

(16:17-18) 有人为了吸引别人跟随他们就把人从教会的基本真理隔离开来。这样的人不是在服侍基督，而是在服侍他们自己的欲望。他们的信息有悖于关乎救恩的正确教义。(见约翰三书1:9-10和彼得后书2:1-3)。

(16:19) 我们需要尽我们所能学习知晓真理。至于恶事，我们无需知道很多。学习恶事的人会面对不健康东西的吸引和思想被扭曲的危险。

(16:20) 教会最终会通过基督做成的工作胜过撒旦(创世记3:15)。

(16:22) 德丢不是作者，而是记录者。保罗口述，德丢记录。

(16:25-27) 这几节经文提到了这封信的主题。请留意“我所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这两个说法。他再次陈明，福音既是新启示，又是先知的古老信息。他最后一次提到宣教，提醒读者福音信息是给“万国的民”的，并就此结束全书。宣教工作的目标是和耶稣在大使命(马太福音28:19-20)中所说的一样，那就是让世人来顺服基督。这封信的结尾和开篇遥相呼应，因为1:5节说：他写这封信的理由是叫万国的人来顺服上帝。

### 从罗马书来学传福音

单使用罗马书中的经节就可清楚地解释福音。这种传福音的方法有时被称作“罗马之路”。

下面列出的每一节经文后面都附有解释文字，解释文字的第一句很重要，需要牢记。

#### 罗马书 3:23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

**每个人都做了他们明知是错的事情，并因此犯罪了。**这节经文显明了世人的真正问题之所在。他们没有顺服上帝；他们故意不顺服上帝，无一例外。谁也没有总是在做正确的事情，因此，这一点无法构成上帝接纳人的基础。

如果你想强化这一点，就可引用3:10(“没有义人”)和5:12(“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 罗马书6:23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唯有上帝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罪人已挣得了永恒的死亡，然而上帝却通过耶稣把永生作为恩赐赐给了我们。**

这节经文表明，罪是何等严肃的问题。因着罪，死亡的刑罚就被传递给每个人。上帝判定每一位罪人都要永远死亡，这是罪人配得的工价。

与我们挣得的死亡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上帝给我们提供了永生的恩赐，而这恩赐不是我们挣来的。

**罗马书 5:8**

“唯有基督在我们还做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上帝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上帝的恩赐是通过基督为我们受死提供给我们的。**

我们配受审判，可上帝不愿意我们受审判。因为他爱我们，他就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获得怜悯的办法。耶稣是作为祭物受死的，为的是我们可得赦免。上帝并没有等我们做些事情配得拯救了才来拯救我们。他的救恩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就临到了。救恩不是提供给好人的，而是提供给罪人的。

**罗马书 10:9**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上帝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

**得救的唯一要求就是罪人承认自己是罪人，并且相信上帝赦罪的应许。**

那么还需要悔改吗？一个人既然承认他做错了，想要得赦免，他的意思就是他愿意停止犯罪。

**罗马书 10:13**

“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上帝为每个人都预备了救恩。无一例外。也不需要别的资格。**

**罗马书 5:1**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上帝相和。”

**相信上帝的应许，他要使我们成为他的朋友，我们不再会被算作有罪的人。**

与上帝相和就意味着我们不再是上帝的仇敌，而是与他和好了。使我们与上帝隔绝的罪被移除了。称义的意思是不再被算作是有罪的人。因信称义就意味着我们罪得赦免所需要的一切就是相信上帝的应许。

**罗马书 8: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

**因为我们与基督有了联系，我们就不再因我们曾经犯过的罪而被定罪了。**

基督所过的是完全无罪的生活，他在十字架上受死，因此满足了公义的要求。我们凭信心相信我们与他同死同复活，我们也和他一同蒙天父上帝的悦纳。上帝就会恩待我们，就像我们从未犯过罪一样。

## 结论

请解释:非信徒可以向上帝祷告、承认自己是罪人、祈求主耶稣因为他所献上的一切赦免他的罪,这样他就可以得救。

## 学习和操练

首先,在你自己的圣经中,把你要用到的罗马书的经节都标记出来,圈起来也行,在下面划线也行。在每一处经节旁边按你应用的顺序标上序号。比如在你最先用到的经节旁边标上1。这是学习并操练传福音的最好办法了。

操练实地传福音。读出每一节经文,并对它做出相应的解释。在解释时一定要包含在本课中经节后面的第一句话给出的概念。随后,根据需要做出有助于阐释福音的解释。不必要一字不差地按本课给出的文字来做解释。

不断操练,直到你只需要看圣经就能传福音为止。以后你就能自由自在地传福音了。

## 第 12 课复习问题

- (1) 请解释一世纪时三个伟大的文化是如何为福音广传做好预备的。
- (2) 使徒保罗如何表明了上帝一直在计划着把福音带到外邦人那里?
- (3) 送给耶路撒冷教会的奉献为什么这么重要?
- (4) 保罗是如何到罗马的?

# 复习问题和期末考试

## 第 1 课

- (1) 保罗为什么给住在罗马的信徒写这封信？
- (2) 保罗为什么计划去罗马？
- (3) *主耶稣基督*这个称谓在新约书信中是什么意思？
- (4) 复活如何证明了耶稣基督的神性？
- (5) 请解释一下*化外人*（罗马书 1:14）。
- (6) 为什么说宣教士有分享福音的债务？
- (7) 罗马书最重要的核心真理是什么？
- (8) 在罗马书中，*死*是什么意思？
- (9) 根据罗马书的教导，谁可以免受上帝的审判

## 第 2 课

- (10) 人们是凭什么方式领受普遍启示的？
- (11) 即或没有圣经，所有人都知道哪些关于上帝的知识？
- (12) 什么是特殊启示？
- (13) 什么是拜偶像？
- (14) 败坏在两个方面会影响到思想，请一一列出。

## 第 3 课

- (15) 关于末世的经文描述了什么？
- (16) 犹太人为什么期望得到恩宠？
- (17) 人是如何被称义的？
- (18) 一个人如何表现出他有可使他得救的信心呢？
- (19) 对于犹太人来说，割礼标志着什么？对于基督徒而言，割礼象征着什么？

#### 第 4 课

- (20) 请解释加尔文的“普通恩典”的概念。
- (21) 请解释卫斯理的“预先恩典”的概念。
- (22) 在罗马书 3:19 中，“塞住各人的口”是什么意思？
- (23) 罗马书第 3 章提到了犹太人有什么大益处？
- (24) 敬拜的形式是如何给我们带来益处的？
- (25) 罗马书 3:10 - 18 展现了什么主题？
- (26) 谁在律法以下？（罗马书 3:19 - 20）

#### 第 5 课

- (27) 有着可使人得救的信心的人所信的是什么？
- (28) 赎罪解决了什么不能两全之窘境？
- (29) 赎罪是如何解决这个不能两全之窘境的？
- (30) 称义是什么意思？
- (31) 人如何把律法当作公义的标准来维护？（罗马书 3:31）
- (32) 上帝赐给亚伯拉罕的恩典的应许是什么？
- (33) 关于因信称义，大卫怎么说？
- (34) 谁是亚伯拉罕的属灵子孙？
- (35) 我们如何从罗马书 5:15 得知救恩是给每个人的？

#### 第 6 课

- (36) 理解罪是什么为什么重要？
- (37) 故意犯罪的定义是什么？
- (38) 保罗在罗马书第 6 章中要回应的是什么错误观念？
- (39) 在罪上死是什么意思？
- (40) 在恩典之下是什么意思？
- (41) 在律法之下是什么意思？
- (42) 一个人为什么不可能既服侍上帝同时又作罪的奴仆？
- (43) “旧人”这个词是什么意思？

## 第 7 课

- (44) 旧约中的礼仪律和民事律如今仍然重要，请给出两个理由。
- (45) “在律法上也是死了”是什么意思？
- (46) “在肉身”有哪两种用法？
- (47) 律法是如何让罪更恶劣的？
- (48) 律法在传福音的事工中为什么有用？

## 第 8 课

- (49) 律法为什么不可能成为我们得拯救的途径？
- (50) 信徒不再属肉体是什么意思？
- (51) 律法是如何引导基督徒生活的？
- (52) 什么是圣灵的见证？
- (53) 什么是最终的拯救？
- (54) 否认身体的复活会导致什么问题？
- (55) 信徒得救的保障是什么？

## 第 9 课

- (56) 我们如何知道上帝想要我们理解他的公正？
- (57) 看到上帝的公正为什么重要？
- (58) 关于上帝的主权，圣经本身的观点是什么？
- (59) 罗马书第 9 章的要点是什么？
- (60) 以色列有哪些属灵特权？
- (61) 在基督教和犹太教之间有哪五点联系？
- (62) 罗马书第 9 章在论及上帝拣选雅各时是怎么说的？
- (63) 我们为何能因上帝的主权而喜乐？

## 第 10 课

- (64) 罗马书第 10 章的要点是什么？
- (65) 犹太人是如何称他们自己为义的？
- (67) 我们如何知道活在基督降临之前的人不是靠善行得救的？
- (68) 说救恩之道在我们的口里和心里，这话是什么意思？
- (69) 宣教士的福音信息为什么如此紧迫？
- (70) 请解释罗马书第 11 章的那段有关嫁接的实例。
- (71) 请列出旧约中的三种应许。

## 第 11 课

- (72) 请解释什么是活祭。
- (73) 为了把我们自己完全奉献给上帝，一定要有什么事发生？
- (74) 我们为什么应该谦卑？
- (75) 请解释 *软弱的弟兄* 和 *刚强的弟兄* 这两个概念。
- (76) 犹太化分子是些什么人？

## 第 12 课

- (77) 请解释一世纪时三个伟大的文化是如何为福音广传做好预备的。
- (78) 使徒保罗如何表明了上帝一直在计划着把福音带到外邦人那里？
- (79) 送给耶路撒冷教会的奉献为什么这么重要？
- (80) 保罗是如何到罗马的？

## 推荐书目

<sup>72</sup>Alford, Henry.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Chicago: Moody Press, 1968. Also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s://studylight.org/commentaries/eng/hac.html>

Greathouse, William. "Romans" in *Beacon Bible Commentary*. Kansas City: Beacon Hill Press, 1968. Also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s://archive.org/details/beaconbiblecomme0000grea/page/n19/mode/2up>

Kinlaw, Dennis. "Lectures on Romans" Audio series. Wilmore, KY: Francis Asbury Society.

卫斯理, 约翰 (Wesley, John.) *Explanatory Notes Upon the New Testament* (《新约注释》). London: Epworth Press, 1976. Also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s://studylight.org/commentaries/eng/wen.html>

卫斯理, 约翰 (Wesley, John.) 《卫斯理作品集》(*Wesley's Works*). 尤其是如下几篇:

- “因信称义” (“Justification by Faith”) <https://holyjoys.org/justification-by-faith/>
- “冷静思考预定论” (“Predestination Calmly Considered”) <https://holyjoys.org/predestination-calmly-considered/>
- “预定论者和他朋友的对话” (“Dialogue between a Predestinarian and His Friend”) <https://holyjoys.org/john-wesleys-dialogue-between-a-predestinarian-and-his-friend/>
- “上帝律法的起源、特性和应用” (“The Origin, Properties, and Use of God's Law”) <https://holyjoys.org/john-wesley-on-the-origin-properties-and-use-of-gods-law/>
- “以信心坚固律法” (“The Law Established by Faith: Discourse I”) <https://holyjoys.org/the-law-established-through-faith-discourse-1/>
- “以信心坚固律法” (“The Law Established by Faith: Discourse II”) <https://holyjoys.org/john-wesley-on-the-law-established-through-faith-discourse-2/>
- “反律法主义者和他朋友的第一篇对话” (“First Dialogue between an Antinomian and His Friend”) <https://holyjoys.org/first-dialogue-between-an-antinomian-and-his-friend/>
- “反律法主义者和他朋友的第二篇对话” (“Second Dialogue between an Antinomian and His Friend”) <https://holyjoys.org/second-dialogue-between-an-antinomian-and-his-friend/>

Yocum, Dale. *Dr. Yocum Teaches the Epistles of Paul*. Salem, OH: Schmul, 1992.

---

<sup>72</sup> 据我查考, 这几本书没有中译本。如果以后发现中译本, 我会把中译本信息补列于此。——译者注



# 学生作业完成情况记录表

学生姓名: \_\_\_\_\_

课序号	书面作业	讲道/研经课练习	
1		日期	听众类型
2			
3			
4			
5		第九课对话采集作业	
6			
7			
8		期末考试分数	
9			
10			
11			

Shepherds Global Classroom 的课程结业证申请是由学生导师或协作者代表学生在网址 [www.shepherdsglobal.org](http://www.shepherdsglobal.org) 上完成的，随后SGC校长会把结业证传输给学生导师或协作者。